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 期



4750 $\frac{7}{9}$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之附錄……………（ 1 ～ 412 ）

附錄：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1 冊)

中央研究院(共 19 案)	19 案	(1 至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共 19 案)	19 案	(20 至 38)
教育部主管(共 162 案)		
教育部	112 案	(39 至 15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1 案	(151 至 181)
體育署	12 案	(182 至 193)
青年發展署	1 案	(194)
國家教育研究院	6 案	(195 至 200)

(第 1 冊 1-200 案 共 2 冊總計 400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09.1.16

修正 改刪減 15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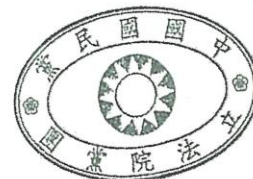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其 0100 人事費總計達 2,650,017 千元(去年 2,622,981 千元)；唯 0200 業務費項下編列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更高達 3,110,530 千元(去年 2,953,127 千元)，較總人事費還高；兩項金額皆較上一年度增加且差額亦較上一年度擴增。臨時人員酬金較所有其他預算科目高，中研院為我國科技重鎮，各項設備投資皆受國家經費大力支持；惟於人力使用上，應能精簡節約(p478)！本案已提出兩次，唯皆未獲改善；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是項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 ^{15,000} ~~150,000~~ 千元，以縮減人事開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務委員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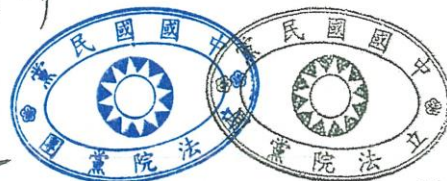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中央研究院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206,515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指出，中研院 97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 1,357 人，107 年度成長至 1,430 人。惟 97 年度至 107 年度年年未足額進用，且缺額有擴大趨勢，97 年度缺額 106 人(占預算員額 7.81%)、106 年度缺額 187 人(占預算員額 13.06%)、107 年 8 月底缺額 194 人(占預算員額 13.57%)。此外，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亦年年賸餘；106 年度賸餘數達 9,070 萬元(占預算數之 5.38%)，允宜覈實編列人事費預算，以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爰凍結 80,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計畫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266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27頁

第1款5項2目

【✓】歲出 【✓】減列

案由：中央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612,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加56,347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租金較上年度增加，但預算書並無敘明業務調整情形，以及並未說明區間車租金、國際網路專線及其接取服務租金等費用增加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疑有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56,347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錫山

李錫山 撤



3

25

27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01 頁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出一凍結 17,41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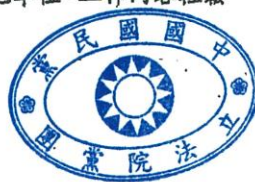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612,042 千元，其中院本部 560,531 千元。有鑑於部分單位助理人員之敘薪遭系統性壓低，爰提案該項支出凍結 17,41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中央研究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新進人員原則自最高學歷第 4 級起敘薪點，但在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後，例外得經各單位主管同意，以較低薪點起敘。經查，同一研究計畫之下，工作內容相當，分別任職於 A 單位、B 單位之新進研究助理，A 單位以第 4 級薪點起敘，B 單位竟以第 1 級薪點起敘，可謂同工不同酬；另有一研究助理，起初任職於 C 單位，後來轉任 B 單位，C 單位以第 4 級薪點起敘，B 單位仍以第 1 級薪點起敘。表面看似合乎規定，只要查核各單位新進人員的起敘薪點，就能發現這並非個別考核的結果，而是濫用裁量空間，直把例外當成原則，系統性壓低助理人員薪資，否則無異承認，部分單位助理人員相較於其他單位，工作內容輕鬆、專業技能粗疏、績效表現不彰、學經歷年資遜色。

提案人：

連署人：



4

26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01 頁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出一凍結 900 千元

案由：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612,042 千元，其中院本部 560,531 千元。有鑑於特聘研究員之功能尚有擴大的空間，爰提案該項支出凍結 9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特聘研究員必須滿足「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之資格，審議通過相當不易，榮膺特聘研究員者，多數為資深學者，已屆學術生命的秋冬時期。反觀處於學術能量最強的盛夏時期，或是發展潛力無窮的中青年學者，身為研究單位的中堅份子，面對國內外學術機構的競爭，卻沒有足夠的留才或攬才誘因。有鑑於此，特聘研究員的功能或許可以擴及留才或攬才，倘研議相應他法以資因應，亦樂見其成。

提案人：

陳子子

連署人：

管

銘

撤

中

銘

5



已 撤 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鑒於中研院捐助諾貝爾警報全球高峰會之籌辦經費，然捐助對象為美國國家科學院，並非諾貝爾基金會，且中研院尚未完成捐助經費之內部審查程序，未能依規定完備各項作業以符法制，爰建議中研院 109 年度預算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凍結 10%，待向本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中研院 109 年度預算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編列 9,571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 8,344 萬元增加 1,227 萬 8 千元(增幅 14.71%)。
- 二、109 年度「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項下包含「評議會」等 7 項計畫，其中「參加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編列 3,500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 3,080 萬 7 千元增列 420 萬元(增幅 13.63%)；主要係「對外之捐助」科目 109 年度編列 1,806 萬元，較 108 年度 1,198 萬元增列 608 萬元，主要係增列捐助諾貝爾基金會(Nobel Foundation)舉行諾貝爾警報(Nobel Alert)全球高峰會 620 萬元。
- 三、查中研院李遠哲院士為 1986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本次應諾貝爾基金會邀請擔任指導委員會之委員，且中研院為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除提供籌備會議之諮詢外，亦同意捐助 20 萬美元，以利首次會議成功舉行。
- 四、查美國國家科學院為本次會議之主辦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函送中研院有關本次會議之組織架構、指導委員會名單、主講人名單及捐款同意書等，且捐款同意書上所載之匯款對象為美國國家科學院。爰此，中研院捐助諾貝爾警報全球高峰會之籌辦經費，其捐助對象為美國國家科學院，並非諾貝爾基金會。
-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復依中央研究院補(捐)助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作業要點規定，對於中研院參與之全球性或區域性國際科學組織之補(捐)助，訂有作業程序、審查標準、經費標準及績效審查等相關規範。
- 六、查中研院捐助美國國家科學院舉行諾貝爾警報全球高峰會，尚未完成內部審查程序，是以中研院後續將依美國國家科學院 108 年 8 月 29 日函送之會議資料進行審查，並循程序簽報該院院長核定。爰此，中研院允宜依據中央研究院補(捐)助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作業要點規定，完備各項作業以符法制。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67

已撤案

109年度預算提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鑒於中研院107年度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迄108年9月底尚未完成全案調查。另該院為提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爰建請109年度預算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凍結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中研院109年度預算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編列9,571萬8千元，較108年度8,344萬元增加1,227萬8千元(增幅14.71%)。經該院109年度預算案「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項下包含「研究誠信提升計畫」等7項計畫，其中「研究誠信提升計畫」編列441萬元，較108年度439萬元增列2萬元。
- 二、107年中研院陳○士前特聘研究員(生物化學研究所前所長)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據中研院說明，107年3月30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布論文造假案調查報告後，3月31日中研院院長即將本案送請生命組倫理委員會審議，同日該院即啟動倫理委員會之調查機制，並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於4月1日成立調查小組，截至108年8月底，生命組倫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及12次調查小組會議。陳○士因返台前於OSU(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發表之論文遭指控造假部分，同意調查小組建議，接受OSU調查報告之所有結論；而陳○士返台後共有22篇論文發表，因案情複雜且涉及多位院外合作人員，並有多個圖檔數據需詳細分析比對，該院已函請陳○士提供原始數據及說明，目前倫理委員會亦積極調查及審查資料，以期儘快完成審議。
- 三、惟查，該案自107年3月31日啟動調查迄108年9月底已1年6個月，除陳○士返台前發表之論文已接受OSU調查報告之所有結論外，返台後所發表之22篇論文尚未完成調查，未能及時加快調查速度，以釐清案情。

提案人：許淑華



7.



許淑華 撤

7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研院 109 年度預算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編列 9,571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 8,344 萬元增加 1,227 萬 8 千元。查中研院擬捐助諾貝爾警報全球高峰會之籌辦經費，惟捐助對象為美國國家科學院，並非諾貝爾基金會。放眼各行政機關預算不乏來自美國要求捐款之要求，以捐助諾貝爾基金會之名，實捐助美國國家單位，是否合理，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中研院 109 年度預算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編列 9,57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長廷

鄭金



8.

26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01 頁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
歲出一凍結 959 千元

案由：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原列 95,718 千元，其中評議會 3,834 千元。有鑑於研究單位之組織定位應予釐清，爰提案該項支出凍結 959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隨著 90 年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確立研究所從事單一學門研究，研究中心從事跨領域研究之組織定位，然而在既有跨領域、多學門之研究單位中，僅有部分研究所遭選擇性改制為研究中心。暢議組改至今接近 20 年，到底發揮何等實際效益，是原本的研究所辦不到，但後來的研究中心卻能辦到的？如果只知模仿國外學術機構的分類方式，無疑是邯鄲學步，使得各研究中心之下特定領域，對比該領域研究所，被嘲諷為小聯盟與大聯盟的關係，基礎設施重複配置，最後發現弊病大於效益。有鑑於此，研究單位之組織定位應予釐清，以免引發虛擲學術資源的非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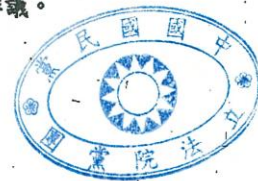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其南

連署人：

撤銷
158
159

曾錫亨



9

26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01 頁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

歲出—凍結 3,063 千元

案由：

5202401020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原列 95,718 千元，其中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 12,250 千元。有鑑於各領域學門發展不均亟待因應對策，爰提案該項支出凍結 3,063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現有 58 人，其中人文領域以歷史學為眾，社會科學領域則以經濟學為大宗，兩者合計已逾總數一半。反觀哲學、人類學、政治學、社會學等領域，榮膺院士者屈指可數，法律學甚至長期掛零，其成因究為候選人的選舉機制，導致特定領域學門不易獲得其他領域學門認可，還是特定領域學門的發展確實比較弱勢，實值探討。院士人數只是表象，重點在於各領域學門發展不均的潛在危機。特聘研究員之彈性分配，亦有相同問題。有鑑於此，應充分瞭解其成因，並研議因應對策。

提案人：

28888

連署人：

曾

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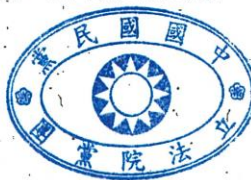
撤

可

常

務

會



10

25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23

P.33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	35,00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參加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	6,200 千元

案由：

中研院 109 年度於「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之「參加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編列 35,007 千元，經查中研院計畫捐助諾貝爾警報全球高峰會之籌辦經費 6,200 千元，然捐款同意書所載之匯款對象卻為美國國家科學院，與計畫對象不符。爰針對該院 109 年度公開預算「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之「參加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編列 35,007 千元，提案減列 6,2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撤銷

曾錦平

曾錦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

263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第22款第1項第3目

預算數：861,439千元

建議【☒】減列數：2,000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09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科目編列861,439千元，爰建議減列「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計畫經費2,000千元。

說明：

109年度中央研究院之預算編列，編列許多分支計畫，並給予學生獎補助費，以延攬、拔擢研究人才。然，中研院於人力銀行相關人才招聘上，博士級研究員薪水僅有3、4萬元。中研院如此培育人才方式，不但未改善台灣高等教育人才面臨低薪問題，甚至加深低薪問題，中研院宜積極檢討，爰建議減列計畫經費2,000千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奕華



12

已撤案

撤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南部院區

第1款第5項第4目

預算數：1,150,450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109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南部院區】科目編列1,150,450千元，爰建議凍結10%。

說明：

中研院109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編列，較108年度1,090,450萬元增加60,000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查詢，南部院區截至108年8月底，兩棟研究大樓實際進度分別較規劃進度落後約4個月、3個月。南部院區計畫截至108年度已編列2,911,464千元，然至108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1,740,842千元（詳附表），執行率僅59.79%。該計畫歷年來皆有增加預算，然工程進度與執行率皆落後，為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以避免落後情形更趨惡化，爰建議凍結10%，待中研院向本院報告進度加強之計畫，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5至108年度南部院區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05	0	88,000	88,000	88,000	0	0	88,000
106	0	1,487,000	1,487,000	1,461,831	0	0	1,461,831
107	25,169	246,014	271,183	69,938	0	0	69,938
108	201,245	1,090,450	1,291,695	121,073	0	0	121,073

※註：1.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2.108年度為截至8月底執行數。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69 頁

第 1 款 5 項 4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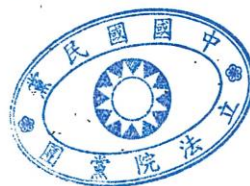
【✓】歲出 【✓】凍結

案由：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經核定規劃發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之研究，109 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編列 11 億 5,045 萬元，較 108 年度 10 億 9,045 萬元增加 6 千萬元，增幅達 5.5%。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7 億 4,08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59.79%，三棟研究大樓工程實際進度均落後預期目標，中研院應加強計畫進度控管，增加執行效益。爰針對「南部院區」編列 11 億 5,045 萬元，提案凍結 6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銘
平

撤
銷
予
銘
平



26

14

27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中央研究院

案由：

中研院 109 年度預算「南部院區」編列 11 億 5,045 萬元，經查南部院區計畫總經費 55.45 億元，包含用地取得 15.45 億元、先期規劃階段作業費 1.12 億元及建造工程費 38.88 億元，該計畫預計興建 3 棟研究大樓，第 1 棟研究大樓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第 2 棟及第 3 棟研究大樓則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第 1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之完工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 4 個月，第 2、3 棟研究大樓建築設計較規劃期程落後 3 個月，且將影響第 2、3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之招標及完工日期。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且南部院區將發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之研究，事關重大，為了解該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集合各界協助共同解決，提案凍結「南部院區」預算 5%，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本案進度及遭遇困境之說明資料後，再予解凍。

書面報告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柯昱揚

曾錫

撤

曾錫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研院 109 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編列 11 億 5,045 萬元，較 108 年度 10 億 9,045 萬元增加 6 千萬元。查中研院南部院區將發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之研究，惟工程進度未臻理想，宜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俾增執行效益。爰針對中研院 109 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編列 11 億 5,045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明賢

王明賢



16

26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05 頁

第 1 款 5 項 5 目

【✓】歲出 【✓】減列

案由：「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109 年度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3 億 713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 2 億 9,899 萬元增列 814 萬 5 千元，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5.06%、67.92%、66.85%、72.85%及 81.59%，預算執行率落後預期目標，績效有待提升。此外，該基金 109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43 萬 3 千元，均高於 106、107 年度決算數 1,294 萬 5 千元、1,214 萬 6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596 萬 8 千元，加上 106、107 年度執行率 53.76%、47.50%，前二年度均有賸餘數，109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疑有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非營業特種基金」-「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221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錫

丁

撤
丁

李
錫
丁

17



27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02 研發能量提升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907 萬 6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4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研發能量提升等相關費用。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305)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1 億 7232 萬 6 千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471)卻無相關計畫說明，僅說明詳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然中研院科研基金(P.75)研發能量提升計畫列 30 億 4009 萬 8 千元，二者數字不同，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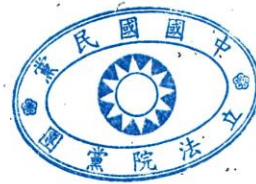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學研究基金-02 研發能量提升」凍結 4000 萬元，待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致

曾
錫
平

18



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72-47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100 萬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 305)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通訊費 1265 萬 1 千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 471)卻無相關計畫說明，水電費及通訊費等列 1 億 8021 萬 6 千元；然中研院 108 年度該筆預算為 1 億 1953 萬 6 千元，二者數字不同，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學研究基金-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2000 萬元，待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銀

曾錦



19.

250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22分-23586615

頁: 30

編號5858 P. 31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9629 萬 3 千元

建議【○】增列：25% 【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編列 9629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 10 億 9974 萬元減少 1 億 6001 萬 6 千元(減幅 14.55%)；其中南北院區門票收入 109 年度編列 9 億 3930 萬元，較 108 年度 10 億 2902 萬 4 千元減少 8972 萬 4 千元(減幅 8.72%)，顯示近年來故宮參觀人數未達預期，致影響門票收入，應加強行銷宣導。爰提案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上述經費 25%，藉此提振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拓展各國觀光客源。

提案人：

撤案

陳超明



2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第 3 款 8 項 1 目 2 節

【✓】歲入 【✓】增列

案由：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使用規費-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939,724 千元，較 108 年預算數減少 160,016 千元，惟新故宮計畫預估 109 年度總參觀人數預估達 492 萬人，購買門票比率更應逐年提升，以平均購票率北院 73%、南院 44% 估算，109 年度門票收入明顯低估；且故宮院長吳密察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承諾：「南院今年截至 9 月底的參觀人次已超越去年 76 萬，年底目標人次達 90 萬，期許能衝 100 萬。」爰提案增列「場地設施使用費」7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吳金平

21



294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23分-23586615

頁: 43

編號5858 P. 34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 萬 2 千元

建議【 】增列：25% 【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96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 1 億 1,043 萬 5 千元減少 947 萬 3 千元（減幅 8.58%），主要是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193 萬 1 千元、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300 萬元、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605 萬元，近來因參觀人數減少及紙本書籍市場萎縮，致各項權利金收入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因應，增加授權管道，提升國內外民眾及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機會與意願。爰提案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上述經費 25%，以創造國家文創產值，增裕庫收。

提案人：

撤案

陳超明



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業務費</u> 預算金額： <u>680,215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9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故宮自 105 年度起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主要辦理展場文物安全及秩序維護勤務，105 至 107 年度參觀故宮人次銳減，惟非典型用人卻增加，難謂符合節約原則；109 年度預計參觀故宮人次較 105 至 106 年度呈減少，惟非典型用人卻呈增加。爰提案凍結「業務費」預算 3,000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非典型人力需求，向立法院提出相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王 荷 敏

曾 錦 平

23



28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105 頁

第2款5項1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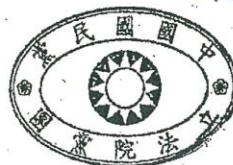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預算數 207,682 千元，共計 387 人，包括「臨時人員」31 人 18,203 千元、及「勞務承攬」356 人 189,479 千元。故宮參觀人次從 105 年 614 萬 2911 人、106 年 344 萬 2 千人、107 年 294 萬 2 千人、直至 108 年 1 月到 8 月 200 萬 7 千人，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故宮自 105 年度起，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展場文物安全及秩序維護勤務，但 105 至 107 年參觀故宮人次逐年下降，非典型人力需求卻不斷增加，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疑義。爰針對「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預算數 207,682 千元，~~提案減列 10%，並凍結 10%，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檢討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銘



24

211

修正 改刪減5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2-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

費 77,728 千元，其中說明(9)票務信用卡刷卡

等金流服務費 7,742 千元(p74)；此項用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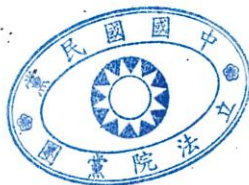
及需求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

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1,000~~⁵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

80

修正 改刪減 5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2-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分支計畫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

運，編列設備與投資 20,234 千元，其下權利編

列 8,500 千元(p7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

支用之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本分支計畫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之權利 ~~1,500~~⁵⁰⁰ 千元。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游錫堃



26

27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23分-23586615

頁: 31

編號5858 P. 32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
資料鏈結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34 萬 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1234 萬 1 千元，故宮之業務範圍包括歷代古文物、藝術品及相關亞洲藝術文化等之徵集、研究與闡揚及教育推廣，以擴大社教功能；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係藉由資料之傳遞與分享，使民眾更多樣化地參與政府服務，惟該計畫之部分子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須加強督導。爰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上述經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陳超明



27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23分-23586615

頁: 32

編號5858 P. 33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457 萬 9 千元

建議【 ☐ 】增刪 【 ☐ 】凍結：10%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項下編列 3457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500 萬元辦理相關「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係結合公、私立大專院校，並以補助方式辦理培育博物館人才，惟補助作業規範尚未訂定，宜儘速依據相關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以利執行。爰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上述經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陳超明



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安全管理維護</u> 預算金額： <u>135,747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88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 2019 年 8 月故宮南院曾發生火警，經事後檢討發現，故宮南北院面對火警之處理程序並不相同，另查，故宮南院人力編制，現有一半為故宮人員，另一半為外包保全人員，若發生火警等意外災害，若無人指揮，將造成難以復原的局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凍結「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1,000 千元，俟故宮於一個月內針對南北院失火 sop 機制不同調，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議如何嚴防火災發生、火災發生事後檢討機制，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 荷 敏
常 錦 年



29

285

已撤案

109年度預算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鑒於故宮南院於108年8月12日發生火警，初步研判主要係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因過熱燒熔引發火警，故宮未能事前妥善研謀預防對策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且未切實完善安全維護，導致國家文物遭受危險；爰建請109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凍結5%，待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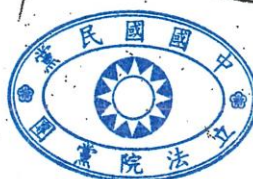
- 一、查故宮109年度預算案「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1億3,574萬7千元，其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分支計畫編列9,629萬3千元。
- 二、故宮南院於108年8月12日清晨1時40分，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熔引發火警，1時48分通報嘉義縣消防局派員支援，至2時15分由故宮安全人員自行撲滅火苗，經消防隊到達機房現場，確認已無復燃可能後，於2時32分解除火警撤離南部院區，事件並未造成人員傷亡，亦未影響文物安全。
- 三、據故宮資料，南部院區火警發生時，中控室值班人員立即電話通報安全管理科，並先由安管科長調度指揮機電人員及保全滅火。機電及保全人員持滅火器尋找火源滅火，並通知嘉義縣消防局支援，火苗於該局人員到達時已撲滅。故宮典藏人員到達展廳觀察確認櫃內文物安全無虞；安管人員及機電人員則確認全館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均能正常運轉營運等。本次火警事故緊急照明配電盤內燒毀設備計有緊急電源供電模組3個、無熔絲開關5個及部分線材，估計損失金額共1萬500元，火警事件僅侷限於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內燒毀，當日即修復完成，對故宮文物展示儲放及民眾參觀等均無影響。
- 四、故宮南院全面清查同型號電源切換模組共計39個(含已燒毀3個)並全面停止使用，緊急照明電源改以跳線方式供電；當日完成館內所有機電設施包括配電盤、動力盤巡查，確認無安全疑慮。
- 五、故宮3次邀集營建署、監造廠商大元建築師事務所、機電承攬廠商興泰公司等單位會勘並召開會議釐清肇事責任，於108年9月3日發文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用電設備系統安全評估，並鑑定、檢測該類型供電模組設備功能是否正常，初步研判主要係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因過熱燒熔引發火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印

許淑華 撤

30



287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22分-23586615

頁: 29

編號5858 P. 30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元

建議【 ☐ 】增刪 【 ☐ 】凍結：10%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9,249 萬 8 千元，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然而新故宮計畫 108 年 8 月累計分配數占年度預算數金 28%，且執行率僅 43.71%，應適時排除障礙，加強管考。爰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上述經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陳超明



31

已撤案

109年度預算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鑒於故宮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規劃以故宮國際觀光能量結合國內各級、各地博物館之所有資源，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鏈，以促進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然其執行率及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均未臻理想，可見未能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適時協調及排除各計畫所遇障礙定期追蹤管考，爰建議「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凍結5%，待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新故宮計畫」截至108年8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億3,288萬9千元，僅占全年度預算數28%，執行率僅43.71%。主要係因「新故宮計畫」自106年12月6日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07年1月1日起執行，秉持符合在地居民期待、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尊重周遭生態孕育之原則進行規劃，並改採低密度開發方式。惟計畫執行期間，各界針對「整建期間北部院區正館是否閉館」、「文物移動與暫置的規劃」、「新行政大樓興建位置」、「廣場入口意象門廊、穿透性華表廊道擴建之必要性與景觀衝擊」等有所疑慮；爰依本院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之歲出部分通過決議56項，其中第4項決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於108年上半年辦理公聽會，取得社區共識，俾收集外界對新故宮計畫之規劃辦理方式，始得動支北院北側有關擴(整)建工程經費。」辦理，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之成效。
- 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部分，查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除因辦理前揭公聽會以取得社區共識致延宕外，尚因委託先期規劃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多次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招標採購作業皆流廢標，致影響後續各項工程整建設計施工工期。另南側藝文服務中心於至善路南側既有建築物之整建工程，因文資審議暫列古蹟，致使故宮南側耐震補強工程雖於108年1月14日開工，旋即於1月26日停工，至108年6月24日臺北市府方法議解除暫定古蹟，解除造冊列管後，始繼續辦理周邊之環境整合統包工程案，爰於108年8月19至23日辦理公開閱覽，預計於9月底提出招標公告等。
- 三、「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部分，因南院BOT案於107年7月終止合約，故宮重新檢討園區規劃及國寶館預定地位置，迄108年3月邀請專家學者諮詢後，確定國寶館仍回歸原計畫核定範圍(既有主展館西南側)重啟執行，以致延遲故宮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書及後續招標事宜，造成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 四、「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部分，因各博物館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無法組成，各相關連動性之子計畫執行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經檢討後，故宮已中止組成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計畫，並提報行政院修正。

提案人：許淑華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0頁

第2款5項7目

【√】歲出 【√】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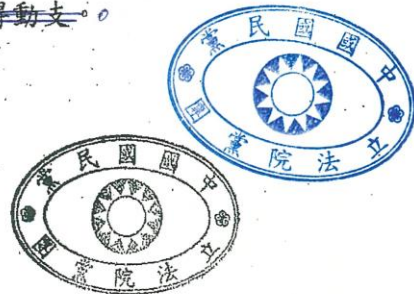
案由：故宮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5億9,249萬8千元，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3項計畫，執行期間自107年度至112年度，總經費從101億元修正為87.82億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部分，因各博物館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無法組成，各相關連動性之子計畫執行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故宮已中止組成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計畫，並提報行政院修正。鑒於該計畫有關交通、觀光、文化、數位化等事涉各機關權責，恐超過故宮能力所及，計畫疑有窒礙難行之虞，且政府財政困難，宜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183,398千元，提案減列1/2並凍結1/2，俟故宮博物院針對該計畫效益評估及預期成效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務委員

33



78

已撤案

109年度預算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鑒於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97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6月15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故宮消合社於104年8月4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要求故宮半年內宜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以維護國庫權益。

說明：

- 一、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90年7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嗣內政部於98年6月17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 二、監察院並於102年糾正故宮略以，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負面批評，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90年度至97年度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1.79億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 三、故宮屢次請故宮消合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盈餘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相關資料，故宮消合社於105年4月27日函復故宮有關委託業務文件檔案及清冊移交案時，表示經詢問前員工得知消合社並無90至97年間領取盈餘分配金之各該年度社員姓名(含入退社異動)及領取金額資料清冊之電子檔案。除應考慮個資相關法規限制外，該社於104年8月4日結束營業後，已無工作人力進行相關文書資料整理，故難提供前揭資料。若故宮需要前揭資料，請提供文書作業及主計人員自行著手整理，消合社清算人願意於能力範圍內義務從旁協助。
- 四、復故宮消合社105年8月3日答復台北市政府盈餘分配案及清算進度時表示，除無經費負擔盈餘追繳案外，清算人已依合作社法第63、64條規定，於105年6月4日以登報方式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目前並無債權人向清算人報名債權。
- 五、是以，故宮消合社已近完成清算作業，迄今仍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亦未提供資料，主管機關允宜積極督促其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

提案人：許淑華

鄧外華 學

許外華 撤

34



28

109 年度預算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鑒於故宮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然推動國外借展，要求應檢視展場環境及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尚需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安全性，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此外，可輔以相關行銷策略，建立我國文化商品國際知名度，以提高文化交流之附帶效益。

說明：

- 一、故宮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惟國外借展應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之安全。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1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必要運出國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妥慎移運、保管，並於規定期限內運回。」據此，故宮辦理國外借展應依前揭規定處理，除要求該國提供免司法扣押保證外，尚需視展場環境及平等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確保展出文物之安全。
- 三、故宮提出國外借展活動之預期效益包括文化交流、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吸引外國旅客來台觀光及提升故宮知名度；惟前揭效益並無具體衡量指標，日後成效難以追蹤查考。建議嗣後舉辦此類借展活動，應研擬明確衡量指標，如借展後外國遊客人數成長分析、展出相關文物複製品銷售量之增加等量化數據，以供國外借展成效之評估。
- 四、此外，為提高台灣文化創意商品於國外市場之能見度，應善用網路商城行銷，並輔以相關行銷配套措施，俾拓展國外文物市場，以建立我國文化商品國際知名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第 35 號

35



28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編列 9629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 10 億 9974 萬元減少 1 億 6001 萬 6 千元，減幅達 14.55%；其中南北院區門票收入 109 年度編列 9 億 3930 萬元，較 108 年度 10 億 2902 萬 4 千元減少 8972 萬 4 千元，減幅 8.72%，顯示近年來故宮參觀人數未達預期，致影響門票收入，應加強行銷宣導。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增加參觀人數與門票銷售成績方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曾錦平



36

290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24分-23586615

頁: 35

編號5858 P. 36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三年文物仿製品銷售成績皆未達預期，105 年銷售量 11730 件，達成率 87.57%；106 年銷售量 6122 件，達成率 57.21%；107 年銷售量 5658 件，達成率 56.58%，有逐年下降趨勢。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增加文物仿製品銷售成績方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撤案

陳超明

37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23分-23586615

頁: 34

編號5858 P. 35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96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 1 億 1,043 萬 5 千元減少 947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8.58%，為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193 萬 1 千元、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300 萬元、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605 萬元，查其原因，近來因參觀人數減少及紙本書籍市場萎縮，致各項權利金收入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因應，增加授權管道，提升國內外民眾及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機會與意願。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增加權利金收入方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撤案

陳超明



38

已 撤 案
預算凍結案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3 億 7,808 萬 8 千元。惟近來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屢傳爭議，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教育部宜持續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暨確實掌握各校辦學情形，確保外籍學生權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教育部就上該情形，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以才

撤案
立法委員

羅

明

曾
昭
信



39
39

38

161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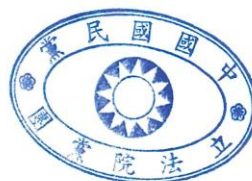
原第 40 案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改主決議：

教育部自 2013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然教育部現行的「專案輔導」僅屬行政指導，然若不撤換辦學不力的董事會，無助於改善學校辦學，使學校停招與停辦，傷害師生權益。又教育部於今年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不僅「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指標已被取消，且新增「預警學校」機制，亦屬不公開資訊，未能實際保障師生權益。爰請教育部針對「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機制」及資訊公開平台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呈枋



40
40

改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王次議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提升計畫相關經費 7 億 778 萬元，用以提升青年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惟經費項目分散於「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2 項工作計畫，且亦未標註係供辦理宿舍提升計畫之經費，日後恐不利評估辦理成效。又鑒於宿舍提升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5 年，且教育部未來尚需編列逾 20 億元之預算。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教育部改以跨年期計畫方式辦理預算編列，俾利了解經費支用全貌及未來年度持續評估其辦理成效，^{於二個月內}並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乃才

書面

立法委員

羅明才

41

41



42

162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6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8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2,605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88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9. 一般事務費」原列 76,115 千元，其中包括「環境布置費」2,880 千元。
- 二、教育部屬於僅次於行政院下之中央二級機關，對外亦代表我國首要教育單位，重要性不言可喻。是故，對於本部暨所轄機關每年均編列堪足支用之「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109 年預算編列 6,454 千元）與「房屋建築養護費」（109 年預算編列 946 千元），以維護我國教育最高指導機關門面與內外整潔、有益觀瞻。政府行政單位應以「實用務實」、「樽節開支」為預算編列原則。教育部既已有經年編列維護環境清潔與屋舍養護等預算，且各種活動或計畫均有編列經費可用於會議和活動所需之資料製印或布置等支出。因此，「環境布置費」可謂徒增。所編列相關預算應予刪除。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2,605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88 萬元（一般事務費下之「環境布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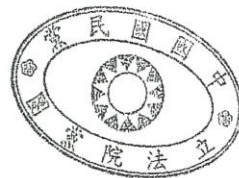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42

42

4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14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 萬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運費原列 15 萬元，提案減列 15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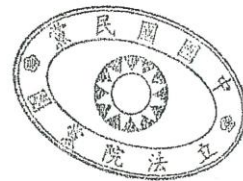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有關本案編列公物搬運費 150 千元。
- 二、教育部本節已編有各項經費，做為推動相關工作費用，另編有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供彈性運用，是否有必要單獨項目編列 15 萬元搬運費，其目的為何？為撙節國家預算支出，建議凍結。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運費原列 15 萬元，提案凍結 15 萬元。。

提案人：

李俊承

連署人：

曾錫平



撤銷
43
43

172

撤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3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科目編列 1,179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3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係為全國教育政策主管機關，並負責辦理全國教育業務，設有部長一名並為該機關主管。教育部下轄國教院，負責教科書審定工作。然，教育部竟讓下轄單位，於本國高中歷史教科書審定時，出現台灣主權未定論、媚日言論等偏頗教材，並遺漏慰安婦、八二三抗戰等重要史實。部長身為該機關負責人，面對本國歷史課本之重大缺失，實應負起相關政治責任。爰，建議將首長特別費預算刪除 300 千元，以示機關首長對教科書審議監督不周，負起相關政治責任。

提案人：

柯志昇

連署人：

曾銘洋



撤 案



44

已 撤 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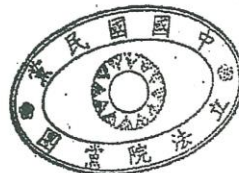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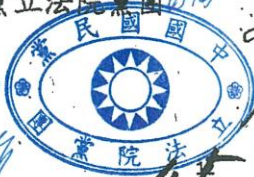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頁

第11款1項1目

【✓】歲出【✓】凍結

案由：公投第11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於107年11月30日獲得超過708萬票數通過，但教育部108年4月2日公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雖刪除「同志教育」四字，但新增實施「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完全不尊重公投主文要求在國中小不應實施同志教育之精神。該草案經本院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並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教育部面對各界諸多質疑，不僅未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教育部長更未具體回應公投第11案主文之多數民意，反而對社會上喧騰已久的民怨竟稱之為假訊息，立即辯稱「國小、國中所有課本都沒有小三教肛交、小六教自慰的內容…」，顯見教育部只在乎官署自身、性平教育人員自身有沒有被抹黑，但對於多數家長憂心國中小學童未來恐將接受不當的「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課程，學童恐被各類教材灌輸扭曲的性別觀念，嚴重扭曲其心智及身心發展，教育部面對民怨卻避談，亦遲未見教育部長的具體的承諾，難辭怠忽職守之咎。爰針對109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特別費」1,179千元，提案全數凍結部長特別費，俟教育部研議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針對國中小實施適齡之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檢討及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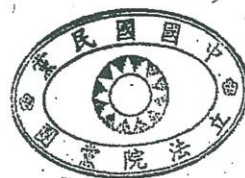
第 11 款 1 項 1 目

【✓】歲出【✓】凍結

案由：108 年 3 月起至今教育部三度發函各大專院校妥為規畫學校課程

安排及期末考日期，並近日再度發函給部分大專校院，建議各校在總統大選前一日 1 月 10 日前完成期末考，此舉形同附和執政黨青年部主任及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記者會內容，教育主管機關與執政黨中央黨部唱和，外界質疑為執政黨催票，明顯行政不中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爰針對 109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特別費」1,17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部長特別費，俟教育部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於 1 周內提出懲處名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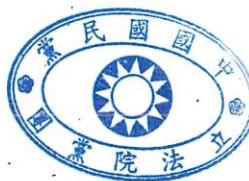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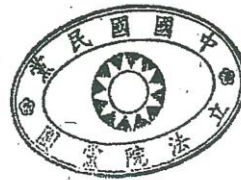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頁

第 11 款 1 項 1 目

【✓】歲出【✓】凍結

案由：108 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部分版本，納入台灣地位未定論背離國際法法理，忽略慰安婦史實及民間抗日運動、原住民抗日運動，遭外界質疑媚日、台獨教科書，灌輸學生特定意識形態；且 108 課綱未備妥倉促上路，教科書未能及時完成審定發照情況，已造成老師備課不及、學生受教權受損而引發爭議，教育部部長對部屬單位督導不力，須負起相關政治責任，爰針對 109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特別費」117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部長特別費，俟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及課綱審查機制與教科書審查機制屏除政治力、意識形態介入進行檢討，並制定禁止特定意識形態介入之相關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頁

已撤案

11款1項1目節-03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8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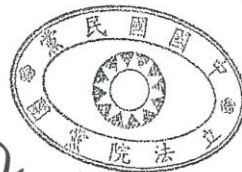
案由：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
原列1億 8211萬4千元，提案減列 887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原列182,114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8,870千元。
- 二、108年度教育部有多項重大議題與法案攸關我國教育長遠計策，諸如「教師法修法」、「科技教育師資不足」、乃至「新課綱內容」等，皆未見教育部足適辦理事前說明會、座談會等政策規劃及協調等作為，均無有妥善負起「教育綜整工作」之責，甚至在修《教師法》一事中引發社會動盪、造成「校方」、「教師」、「家長」、乃至「學生」多方對立與衝突之激化。且同一用途科目下尚有編列「(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業務人力經費」16,791千元；所編之「(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除於去年度不見妥善適切成果外，亦有其他預算科目(如前述第(5)點)足以支用。所編列相關預算應予刪除。
- 四、基上，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原列1億8211萬4千元，提案凍結887萬元。俟教育部提出《108年度教師法修法爭議檢討報告與未來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0頁

已撤案

11款1項1目節-03-7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342萬3千元

案由：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
業務及訴願業務等」（法制處）原列 1342萬3千元，提
案凍結 1342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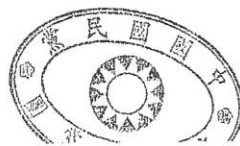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原列13,423千元（法制處）。
- 二、依107年11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全體委員會議紀錄，教育部提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權益規範彙整表〉，針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與學校之間聘僱關係所應適用條文進行撰整，然重要聘僱關係幾全以「係屬私法聘僱關係，渠等權利義務係由各該校於相關規章獲聘約中訂定」交代，語意不清；表列各樣態教職員是否適用勞基法、又或適用何私法規範？均無敘明。再以私校編制外教師和「專業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權益為例，教育部殆以「係由學校本權責自行進用」論。學校「權責」究竟倚何法為源據？權益爭端又當以何法為議準，亦未有述。雖云將擬制《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規範以供各校遵循，可至目前為止，該規範尚處研議階段，何時完成與明令施行，皆屬未知。既然教育部對於「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身均無法實足瞭解掌握各類法律關係，又何能充分適法進行「說明一」所列各項法規釋疑與訴願等業務？
- 三、基上，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原列13,423千元（法制處）。提案凍結13,423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且逾期中確實敘明各項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適用法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銷

提案人：

28888
49
49常
金
平

12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0

1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下「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及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原列 1,3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專案

- 一、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 106 至 108 年(統計至 9 月底)，各年度教育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皆在 200 起以上，其中又以「成績考核」占多數。為解決行政權干預教師會之運作問題，教師法修法增訂針對特定議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建請教育部配合母法修訂，儘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子法。並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讓遴選外部委員的機制更公正、公平。
- 二、針對「教師專業審查會」之子法尚未公布，建請教育部應儘快提出，並評估是否針對「教師專業審查會」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針對不同案別重新評估成員。爰此，提案凍結「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及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專業審查會」專業人才資料庫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106-108 年度 9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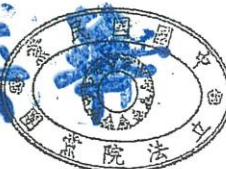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至 9 月底)
無理由	152	134	129
有理由	95	69	50
不受理	24	14	26
合計	271	217	205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50 年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頁

11款1項1目節-04-1-(2)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9萬元

已撤案

案由：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
原列2,742萬，提案凍結49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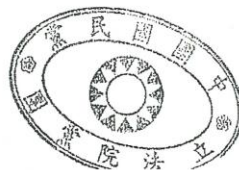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原列27,420千元(人事處)，其下包括「(2)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千元。
- 二、教育部針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與學校之間聘僱關係所應適用條文進行撰整，然重要聘僱關係幾全以「係屬私法聘僱關係，渠等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獲聘約中訂定」交代，語意不清；表列各樣態教職員是否適用勞基法、又或適用何私法規範？均無敘明。再以私校編制外教師和「專業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權益為例，教育部殆以「係由學校本權責自行進用」論。學校「權責」究竟倚何法為源據？權益爭端又當以何法為議準，均未見述。雖云將擬制《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規範以供各校遵循，可至今止，該規範尚處研議階段。既然教育部對於「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身均無法實足瞭解掌握各類法律關係，又何能充分適法進行「說明一」之「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業務？
- 三、基上，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原列2,742萬元，提案凍結「(2)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且逾期中確實敘明各項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適用法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51

曾鈺



122

已 撤 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第11款第1項第1目

預算數：9,591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

案由：

109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科目編列9,591千元。係為辦理教育部各辦公大樓高壓變電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物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費用。爰建議將「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費用減列10%。

說明：

隨著氣候變遷，劇烈氣候已成為常態，酷熱天氣影響教學品質，國中、小裝設冷氣的需求也跟著提升，但部分縣市政府無足夠財源裝設，使各縣市裝設進度不一，冷氣裝設成為教育不平權的指標，需中央統一處理。本院委員亦曾召開座談會並邀教育部與經濟部代表會商，然教育部仍未針對冷氣設備列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基本設備積極處理，漠視國、中小學生忍受酷熱天氣、亟需改善教學環境的需求。然，教育部今年卻仍照常編列空調系統、汰換分離式冷氣之預算，實難符合社會觀感，故建議減列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費用10%。

提案人：

林奕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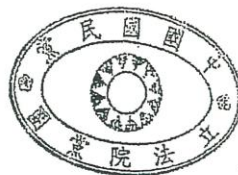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曾錦平

撤案

立法委員

林奕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16,493,96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及高中教師團體建議，108 學年度招生制度辦理調整，其中涉及學生權益之重要調整項目包括學測考試由 5 科必考改為 5 科選考，及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數最多 4 科。此招生制度調整本為減輕學生考試壓力，但因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減少及試題鑑別度不足，部分熱門校系篩選更多同級分考生增額進入第二階段甄試，招致學生及家長質疑。

高中學習歷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個人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目前學習歷程預計參採項目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可含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大學要求之其他資料等。但被外界質疑過分強調校外多元表現、不利弱勢學生等問題，蔡英文總統也承認，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學習環境不佳的學生來說相對弱勢。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3

3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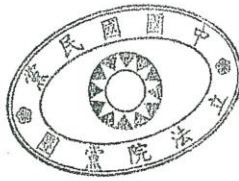
根據金車文教基金會發布的調查結果，對於 108 年度的課綱，僅有二成的教師表示全面準備就位，亦即有八成教師認為仍未準備好，顯見課綱的推行有操之過急的狀況，造成教師對 108 課綱信心低落。故此建請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凍結 10%，待將改善辦法列入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常錫平

撤
平

常
錫
平



36

54

168

146-主決議-陳佳蓀

改主決議

55-主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改主決議：

我國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屬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包括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及其他各類（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等選才方式。

108 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為減輕學生考試壓力，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減少及試題鑑別度不足，部分熱門校系篩選更多同級分考生增額進入第二階段甄試，招致學生及家長質疑。個人申請超額比率全部學校平均數為 103.36%，台大、清大、交大、成大 4 校平均數為 121.65%，較 107 學年度小幅成長；清大、交大及成大均有系（組）之超額比率達到 421.67%、354.5%及 435.7%，不僅增加各該系（組）第二階段甄試作業負擔，且招致外界質疑甄試品質。

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上限，繁星推薦原則為 15%，個人申請以 45%為限，惟經專案核准可超逾，特殊選才則以 1.5%為上限，至考試入學分發並未訂定上限；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比率約在 23%至 31%之間。惟據教育部提供台大、清大、交大、成大 4 校各系（組）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經比對 108 學年度考試入學之核定名額及回流後考試分發總名額，清大及交大少數系（組）之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比率甚低，不到 10%。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由各校秉大學招生自主權提出，但若與平均比率差異過大，應適時說明以釋眾疑。

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曾銘宗

55
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11 款-1 項-2 目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16,493,961 千元

建議：【】歲入—【V】歲出—【】減列—【V】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自 2013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然教育部現行的「專案輔導」僅屬行政指導，然若不撤換辦學不力的董事會，無助於改善學校辦學，使學校停招與停辦，傷害師生權益。又教育部於今年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不僅「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指標已被取消，且新增「預警學校」機制，其亦屬不公開資訊，未能實際保障師生權益。爰凍結 10,000 千元，要求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將「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公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以利外界瞭解，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並檢討、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利有效保障師生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黃國昌 56 立法院黨團

17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 款-1 項-2 目

預算數：16,493,961 千元

(不外加)
凍結金額係入委員會凍結金額

建議：【☐】歲入—【☒】歲出—【☐】減列—【☒】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大專兼任教師勞動權益始終未受完整保障，儘管教育部表示已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無須納入《勞基法》，然辦法並無罰則，亦無其他配套，即便校方壓迫兼任教師勞權，教育部只能發文要求校方改善，無實質效果。爰凍結 10,000 千元，要求教育部將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基法》，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7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頁

已撤案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68 萬 1 千元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原列 96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968 萬 1 千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原列 9,681 千元。
- 二、教育部執掌並為全國大專以上教師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最終決議機關，負有維護我國學術尊嚴之責。然自 總統蔡英文女士博士學位爭議起發以來，教育部卻始終無法依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乃至全體國人迅速提出完整且公開之資料，以維護 總統蔡英文女士清譽並正名。依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次詢答及函覆公文所稱： 總統蔡英文女士之博士學位、申請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一職時所提資料(含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博士論文)均皆合乎法規，卻以各類拖延、閃躲、推諉之方策，除將有關資料加密至民國 138 年 12 月 31 日、亦不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眾委員檢視存放於政大相關文件，且竟在公文未經法定解密程序下逕自將依法當為公文一部分之公文附件逕自對外公開，此舉除有藐視國會之嫌外，亦恐教育部本身即有違檔案法等相關保密規定、已觸犯法規。教育部知法犯法、藐視國會，何以有德可行「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
- 三、基上，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原列 968 萬 1 仟，提案凍結 968 萬 1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總統蔡英文女士博士學位暨申請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一職資料調查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改刪減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95

【】歲入—

【V】歲出—【V】減列：2 億元 ^{15%} 【】凍結：

案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4 億 671 萬元，建議減列 2 億元。

說明：

一、教育部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改進」預算編列 1 億 8198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大幅增加 9052 萬 5 千元。並在「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8 千萬元。

二、然 109 年度聯招制度改動幅度較小，建議減列 2 億元：

經查 108 年補助 30 所大學院校，平均每校約 243 萬，但於 109 年預估增至 62 校，但補助款增至每校 300 萬。另於補助大學中心精進命題技術經費，亦提出經費需求增加 0.7 億，然無明確理由支持該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三、綜上所述，建議減列 15%，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本院後續監督。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9

鄭齊玲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5-19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71 萬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4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大學招生之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154)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2 億 52 萬 5 千元；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95-196)卻無相關說明；顯有規避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4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致

曾錦平



60

67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頁

11款1項2目1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V】歲出—【】減列：【V】凍結：1千萬元

案由：109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4億671萬元，提案凍結1千萬元。

說明：

一、新課綱實施在即，教育部109年度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1億8,198萬2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數9,145萬7千元增加9,052萬5千元，除增列補助大考中心建置選育系統及相關招考配套措施2,052萬5千元外，尚增加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等業務之預算7,000萬元。

二、根據教育部報告，108學年度個人申請超額比率全部學校平均數為103.36%，台大、清大、交大、成大4校平均數為121.65%，僅較107學年度小幅成長；而台大、清大、交大、成大4校各系(組)實際篩選人數與預計甄試人數，清大、交大及成大均有系(組)之超額比率達到421.67%、354.5%及435.7%，不僅增加各該系(組)第二階段甄試作業負擔，且招致外界質疑甄試品質。

三、另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迄109年度教育部已編列4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廣徵檢討辦理外，允宜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

四、綜上，凍結1千萬元，俟教育部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與社會溝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法委員

林英華



改主決議

62-主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改主決議：

- 一、高中學習歷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個人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目前學習歷程預計參採項目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可含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大學要求之其他資料等。其中修課紀錄非以科目、而係採領域與學群認定，會發生無課可選等城鄉差距情形；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擇優上傳，而非追求數量；另校外多元表現主要著重於社團活動經驗，有關校外競賽活動、額外付費之特殊準備等非修課紀錄成果作品，及幹部經驗、社會服務經驗等項目參採學校皆未逾二成。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慮及縮短城鄉落差，並避免發生外界質疑過分強調校外多元表現、不利弱勢學生等問題，應持續廣納各方意見並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溝通。
- 二、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為銜接新課綱實施，109 年度至今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持續檢討辦理外，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待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
- 三、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高中學習歷程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狀況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林為洲、曾銘宗

連署人：



62

6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頁

已 撤 案

11款1項2目1節-02-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千萬元

案由：第2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
原列1億8千萬元，提案凍結9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5.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18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二、《大學法》第5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第21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及「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為尊重「大學自治」，《大學法》令各大學可自訂評鑑辦法。然近年多有公私立大學循第21條充分授權之便，將「招生人數」和「產學合作績效」等作為教師評鑑重點項目，迫教師負擔沉重教學研究外眾多行政等校方事務，不從者動輒以低評鑑分數繩之（使其恐無法續聘）。此情況幾已為國內大學（私立大學殊為嚴重）長年沉痾；實有違《大學法》之宗旨和尊重學術自由之本意。教育部於「臺教師(三)字第1030027074號」函亦稱：「不宜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做為續不續聘之標準。」及「不宜將擔任計畫案件數或計畫金額列入教師考績，及做為續不續聘之標準。」教育部應立即研議修法，禁止大學將「招生人數」及「擔任計畫案件數或計畫金額」列入教師評鑑及是否續聘之標準。

三、基上，第2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原列1億8千萬元，提案凍結9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明確禁止大學將『招生人數』及『擔任計畫案件數或計畫金額』列入教師評鑑及是否續聘之標準」修法草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銷
1/15/17

63

63

63

管
金
有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撤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

案由：

檢視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依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休學率 5.6%、退學率 5.5%，迄 106 學年度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增加為 6.14% 及 7.19%，其中 106 學年度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退學者達 1 萬 1,000 餘人及 2 萬 3,000 餘人，占總體休、退學學生比率逾 20%，遠高於因經濟困難因素而休、退學比率 3%。

大專校院學生因志趣不合而辦理休、退學，係屬個人生涯規劃，並非負面事件，近年度休學率及退學率紛紛攀升，強調均等發展之高教深耕計畫後續推展方向重要警訊，不僅顯示學生選讀校系未適才適性情形愈見普遍，亦反映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恐下滑之跡象，應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始能留住人才。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數 1,181,273 千元中，預算 20%，待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率攀升之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管錫山

連署人：



64

64



林錫山

14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6-19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127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大學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之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154)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經費 5000 萬元；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98)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銀 曾錦



65

6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7頁

已撤案

11款1項2目1節-03-3.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2億

案由：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3.「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原列5億 5249萬3仟元，凍結2億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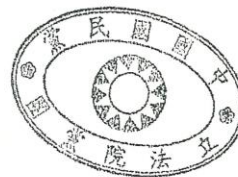
- 一、本項經費係教育部推動創新研發，辦理「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結合產業，針對行政院5+2產業創新方案、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科技等領域，共同進行高階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學校協助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經費552,493千元
- 二、教育部相關預算編列行之有年，去年編列7億2仟387萬8仟元，今年減少近兩億元經費的編列，惟產業相關補助及大學產業創新，是否應由教育部發動，是否應跨部會共同辦理，並評估例年辦理成效，選擇相關亮點，向人民說明辦理成效，避免虛擲納稅人心血。。
- 三、基上，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3.「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原列5億 5249萬3仟元，凍結2億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銷
常務
66



17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提案凍結 5%。

說明：

一、109 年度「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比上年度淨增列 7 億 1651 萬 8 千元。惟近年高中畢業生赴海外就讀大幅增加，其中原因之一即台灣高教國際競爭力不足，舉例，與 OECD 國家相比，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仍偏高，立法院曾決議應逐年降低生師比以強化教學品質，但超過一半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且有 10 所學校連續生師比連續 3 年度增加。且近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比率上升，顯示學生選讀校系為適才適性情形愈來愈多，也反映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下滑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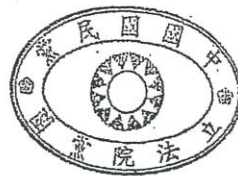
二、教育度年年補助但部分學校遲遲不予改善、甚至兼任比專任教師還多、如何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應釐清規定並督促學校改進以維教學品質，提案凍結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撤案

吊
錦



立法委員 林奕華



141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9-20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4億1830萬3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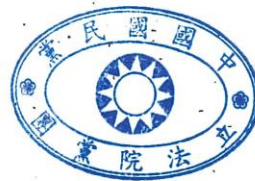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大學教學研究環境改善等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154)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整建學生宿舍經費7億6700萬元；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99-200)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凍結5000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曾銘



68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20,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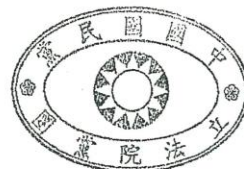
近10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稱邁頂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稱教卓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多項競爭型計畫，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但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M型化發展之後遺症。

高教深耕計畫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影響深遠，係受行政院管制之重要個案計畫，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績效多屬投入型指標，無法呈現具體實質績效，且該計畫偏向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多元發展，試圖兼顧多重目標，故於推動均等發展之際，仍請前瞻規劃追求卓越。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雖對以往資源集中少數學校現象有所調整，亦引發均等發展恐不利提升競爭力之疑慮，之後執行應審酌保障學生權益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平衡點。

爰此提案，凍結109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數1,418,303千元中，預算20,000千元，待教育部針對高教深耕計畫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撤案
林正

16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已撤案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1 萬 2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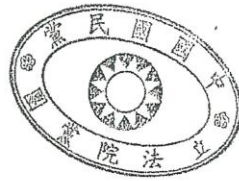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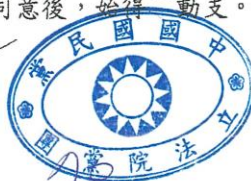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
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提案
凍結 71 萬 2 仟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7. 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
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原列 34,436 千元，其下
包括「(4)辦理日本地方創生、大學社會責任考察及大學招生
審查及適性選才機制、國際頂尖人才攬才說明會、菲律賓雙語
教育政策及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及赴愛沙尼亞程式設計教學等
國外考察經費」712 千元。
- 二、教育部欲攻錯他山之石本意甚佳，其中日本於地方創生之研究
及實踐已有十數年之經驗、且典範甚多，是應增多前往。然而，
就至「菲律賓考察雙語教學政策及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及「赴
愛沙尼亞程式設計教學等國外考察」二者，卻有再議空間。菲
律賓於二戰期間及之後因曾受美軍佔領，故使用英語人口眾多，
但其英語教學、口語及書寫等文法正確性卻不及新加坡乃至日
本韓國等國。今我國人前往菲律賓短期遊學並習讀英語多因該
地生活物價便宜所致，是否因菲律賓雙語教學及高等教育國際
交流辦理出色，尚不可知。另有關程式設計教學部分，目前全
球頂尖程式設計教學仍不脫美英德法日等先進國家；教育部卻
選擇語言陌生度高、經濟與科技發展均較前述國家落後之愛沙
尼亞等國考察，實令人不解。
- 三、基上，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
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
提案凍結 71 萬 2 仟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
整《全球雙語教育推行良好國家評估報告》、《全球高等教育國
際交流推行良好國家評估報告》與《程式設計教學推行良好國
家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一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9頁

11款1項2目1節-04-3.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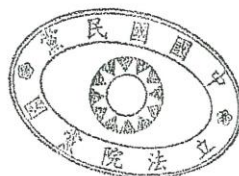
案由：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原列2,132萬9仟元，凍結1仟萬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項經費「支用細項計畫及預期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原列經費21,329千元。
- 二、有關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係貴部學務特教司之業務職掌，相關業務與醫學倫理教育等似有不同，教育部卻將相關計畫混為一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支用名細混淆不清，應予說明，爰本項經費建議凍結1仟萬元。
- 三、基上，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原列2,132萬9仟元，凍結1仟萬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項經費「支用細項計畫及預期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0-20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6718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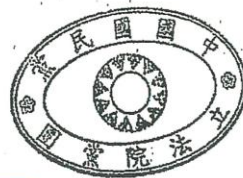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大學評鑑制度等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154)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 1227 萬元達 2437 萬元；然 108 年度僅列 1210 萬元，109 年度增加 201.4%，卻未見相關成效！顯有浮濫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銀 曾錫



72

6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15%

楊

案由：

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概況，107 學年度未滿 40 歲專任教師占全部專任教師之比率 9.78%，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56.92%，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31.35%，65 歲以上之比率 1.95%。以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比率達 33.3%，較 98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之比率 17.01%，增加近 1 倍，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老化。再以教授年齡觀察，107 學年度未滿 40 歲教授之比率 0.63%，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44.86%，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49.02%，65 歲以上之比率 5.49%；因此 55 歲以上教授之比率達 54.51%，亦即我國高等教育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一半以上教授屆齡退休之情形。

近年大專校院教師漸趨高齡化，面臨全球高等教育人才激烈競爭，我國教師薪資待遇又欠缺競爭力，若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屆時卻因優秀青壯年教師招募不易而形成人才斷層，恐對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響。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數 13,150,258 千元中，預算 20%，待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人才高齡化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朱石清

曾

連署人：

邱



73

撤案
朱石清

157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1-20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31億5025萬8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億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大學多元發展與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154)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培育國際高階人才等經費3億3000萬元達15億8000萬元；然108年度列13億元，二者數目不符！顯有浮濫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凍結5億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銀 曾
錫 平



74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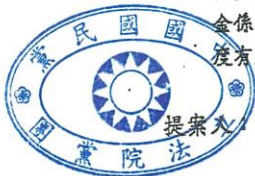
已撤案

109年度預算提案-教育部

案由：鑒於玉山(青年)學者及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係近年推動之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立意良善；然玉山(青年)學者因預估招攬人次與實際人數具明顯落差，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則因辦理時程落差，恐致實際執行未如預期，未能考量計畫與預算之配合程度，無法有效發揮教育資源，爰建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凍結2%，待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109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4億3,800萬元，及推動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1億元，係近年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
- 二、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係玉山計畫之國際攬才措施，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各校提供外，玉山學者尚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最高500萬元，一次核給3年，而玉山青年學者則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最高150萬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150萬元，惟玉山學者需與各校教研人員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 三、玉山(青年)學者方案107年度至109年度預算分別編列3億元、4億3,800萬元及4億3,800萬元，107年度預計延攬80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108年度及109年度累計人次則分別增為100人及120人。據教育部提供107年度及108年度該方案審查結果，其中107年度審查通過46位學者，實際聘任37人；108年度審查通過32位學者，目前由各校辦理聘任作業中。是以，107年度實際延攬37人，108年度如審查通過之32位學者全部聘任，累計69人，與107年度、108年度預估累計人次80人及100人相較，均有相當落差。
- 四、另據教育部提供玉山(青年)學者方案107年度實際執行數約1.1億元，與該年度預算數3億元差異甚大，恐係實際延攬人數未如預期所致。鑒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係近年我國重要之國際攬才措施，惟因預估招攬人次與實際人數具相當落差，恐損及方案執行效益。
- 五、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每年預估補助20名至25名學生；其中108年度預算數5,000萬元，預計選送20名至25名學生；109年度預算數增為1億元，即預計選送學生累計至40名至50名。而據教育部提供108年度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辦理時程，係於108年7月1日公告簡章，同年9月辦理面試，10月公告錄取名單，11月辦理錄取人員研習會；是以，108年度及109年度預算均係預估全年度所需經費，惟按其辦理時程估算，屆時實際執行與預算之落差恐頗為明顯。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係近年我國重要之育才、儲才措施，惟因時程落差，投入之資源恐無法於當年有效彰顯預期效益。



提案人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75



158

改主決議

76-主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2 方案，其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受益對象明顯限於教授；而「彈性薪資」受益對象雖包括現任及新聘教學及研究人員，據監察院 105 年 9 月間調查報告顯示，以往彈薪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比率達 9 成以上，且因資深學者教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亦達 5 成以上；然目前 55 歲以上教授比率超過 5 成，青壯年學者獲得補助金額恐遠不如資深學者。
- 二、監察院 105 年 9 月間調查報告指稱之現職教授獲彈薪超過五成之情形，未獲明顯改進。鑒於尚有部分大專校院尚未修訂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應持續檢討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消弭人才斷層疑慮，並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消弭人才斷層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

76

已 撤 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頁

11款1項2目1節-06-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萬【V】凍結：102億5仟萬元

案由：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102億5仟萬元，凍結102億5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高教深耕計畫」108年度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107及108年度已編列33,362,5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681,289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0,250,000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分配大專學校辦理相關工作之分配款，若以高教司所業管學校數平均分配，每校可分配到近億元以上，爰相關機制不可不妥慎，尤以國家財政拮据情形下，教育部灑大錢，其辦理績效評估機制、預期目標、分配方法及去年度辦理績效，均應有嚴謹機制，以免辦理績效未彰顯，衍生更多有關資源分配之爭議，爰本點經費提案全數凍結。
- 三、基上，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102億5仟萬元，凍結102億5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高教深耕計畫」108年度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78-主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人力，但 107 年大專校院編制外教師高達 3,000 多人，講師與助理教授合計 88%，且每週授課時數達 11-13 小時，相對教授平均只有 8 小時，渠等教師背負較大教學壓力。
- 二、現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中規定「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在受僱條件缺乏明確保障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逐漸下滑。
- 三、高教深耕計畫強調特色發展卻未保障教師權益，規劃方式錯置資源，不利於提升頂尖大學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編制外教師權益」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8-修

改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監督」「高等教育行政及監督」，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原列 5 億元，然 USR 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神相仿」，目前尚未建立完整審查機制。爰此，提案要求教育部就前開該問題檢討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春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9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 頁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歲出【✓】凍結

改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3.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0,258 千元。教育部自 106 年 7 月起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依法令對辦理學校給予補助，惟自 107 年 11 月份起，陸續揭發部分學校為順利開辦產學合作專班，透過人力仲介派送東南亞外籍生，名為來台留學、實為非法打工之情事，接連發生 5 所學校不當招生、損及學生權益、並違反就業服務法每周工讀 20 小時規定之事件，教育部遭監察院 107 年 8 月予以糾正在案，已對我高教技職體系已產生負面的國際形象。爰針對「3.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0,258 千元，提案凍結 1/3，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南向相關專班精進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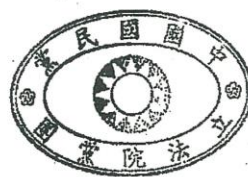
葛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昭平

常昭平

80



61

109-11-1-2-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增進在學青年職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教育部與勞動部針對技職體系學生，設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業學院計畫」，但各計畫畢業生最近幾年度流向觀之，產攜合作留任原合作廠商就業比率介於 19.18%至 36.67%之間，雙軌旗艦介於 33.59%至 48.67%，產業學院計畫則介於 22.87%至 27.42%，留任比率普遍不高，顯示學生對合作廠商認同感有待提升，合作廠商則須重新投入成本尋找合適人力。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81

8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辦理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計畫)、典範科大計畫、第 3 期教卓計畫、技職深耕計畫、優化實作計畫及新南向人才計畫等多項重大計畫，各項計畫之執行雖均具有一定成效，但仍有部分計畫之策略或目標未予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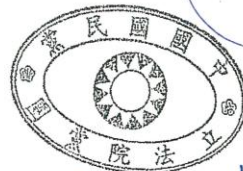
據監察院調查，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與既有政策及第 1 期方案內容重疊甚多，部分策略(如：科系比重失衡)仍待持續檢討；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則與同期執行之第 2 期技職再造計畫部分策略內容及目標類似，技職教育資源配置亦待通盤檢視評估。上述計畫期程已結束之重大技職計畫內容或有所相似，或建置未臻完整，或曾發生採購設備之閒置，應引為殷鑑、確實檢討；鑒於高等技職教育資源有限，辦理重大計畫之後續考評除應落實執行外，並應全面考量計畫之延續性，以避免發生銜接落差而損及資源運用效益。

私立技專校院受少子女化影響，近 10 年經費支出遞減，而教育部雖對高等技職教育逐年增加挹注資源，但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仍與 96 學年度相仿，且較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偏低，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持續存在；鑒於高等技職教育資源有限，重大計畫除應建置完善檢討機制以適時檢視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外，應注意計畫內容之延續性及效益性，避免發生銜接落差，始能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數 8,793,042 千元中，預算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相關計畫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2

15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u>歲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 <u>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u> 預算金額： <u>704,01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204 】</u> 提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來技職體系畢業生逾七成從事服務業，未能符應當前產業人力需求；而教育部透過限制招生名額及系科審查等機制調控人才培育方向及數量，近年雖略有成效，惟工業及農林漁牧領域人才不足問題仍應需改善。顯示教育部對於人才培育之成效有限，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 5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敏

王荷敏

曾銘

同意撤案



83

83



7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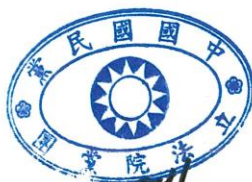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實施以來，歷年實際人數與預計人數落差均甚大，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度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經費，則依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參與人數逐年滾動檢討。

106 年 4 月間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91 名，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較少、各地職缺分布不均及青年跨區就業意願低等就業媒合相關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數 704,014 千元中，預算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已 撤 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8.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3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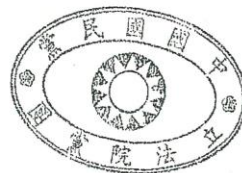
案由：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8.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原列8仟萬元，凍結3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強化技職教育未來產業趨勢人才培育」推動具體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原列經費80,000千元。
- 二、有關技職教育能否學用合一，往往引發重大討論，本項預算編列重點在於不但技職產業要能學用合一，還要能帶領產業的發展，先市場於培養人才，爰其所引爰的依據，補助的辦法應更有前瞻性，真能有效帶領產業提升，為了解教育部所擬預算卻能落實本項工作，提案凍結3仟萬元，請教育部盡速進行相關說明，落實是項工作。
- 三、基上，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8.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 相關計畫原列8仟萬元，凍結3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強化技職教育未來產業趨勢人才培育」推動具體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2.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強化技職教育學
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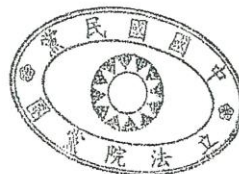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
學制及特色」1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零
5 佰萬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有關完整「青年儲蓄方案」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 同
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本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10114 號函核定，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2,700,000 千元，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25385 號函核定修正，6 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766,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05,000 千元。
- 二、本項政策完全屬於實驗性質，未積極檢討辦理成前，不應動支，但未經檢討情形下，今年度又續編 1 億零 5 佰萬元。若教育部未能提出本項政策卻能有效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及應喊停，況且依目前就學環境、學生生涯規劃，本項政策純屬浪費公務能量及公帑，爰本案提案所列 1 億零 5 佰萬元，凍結 5 仟萬元。
- 三、基上，本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零 5 佰萬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青年儲蓄方案」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5 頁

第11款1項2目2節

【✓】歲出 【✓】凍結

案由：109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第4期經費105,000千元，辦理「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1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5千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但方案預計人數與實際人數落差甚大，教育部原定106年度至108年度每年新增5,000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但是106年度申請就業人數2,383名、實際就業人數僅744名。107年度申請就業人數3,083名、實際就業人數791名，計畫目標不如預期。爰針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5,000千元，提案凍結1/3，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7²³

84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原第 88 案提案改主決議

108 年 2 月初媒體報導，國內知名旅館業者遭質疑逼大學實習生加班，學生向台中市政府檢舉。為保障實習生權益，應透過對學校及實習機構明定權利義務事項，予以監督及課責，以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實習機構品質，應儘速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報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88

修正 改刪減2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其下說明 2. 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是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 189,724 千元(p20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獎補助費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9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原第 90 案提案改主決議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權益之維護宜更予關注。教育部雖增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等規定，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仍有待改善之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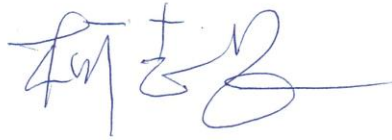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中包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專題研習人才班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教育部應加強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監督考核機制、研議專題研習人才班辦理天數、增加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之意願，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曾銘宗



91

9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u>
預算金額：1,057,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7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技專校院辦理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採一定比例之校外實習課程培訓模式，吸引外籍學生來台研習，惟因校外實習與工讀界線模糊，致接連發生多起關於不當招生或損及學生權益之爭議事件，顯示教育部對於境外學生在台實習及工讀等勞動權益事項之維護有限，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 <u>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u> 」預算 5,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敏

同意撤案

王荷敏

曾錫年



92

92

92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技職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 款-1 項-2 目

預算數：1,057,107 千元

建議：【】歲入—【V】歲出—【】減列—【V】凍結 ~~6,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技職司下「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中業務包含補助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惟日前康寧大學、醒吾科大、東南科大等均爆發仲介介入招生，導致「假求學真打工」情事，甚至校外實習內容和所學科系專業無關，且勞動情況差。爰凍結 ~~6,000 千元~~，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並訂定有效監督考核機制，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時代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香玲
黃國昌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3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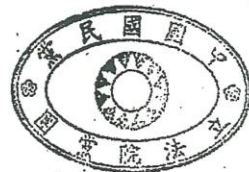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頁

第11款1項2目2節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教育部109年度編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1)補助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615,500千元，係教育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教育部自106年7月起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依法令對辦理學校給予補助，惟自107年11月份起，陸續揭發部分學校為順利開辦產學合作專班，透過人力仲介派送東南亞外籍生，名為來台留學、實為非法打工之情事，接連發生5所學校不當招生、損及學生權益、並違反就業服務法每周工讀20小時規定之事件，教育部遭監察院以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及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於107年8月予以糾正在案。教育部事後雖已安置受害學生並對相關學校予以處分，但對我高教技職體系已產生負面的國際形象。爰針對「(1)補助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615,500千元，提案減列1/10並凍結1/3，俟教育部對於滾動式檢視各校招生事宜、追蹤各校新南向學生工讀勞動條件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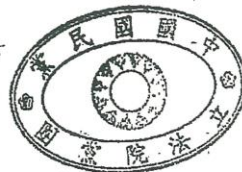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頁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 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1)補助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615,500 千元，係教育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教育部自 106 年 7 月起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惟 107 年 11 月份起，陸續揭發部分學校為獲教育部補助而開辦專班，透過人力仲介派送東南亞外籍生，名為來台留學、實為非法打工之情事，接連發生 5 所學校不當招生、及違反就業服務法每周工讀 20 小時規定之事件，教育部遭監察院 107 年 8 月予以糾正在案。教育部事後雖已安置受害學生並對相關學校予以處分，然而我國整體高教技職體系已被外界冠上仲介南向學生來台打黑工、新南向學生剝削成非法移工之汙名，傷害我國國際形象甚鉅。爰針對「補助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615,500 千元，提案減列 6 千萬元並凍結 1/3，俟教育部偕同勞動部清查各校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是否仲介來台、是否仲介剝削學生收取費用、工讀時數及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勞動法令之實際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2.(1)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 億元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1)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6 億 1550 萬元，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推動「技職教育南向政策」辦理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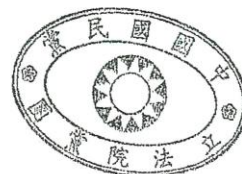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原列 615,500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推動執政團隊所謂新南向政策經費所編列，然近期有關相關推動，已淪為學校弭補招生缺口、輸入勞動人力的方便門，對所謂教育的輸出，無疑是最大的諷刺。教育部應通盤檢討有關新南向政策申請學校學生管理及進行學習情形的了解，有多少人是在學校上課，有多少人淪入勞動市場，有多少人被遣返或逃逸，教育部應有所監督機制。本向原列 6 億 1550 萬元，凍結 4 億元。
-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1)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6 億 1550 萬元，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推動「技職教育南向政策」辦理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銷
96
96



1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改主決議

原第 97 案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世界各國現均對中國官方扶植之監視器品牌「海康威視」監視器，恐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然經查，我國國立臺灣大學就有 21 支海康威視監視器，國立中山大學亦發現至少 15 支。主管機關應立即針對所有學校監視系統全面清查後，排除海康威視等有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監視系統，亦應鼓勵優先採購我國廠商之系統，鼓勵臺灣技術發展一案，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永玲

9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9頁

已撤案

11款1項2目3節-01-2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工作計畫-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6億3千萬元

案由：第2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原列16億3112萬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826萬6千元）元，提案凍結6億3千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31,12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8,266千元）。
- 二、教育部執掌並為全國大專以上教師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最終決議機關，負有維護我國學術尊嚴之責。然自 總統蔡英文女士博士學位爭議起發以來，教育部卻始終無法依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乃至全體國人迅速提出完整且公開之資料，以維護 總統蔡英文女士清譽並正名。同時，國立政治大學於回復教育部公文及該校校長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時亦表示： 總統蔡英文女士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印本、及申請該校副教授一職時所提資料（含博士論文等）均仍保存在該校方。作為我國學術執持牛耳名校之一，對於我國總統學術名譽之捍衛應當仁不讓，卻見國立政治大學同樣採取「踢皮球」的方式，遲遲不公開與證實相關資料，甚至連該校校長都不敢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表態「相信總統的博士證書為真」。此等欠缺國士風骨、已非諛諛之士的校長所領導之大學，何德可續領高額補助、又何能服眾？



撤
分
15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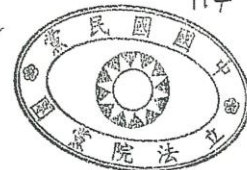
基上，第2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原列16億3112萬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826萬6千元）元，提案凍結6億3千萬元。俟教育部與政治大學提供總統蔡英文女士之博士學位、申請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一職時所提所有資料（含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博士論文等）且開放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可自由申請閱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曾銘宗

連署人：



98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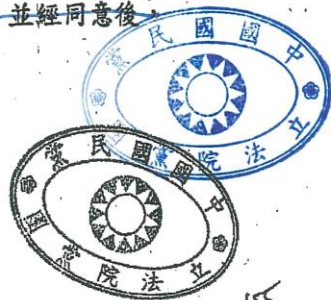
教育部於102年9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若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且為協助私校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106年度起逐年由政府撥入資金合計50億元，以支應相關轉型及退場所需。目前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行政規則辦理改善、停辦相關事宜。教育部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除參照退場條例修改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明確定義學校財務惡化、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之態樣，亦對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漸趨困難者增列預警學校之早期預警機制。

教育部以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行政規則為由，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至關於預警機制之實施，據教育部表示，迄108年7月底列為預警學校計17所，其中一般大學7所、技專校院10所，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預警學校名單亦未予公開。除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外，其餘篩選指標審查結果均未公開。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應持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尤先辦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之適時公開，待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109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數25,683,919千元中，預算20,000千元，待教育部針對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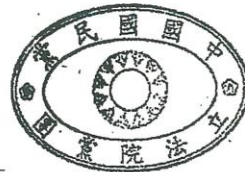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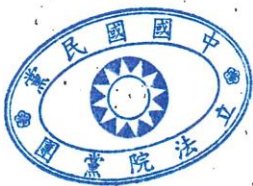
第11款1項2目

【✓】歲出【✓】凍結

改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共計 23 億 8,629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列 10 億 3,785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就學貸款，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3.3 萬餘人遞減至 1 萬餘人，大專校院學生部分由 33.4 萬餘人降至 26.2 萬餘人，近八成私立學校學生為主。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 108 年 8 月底之 39.8 萬餘件、51.47 億餘元，分別增加 61.30%及 35.73%。然而 107 年 8 月教育部改採只繳息不還本及調高緩繳本金門檻 2 項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對於 27 萬多名就學貸款學生多為就讀私校及經濟弱勢者，為協助其安心就學，爰針對「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及「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共計 629 千元，提案凍結 629 千元，俟教育部對中低收入家庭之畢業生或在學學生，以月收入分級實施學貸利息全額補貼、或學貸利息部分補貼，以及學貸本金緩繳期限再延長，研議可行方案並於 110 年起實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頁

11款1項2目4節-08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工作計畫-0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億元

案由：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24億41萬6千元，凍結5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及學輔人力替代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點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軍訓教官之人事費、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等經費2,400,416千元
- 二、之前教育部潘部長一上任就宣示教官退出校園，已近4年，相關替代方案尚未提出，導致教學現場行政、家長、教官人心惶惶，本委員會數次催詢，甚至專案報告，教育部對教官退出校園之相關辦法仍未有具體方案，甚至連紙上作業的提出仍付之闕如。
- 三、另去年本席建議有關教官薪資、學輔人力及校安人員相關人力預算應分別編列，以利本院有效督考相關預算支出乙節，教育部仍視若無睹，不以理會。
- 三、基上，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24億41萬6千元，凍結5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及學輔人力替代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銷
金
101



128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0%~~

案由：

現師資培育法修正，已將教師實習訂於拿到教師檢定後始予以實習，惟拿到教師檢定證照應為我國合格教師，但在實習部分，不應苛待年輕有熱忱新進教師，且實習本應以勞動部相關規定聘用，應比照律師實習給予等值報酬。

爰此提案，凍結109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數~~102,275千元中，預算40%~~，待教育部針對教師資格檢定後實習狀況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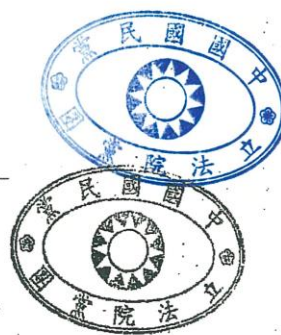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政則

曾錦平

連署人：

林政則



102

157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7頁

11款1項4目1節-02-1.(2)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2 推動社區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萬

案由：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推動社區教育」1. 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項目，原列預算：/510萬元，提案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畫編列經費目的，包括辦理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相關業務工作，109年編列經費15,100千元。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增加近1仟萬元，主要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其中有關交通安全部分，終身教育司之功能在作為對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窗口，主辦學校交通安全業務評鑑之工作，於此之外，似乎功能有限，爰此教育部應思考相關精進作法，發揮終身教育之功能，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推動。
- 三、基上，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推動社區教育」1. 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項目，原列預算 /510萬元，提案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5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3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推行家庭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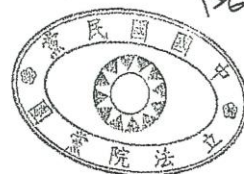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3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 108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300,000 千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 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本項次幾乎全是補助款項，並較 108 年度增加 1 億元，然依據審計部歷年查核推行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教育部補助的考核機制顯有待考驗；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犯罪、離婚比率、隔代教養問題等新聞，仍時有所聞，顯見家庭教育政策各項宣導策略，宜再加強，增加 1 億元預算究竟要如何分配支用，教育部顯然應有所說明。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3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 108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頁

11 款 1 項 4 目 2 節-06-7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項下「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原列 1 億 277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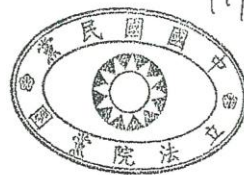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原列 127,757 千元。

二、我國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所已正名成功，但其所使用之語言「撒奇萊雅語」仍被國內外組織認定為阿美族方言之一。雖於今年根據 ISO 官方發出的聲明，撒奇萊雅語的 ISO639-3 語言代碼雖已經正式被認可為一種新的語言代碼「szy」，但截至目前為止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UNESCO』)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網站」仍被歸為阿美族的一種方言「那荳蘭語(Nataoran)」，可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至今仍未盡力。且至今為止，根據 UNESCO 調查，我國原住民語言除撒奇萊雅語被評定為存在狀態「極度危險」的語言外，尚有「Kavalan」語、「Nataoran」語、「Thao」語、「Saaroa」語、以及「Kanakanabu」語，無論在該組織於維基百科的頁面或者 UNESCO 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網站」，仍然被評定為存在狀態「極度危險」的語言，其消亡的緊張態勢完全不見降低。可見教育部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拯救原住民瀕危語言方面成效極為不彰。

三、俟教育部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出「拯救我國 UNESCO 評定為『極度危險』語言計畫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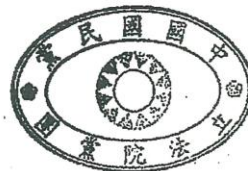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238頁

第11款1項5目

【✓】歲出【✓】凍結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共計 23 億 8,629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列 10 億 3,785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就學貸款，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3.3 萬餘人遞減至 1 萬餘人，大專校院學生部分由 33.4 萬餘人降至 26.2 萬餘人，近八成私立學校學生為主。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 108 年 8 月底之 39.8 萬餘件、51.47 億餘元，分別增加 61.30%及 35.73%。然而 107 年 8 月教育部改採只繳息不還本及調高緩繳本金門檻 2 項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對於 27 萬多名就學貸款學生，為協助其安心就學，爰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291 千元，提案凍結 291 千元，俟教育部對中低收入家庭之畢業生或在學學生，以月收入分級實施學貸利息全額補貼、或學貸利息部分補貼，以及學貸本金緩繳期限再延長，研議可行方案並於 110 年起實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3頁

已撤案

11款1項6目1節-01-2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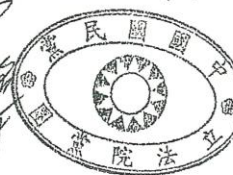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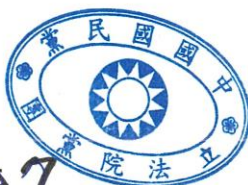
案由：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3. 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之宣導、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原列1億 6154萬4千元，提案凍結7千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2. 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之宣導、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161,544千元。
- 二、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及各級主管機關皆應「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為期大專以上院校課程可達前述要求，首當充分掌握各校特殊教育師資與輔導員數據等詳盡資料，以作為規畫及推動大專以上院校「學校適應體育」之明確依據。然根據本席辦公室調查所知：目前我國大專以上（含研究所內碩士班、博士班）、甚至許多高中皆未設有專為特殊教育學生所開之適應體育課程、亦或未有聘任可於體育課時專業教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師資。絕大多數大專以上校院只配有「輔導員」，即單純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一般課程及校園生活無礙得宜。致使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一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便恐再無體育課程可上、或無安全的體育課程師資在其左右。教育部相關單位在本席辦公室調查期間，均皆表示目前不但未有針對大專校院以上特殊教育學生設置體育課程或專業體育師資，更對目前前述情況的各類數據幾無掌握。
- 三、俟教育部針對全國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特殊教育體育師資及特殊教育學生適學之體育課程開班情況作出完整調查報告、且提出改進計畫，並請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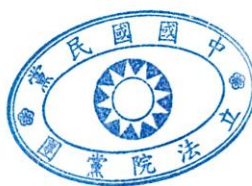


修正 改刪減1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 36,740 千元(p24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委辦費 ~~5,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8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245 頁

第11款1項6目1節

【✓】歲出 【✓】減列

案由：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9年度編列94,094千元，預算目標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運用等，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然預算書卻未敘明未來執行方式。另外，「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下有相似之電腦網路計畫，包括：(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34,192千元、(2)「全國學術電腦資訊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487,622千元、(3)「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53,225千元、(4)「科技教育經費」893,145千元。上述計畫預算金額龐大，計畫目標與「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相似，顯見預算資源有重複浪費編列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網路學習發展計畫」94,094千元，提案減列3000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改凍結3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編列委辦費 28,734 千元（p24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委辦費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溪向教文預委會專章報告後始為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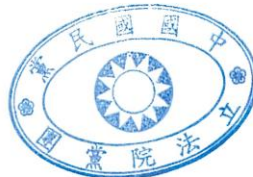
修正 改刪減 5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編列委辦費 15,000 千元及臨時人員酬金 28,383 千元(p24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委辦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00.

賴士葆



三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249頁

第11款1項6目1節

【✓】歲出【✓】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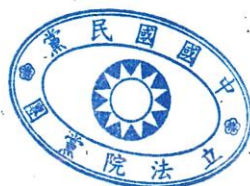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計畫內容乃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109年度預算數共編列153,225千元，較前一年度（108年）118,208千元，共增加35,017千元，增加幅度竟然高達29%。但檢視計畫內容多流於口號，例如：「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資源」、「組織教師社群及辦理相關研習與分享活動」、「支持教師激發學生主動學習之動能」、「整體規劃制訂推動策略與機制」、「適性學習與自主學習」等，就檢視預算書無法全盤了解計畫具體內容，未見預期目標之績效衡量指標，且預算大幅成長近3成，疑有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新增部分35,017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曾銘宗

112



86

修正 改刪減 5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委辦費 42,500 千元(p24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委辦費 ⁵⁰⁰~~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9 頁

已撤案

11款1項6目1節-05-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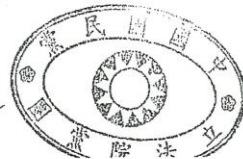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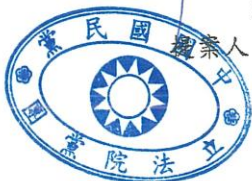
案由：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 數位學習推動」原列1億 3322萬5千元，提案凍結3千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 數位學習推動」133,225千元。
- 二、教育部為強化我國資訊與科技教育，並強調「創客教學」與向下扎根等要旨，於107年9月20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但教育部頒布之《總綱》中只規定「教師應於每學期上課前確定學校可提供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並確認其安全性與合法性。」軟硬體之「安全性」和「合法性」相關規定與檢查細則至今仍未付之闕如。因此各校在預算與可支用經費有限之下（私人科學教育機構則多為盡可能降低成本），為能讓學生皆有科技（創客）教育器材可用，多數學校與校外教學機構多以「價低」、「易購」為採購標準。常見用於科技教育的「開發板」，過往其實都只存在於電子加工廠內，是製作電器用品的電子零件，使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目前對於這類所謂的「開發板」只視為「電子零件」而不受於標檢局檢驗規範。然而，如今因為科技與創客教育大行其道，過去一般人難以直接接觸的電子零件，紛紛都以科技教育教具名義充斥市面；老師、家長、學生皆可廉價地唾手可得。然絕大多數前述教學用電子零件之製造與生產來源不明、原料（或塗料）性質未知、乃至導電後穩定性和安全性亦完全未經檢驗，目前也完全沒有任何檢驗標準。

教師、學生乃至學生家庭之安全於現今科技教育推動政策下實謂毫無保障可言。

- 三、基上，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 數位學習推動」原列1億 3322萬5千元，提案凍結3千萬元。俟教育部會同國家通訊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定出「科技教具器材與相關電子零組件規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頁

已撤案

11款1項6目2節-06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億元

案由：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原列2億 1309萬元，提案凍結1億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原列213,090千元。

二、根據108年3月13日第9屆第7會期教委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承諾將提供本席108年即將實施之新課綱「科技領域」的最新資料及數據，其中特別提及「原鄉與偏鄉的科技領域師生比」和「科技領域師資最新師培數據」；本席國會辦公室更以正式公文明確去函詢問。據國教署於108年4月1日非以公文回覆文件第三項第(一)點：「…，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由每班2.2人在調高到合理員額，並分三年達成。」又見同項第(四)點：「…，各地方政府須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學校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據此，教育部對偏鄉科技領域師資補足期程長達3年、對於地方政府盤點更無具體時程要求。誠可預見將造成偏鄉與原鄉學生在科技教育遭逢「第二次資訊落後」。若無足夠師資，徒具電腦相關器材仍絲毫無法做到精進偏鄉學子或民眾數位知能。

三、基上，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原列2億 1309萬元，提案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且精確到「每一鄉鎮區市」以及「每一個別學校」的可教授資訊科技教師之員額和師生比等統計資料，及〈我國目前資訊教師人員分布狀態與問題解決對策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撤案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與督導-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科目編列 213,09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教育部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民眾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提升婦女資訊應用能力人數、引導民眾自我線上學習加強生活所需知識人數等，未將數位發展程度較低之 5 級區域民眾、65 歲以上民眾、身心障礙者等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列入指標，與國發會調查所列數位落差現象未能扣合，恐難以確實縮減落差，因此教育部 109 年度推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是其延續計畫辦理，在訂定績效指標時應符合國發會調查所列數位落差現象，爰提案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16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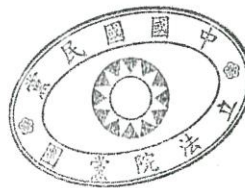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 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編列委辦費 66,700 千元(p2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委辦費 6,000 千元，待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1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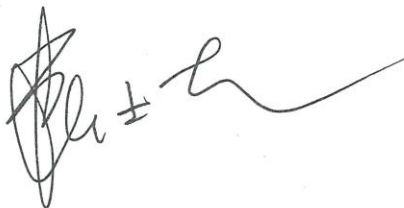
修正 改刪減1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 07 科技教育計畫，編列委辦費 49,183 千元(p2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科技教育計畫 委辦費 ~~5,000~~ 千元。
1,000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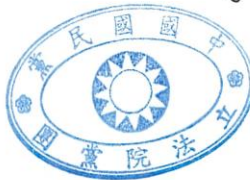
118

118

修正 改刪減3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項下說明 2.(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 84,757 千元(p1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說明 2.(1)經費 ~~8,000~~^{3,000} 千元(科目由教育部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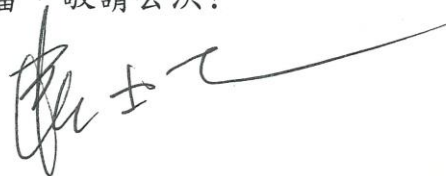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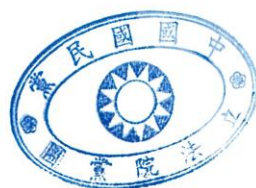
119

修正 改刪減1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項下說明 2.(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台訪問計畫經費 11,485 千元 (p1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說明 2.(2)經費 ~~2,000~~^{1,000} 千元(科目由教育部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0

文字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項下說明 2.(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 402,060 千元(p1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說明 2.(3)經費 10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1

修正 改凍結 1 億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項下說明 2.(4)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 1,304,402 千元(p1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說明 2.(4)經費 ^{100,000}~~800,000~~ 千元，待向 ^{教文}~~本~~ 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8-25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40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1 億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等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 163)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等經費 3000 萬元，然卻無實效！顯有浮濫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 培育宏觀事業國際人才」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致

曾錦平

123



修正 改刪減 50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項下說明 2.(5)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經費 493,475 千元(p1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說明 2.(5)經費 ~~90,000~~⁵⁰⁰ 千元(科目由教育部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4

已撤案

國際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8-25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9347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等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163)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等經費 2000 萬元，然卻無實效！顯有浮濫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撤案
陳致和
202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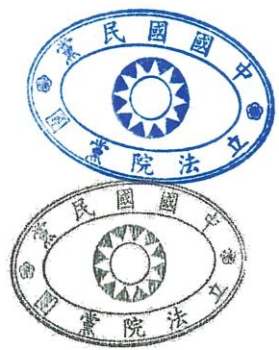
駁議

提案人：

陳致和

曾銘

128



修正 改凍結 80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09 年度

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 5120010908 國際

及兩岸教育交流，其項下說明 2.(6)辦理港澳

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物經費 10,859 千元

(p1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業務執行成

效不彰，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凍結~~ 建議刪減上述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

流項下說明 2.(6)經費 8,000 千元 ~~(科目由教育~~

~~部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提問教文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士葆



12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0頁

已撤案

11款1項6目2節-06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工作計畫-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千萬元

案由：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085萬9千元，提案凍結1千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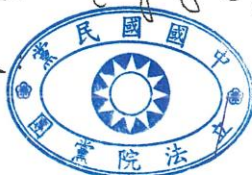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10,859千元。

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劉孔中退休後先前往新加坡管理大學任教，並在中研院法律所兼任研究員，後來法律所接獲反映劉孔中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專任教師，中研院向陸委會洽詢後得知，大陸地區的大學屬於陸委會2004年公告禁止之大陸「政務系統」範疇，導致劉孔中「被請辭」。教育部主張擔任黨校、軍校之任何職務雖屬不宜，但擔任其他公立學校之教職及學術行政不在公告禁止範圍內。陸委會卻認定黨校、軍校乃至於北大清華等其他公立學校都屬公告禁止任職之組織，至於擔任的具體職務是否違法，仍應以名譽性、非常態性、兼任性、學術性、有無固定薪資為判斷標準，衡量有無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對臺統戰工作、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等因素，不能一概而論。依照陸委會見解，連研究生去大陸求學，攻讀學位期間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都有違法疑慮，恐面臨新臺幣10萬到50萬元間之罰鍰，基於明確性原則的要求，豈能以「不能一概而論」輕鬆帶過，留下選擇性執法的模糊空間，否則去單純大陸從事學術工作，未來卻可能莫名其妙成為中共代理人，有羅織入罪之嫌。

三、基上，為避免我國學人學子莫名其妙成為「中共代理人」而誤觸法網、進而永損大好前程，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085萬9千元，提案凍結1千萬元。俟教育部與大陸委員會研議後提出明確且完整之相同規範與見解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 頁

已撤案

11 款 1 項 7 目 1 節-01-2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工作計畫-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 百萬元

案由：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新建工程」原列 9 百萬元，提案凍結 9 百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新建工程」9,000 千元。
- 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作為我國法律學界優秀人士孕育搖籃，本當堅守學術尊嚴，更應在曾任教於該校之 總統蔡英文女士飽受博士學位證書及申請任職該校副教授一職是否合法等爭議時，立於法律人之風骨、政大人之高貴品格，挺身而出、積極與校方合作並提出相關事證，期能捍衛 總統蔡英文女士與國立政治大學校方清譽。雖國立政治大學於回復教育部公文及該校校長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時亦表示： 總統蔡英文女士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印本、及申請該校副教授一職時所提資料(含博士論文等)均仍保存在該校方。作為我國學術執持牛耳名校之一，對於我國總統學術名譽之捍衛應當仁不讓，卻見國立政治大學同樣採取「踢皮球」的方式，遲遲不公開與證實相關資料，甚至連該校校長都不敢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表態「相信總統的博士證書為真」。此等欠缺國士風骨、已非諤諤之士的校長所領導之大學，何德可續領高額補助、又何能服眾？
- 三、基上，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新建工程」原列 9 百萬元，提案凍結 9 百萬元。俟教育部與政治大學提供總統蔡英文女士之博士學位、申請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一職時所提所有資料(含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博士論文等)且開放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可自由申請閱覽、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撤案

提案人：

28888 曾錦河

連署人：



113

文字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建議修正文字

高：129主

人事教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 一、依照《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 二、然依據各聯合大學組織及運作辦法，各系統校長選選方式不一，甚違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如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第四條：「系統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其成員如下：一、當然委員：系統總校長一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各一人。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二、遴選委員：（一）本系統各學校共同遴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與學術地位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產業人士一人至二人。（二）系統學校各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及第五條：「本系統置系統總校長一人，由系統委員會推舉一人專任或兼任，任期二年，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三、綜上所述，上述辦法允許推薦出非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母法規定不符。亦未明確規定系統校長不得連任或連任次數，控造成萬年校長之嫌。爰提案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盡速修正該規定，並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新案結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鄭齊玲

ok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9

1/16

文字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高 130 主

人事如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 一、依照《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 二、然依據各聯合大學組織及運作辦法，各系統校長遴選方式不一，甚違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系統校長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之規定。如依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系統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各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校長共同推薦之。系統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系統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依規定得支給出席費。」及第四條：「…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 三、綜上所述，上述辦法允許推薦出非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母法規定不符。爰提案請台北聯合大學系統盡速更訂規定，並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鄭香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0

文字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高 131主
人事知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 一、依照《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 二、然依據各聯合大學組織及運作辦法,各系統校長遴選方式不一,甚違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系統校長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之規定。如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本系統置系統校長(Chancellor)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三、綜上所述,上述辦法允許推薦出非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母法規定不符。爰提案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盡速~~修正規定~~,並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

亦未說明薪資給與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香玲 邱欣

ok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1

3/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教育部 109 預算有關「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7.4 億預算，較 108 年增加 1.5 億。辦理技職教育包含制度、補助、招生...等 13 個工作項目，多項工作項目如證照考試、弱勢扶助等，則與國教署技職教育預算相似、具有計畫重疊疑慮。經查，技職司長和副司長分別為教育行政與教育政策及管理的博碩士，均非具有技職教學或教育之經驗，無法針對技職教育需求與發展，提出有建設性之作法與政策。

綜以上所述，司長之專業能力及前瞻視野對人才培育等政策推動之成功與否，將影響我國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至鉅。建請教育部能提案修訂《教育部組織法》，聘任有相關領域之教育實務與專業能力之專科以上技職學校教授擔任司長，以期能有效解決技職教育之根源問題與推動有效技職教育改革措施。

提案人：

鄭永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自 1998 年實施教改至今，大學生人數暴增、良莠不一、流浪教師數增加、技職體系崩壞等問題出現，以致教改期待的適性揚才目標，成效有限。此乃與相關部會司長之專業能力和前瞻格局不足頗為相關。

基於我國《教育基本法》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在健全教育體制之理念下，我國雖曾於 101 年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然而卻僅有資科司長得以聘任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擔任。有鑑於部份司別之業務，亟須具有相關領域之教育實務與專業能力，方能順利策劃該司教育業務，以利有效達成教育基本法「協助各人追求自我實現」、「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和「健全教育體制」之立法目的。

建請放寬「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之任用規定，比照「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長」得以聘任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之領域專家學者之規定，以期能盡速解決教育之根源問題與大力推動教育改革措施。

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鄭永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3

文字修正

建議修改文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科

單位名稱：教育部

3
同

134主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大學考招制度必須符合公義精神，若制度要具有足夠鑑別度，那麼指考名額必須要夠多，因為甄選才能真正能看到考生學測考不出來的能力。而未來申請入學採計學習歷程檔案後，升學更看重競賽、檢定、證照、社團等多元表現以及自主學習的成果，學習歷程的準備對於經濟弱勢家庭的考生來說，因沒有足夠的學習資源而居於弱勢，這樣的狀況不符合公義原則。

綜以上所述，建請教育部依循公義原則，秉持考招制度就要符合「努力才會有收穫」的原則，進行現行大學考招制度名額分配之檢討與未來因應改善之調配辦法，於³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本院監督本國高等教育招生制度是否允當與符合公義原則。

提案人：

鄭齊玲

鄭全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4

6

文字修正

135主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大專校院每年培養 500 位 AI 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實務人才」策略目標，鼓勵各校成立 AI 及資安系所班組，提供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以培育高階研究人力或學界所需師資。然而，經查，教育部推動上開人培計畫，僅配合提供外加招生名額，並未提供師資員額與購置研究設備或建置教學環境等相關支應經費，導致各校資安教學資源難以配適資安教育所需，本計畫將有無法達成目標之疑慮。

綜以上所述，建議教育部參考本院所提之資安磐石計畫，盡速補足資安教育師資員額與提撥足額之資安教育設備與教學環境建置經費，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本院監督本國資安高階研究人力或學研界師資培育規劃與資源配置是否允當。

提案人：

鄭秀玲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5

1科主政4
科協辦

建議修正文字

從整體檢視
促進、探
性高階人才培育
方式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預算案

主決議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2 年底 24.7 萬餘件、37.9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 月底之 39.8 萬餘件、51.47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61.30% 及 35.73%，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或尚未償還。

102 年底至 108 年 8 月底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代償餘額表

年底	代償餘額件數	代償餘額
102 年底	247,031	3,792,532
103 年底	274,818	3,929,266
104 年底	305,019	4,525,628
105 年底	333,267	4,730,270
106 年底	359,952	4,924,443
107 年底	385,349	5,123,870
108 年 8 月底	398,460	5,147,714
108 年 8 月底較 102 年底增加率	61.30	35.73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2. 代償餘額=累計代位清償金額-累計收回代位清償金額。

又從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 2011 年 12 月時個人學貸呆帳人數有 39890 人 976829 千元，但到今年學貸呆帳人數卻成長到 50309 人 1341998 千元都顯示因無力償還學貸而造成信用破產越來越嚴重，爰此，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建議參考國外經驗，評估是否可配合國家政策目標或社會發展需求，提供借款人債務減免機會，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預算案

主決議

我國今年從俄羅斯喀山國際技能競賽中，以 5 金 5 銀 5 銅 23 優勝，在 63 個參賽國家中，奪下世界第四名，讓世界看見台灣技職與百工百業的實力。《技職 3.0》團隊拍製的影片破百萬人觀看，總統蔡英文說這是因為選手的拚勁感動了所有國人；科技部長陳良基也在臉書發文，認為技職教育應該是台灣中堅骨幹。但諷刺的是，根據《聯合報》揭露勞動部數據，過去五屆以機械、汽車、木工、餐飲為主要競賽職類的國手中，出路最多為「批發零售業」，接著則是製造業及教育業，平均投保薪資更只比大學生多不到 700 塊。所以有人開始質疑，國家在技能競賽相關業務投入上億元經費，拿牌又如何？比完賽然後呢？後續的實質效益又是什麼？

臺灣參與技能競賽現況，因高等教育擴張，大多是技職校院學生在參賽，而非企業員工，因參賽之故而過度練習技術疏於唸書的學生，在競賽後又該如何融入原教育體系，長期以來一直是個問題。又對於選手未來發展，絕對不能只是當兼職的教學業師而已，除了就業外，一般會認為走上職業訓練師，或是擔任技職學校老師是最佳解。但前者有員額瓶頸，後者因現行師培設計而門檻過高。一直以來，技能相關比賽在政府整體技職教育、勞動力發展政策中，雖是亮點但並非最主要的重點，卻直接影響著許多技職青年的人生。爰此，教育部針對技職選手的扶植與出路，提出照顧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137

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預算案

主決議

為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教師授課內容、使用機具設備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至 107 年度已投入逾百億元之教育資源，技專院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之比率已有所成長，然高職端則尚無相關統計數據，另專任教師已完成赴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科目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比率偏低，尚待強化提升；此外，透過第二期技職再造及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學校實作設備更新及優化，國教署近 3 年每年皆對受補助學校抽核訪視，然技專校院端則僅 106 年度曾實地訪視，而訪視結果仍有諸多缺失或需繳回部分補助經費，顯示技職體系學校實作設備更新策略之落實及督導機制有待深化。爰此，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3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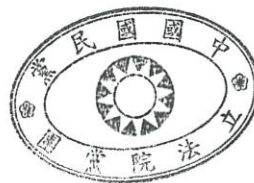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108 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部分版本內容，社會輿論撻伐媚日教科書、灌輸學生特定意識形態，教育部堅守的教育中立及專業原則備受外界檢驗。爰請教育部應立即通令全國國中、高中，本年度之歷史課程，教師須以補充教材形式，增加日治時代日人對台灣人民欺壓、民間抗日與原住民抗日運動之歷史，並且增加《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等重要文件及史實，以利學生釐清及判斷。**教育部應自 109 學年度起，要求高中各版本歷史教科書除呈現上述史實，並刪除「台灣主權未定論」內容，以利學生建構符合中華民國國情的主流歷史觀，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錦
平



139
19

8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108 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部分版本，遭外界質疑內容去中國化、納入台灣地位未定論背離國際法法理、忽略慰安婦史實及民間抗日運動、原住民抗日運動，灌輸學生特定意識形態；且 108 課綱未備妥倉促上路，教科書未能及時完成審定發照情況，已造成老師備課不及、學生受教權受損。為預防類似高一歷史教科書之爭議，請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課綱審查機制、教科書審查機制屏除政治力、意識形態介入進行檢討，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禁止特定立場及意識形態干預及介入課綱、教科書提出相關規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管錫平



140

89

建議修正文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 主決議

文字修正

跨國銜轉教育，除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住民}~~新移民~~子女，更涵蓋海外國人之子女，亦或是來台工作的外籍人大士，若其子女如需在台接受教育，都有可能成為潛在之跨國銜轉學生，可見跨國銜轉教育之輔助與華語文學習，將逐漸成為我國重點教育之一。

爰此，教育部對內應整合相關華語文教學機制、相關教材，以供國內華語文教學之用；對外則應結合僑務委員會之僑教資源、華語文學習系統，設置服務窗口與相關海外華語文先修機制，提供~~海外國人~~^{住民}新移民及其子女學習之用。

提案人：

林麗蟬

曾錫平

林麗蟬



141

176

建議修正文字

文字修正

設施組

教育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中市政府為帶動及推廣市民運動風氣，陸續於各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近期已定案興建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總經費 6 億元，並向教育部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案。爰要求教育部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爭取 110 年公共建設經費，列入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

將台中市「北屯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納入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補助計畫中，以利協助台中市政府提倡及推廣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運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

沈智慧

曾錫洋

沈智慧

1/16



142

建議修正文字

文字修正

設施組

休

教育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臺中市地區足球團隊約近百支隊伍，包含學校足球隊逾 60 支、社會俱樂部足球隊約近 40 支隊伍，足球人口超過萬餘人，幼兒足球正如雨後春筍般的發芽茁壯，台中市政府為帶動這足球運動風氣，自前任市長在去年初即向教育部提送「台中足球休閒園區」興建計畫，興建總經費 7.5 億元，該案為我國第 1 座新建之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甚具指標意義。爰要求教育部將「台中足球休閒園區」興建計畫納入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補助計畫中，以利協助台中市發展足球運動，並為全國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之指標示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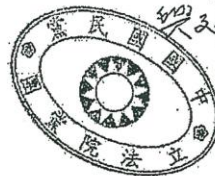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沈智慧

修正：沈智慧

1/16

曾錦平



提報公共建設計畫
爭取 110 年公共建設經費，並於行政院核定計畫且用地權屬確認無虞後，爰以此興建計畫

143

6

178

109 年度預算提案-教育部

案由：鑒於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而為銜接新課綱實施，迄 109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廣續檢討辦理外，要求教育部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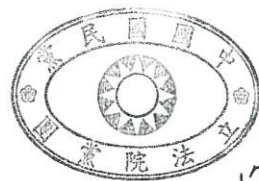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1,081 萬 4 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合計數 1 億 9,081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8,08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000 萬元，旨在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重視高中學習歷程，落實選才機制。
- 二、108 學年度起高中課程將朝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方向發展，為銜接新課綱實施，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核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對大學考試及招生進行調整，未來大學招生係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即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學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更係大學選才關鍵。是以，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開始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取代現行備審資料。
- 三、教育部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之經費，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已編列 4 億 1,962 萬 8 千元；相關辦理項目包括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台及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以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等。有關上述事項推動成效，其中「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台計畫」106 年度已正式上線，除提供基礎先修課程，尚辦理認證考試；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參與試辦大學分別為 17 所及 30 所，108 學年度預計擴大至全部大學；至高中學習歷程則與新課綱於 108 年 9 月入學之高一新生同步實施，111 學年度升讀大學時適用。
- 四、高中學習歷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個人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其涉及之作業流程包括課程計畫平台、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多個系統，需大學及高中校方、教師及學生合力完成；目前學習歷程預計參採項目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可含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大學要求之其他資料等。而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 年 8 月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後發布新聞稿表示，其中修課紀錄非以科目、而係採領域與學群認定，故不致發生無課可選等城鄉差距情形；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則係擇優上傳，而非追求數量；另校外多元表現主要著重於社團活動經驗，有關校外競賽活動、額外付費之特殊準備等非修課紀錄成果作品，及幹部經驗、社會服務經驗等項目參採學校皆未逾二成。由目前公布情形觀察，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慮及縮短城鄉落差，並避免發生外界質疑過分強調校外多元表現、不利弱勢學生等問題，惟允宜廣續廣納各方意見並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溝通。
- 五、有關參採學習歷程內容與方式之規劃公布時程，係分階段辦理，首先 108 年 8 月公布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同年 11 月公布學習歷程項目內容正式版本及各大學系(組)審查重點事項，109 年 4 月則公布各大學系(組)參採考科。鑒於高中學習歷程之實施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除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外，允宜適時辦理宣導溝通，俾學生、家長、教師等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44

曾錫年



179

109 年度預算提案-教育部

案由：鑒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引導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

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執行良窳對我國教育發展至為重要；

面對 108 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所引發之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

二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運

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溝通，俾持續

精進大學選才制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錫平



145

180

109 年預算教育部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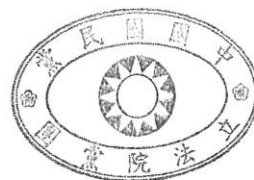
案由：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應慎選考察題目，促使旅運經費有效利用，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訪圖書館計畫應與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或國外圖書館年會時一併進行，以發揮預算綜效，避免僅為參訪圖書館而出國考察。如 107 年前往韓國之行，就無參加任何年會。教育部應落實監督管理，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曾錫



146

181

文字修正

張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於102年9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倘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迄未完成審議，外界質疑尚未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教育部以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名單。為保護學生選校及入學時有充分資訊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對於學校財務惡化、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漸趨困難者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預警學校，並對於預警學校之相關資訊研議以適當方式適時公布，以督促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保護學生就讀權益，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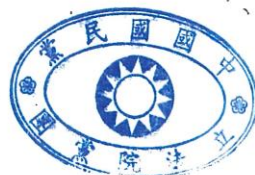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錦
平

常
錦
平

147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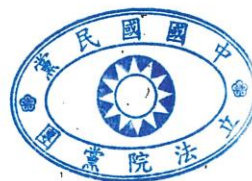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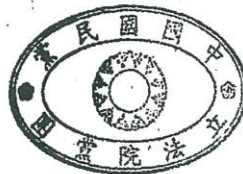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共計 23 億 8,629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列 10 億 3,785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3.3 萬餘人遞減至 1 萬餘人，大專校院學生部分由 33.4 萬餘人降至 26.2 萬餘人，近八成私立學校學生為主。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 108 年 8 月底之 39.8 萬餘件、51.47 億餘元，分別增加 61.30%及 35.73%。然而 107 年 8 月教育部改採只繳息不還本及調高緩繳本金門檻 2 項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對於 27 萬多名就學貸款學生多為經濟弱勢者，為協助其安心就學，爰建請教育部對中低收入家庭之畢業生或在學學生，以月收入分級實施學貸利息全額補貼、或學貸利息部分補貼，以及學貸本金緩繳期限再延長，研議可行方案並於 110 年起實施，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公投第 11 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獲得超過 708 萬票數通過，但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草案，雖刪除「同志教育」四字，但新增實施「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完全不尊重公投主文要求在國中小不應實施同志教育之精神。該草案經本院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教育部面對各界諸多質疑，不僅未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草案，對於多數家長憂心國中小學童未來恐將接受「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課程，學童恐被各類教材灌輸扭曲的性別觀念，嚴重扭曲其心智及身心發展，教育部面對民怨卻避談，教育部長亦遲未回應公投第 11 案主文之多數民意及做出具體的承諾。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草案，針對國中小實施適齡之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檢討及改善，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108 年 3 月起至今教育部三度發函各大專院校妥為規畫學校課程安排及期末考日期，並近日再度發函給部分大專校院，建議各校在總統大選前一日 1 月 10 日前完成期末考，此舉形同附和執政黨青年部主任及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記者會內容，教育主管機關與執政黨中央黨部唱和，外界質疑為執政黨催票，明顯行政不中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爰要求教育部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於 1 周內提出懲處名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

鈴



撤
鈴



150₁₅

18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減列/凍結金額：5%

經查，教育部代表於 108 年初的公聽會上便宣布預計在 5 到 6 月間，將行政院審核後的「營養午餐專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不料後來潘文忠部長卻又在答詢中改口承諾，變成 5 月送到行政院審核；而後國教署署長彭富源再稱因為城鄉差距過大，將改成在 9 月 1 日提出，然經查到了 11 月底一樣未提出，實讓各界質疑教育部推動的決心，以及孩童的權益會因拖延而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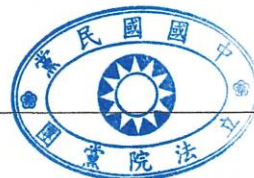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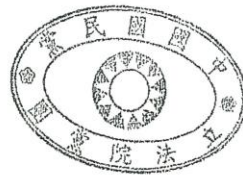
爰此，特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 5%，待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錫平

撤銷



151

14

174

已撤案
預算凍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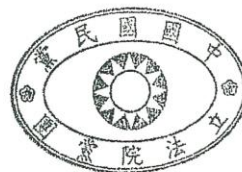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人才
培育推動計畫編列 4,822 萬元。惟近來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新
南向國家屢傳爭議，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宜持續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暨確實掌握各校辦
學情形，確保外籍學生權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
行調整。待教育部就上該情形，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吳以才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管金才



152

152

40

159

修正 改凍結 150萬元 國教署

刪減預算決議 1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

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編列資訊服務費 14,514 千元；檢視其內容，考

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

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

訊服務費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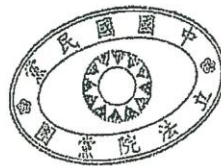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鄭

錦

經教育部次長報告後，始予動支



秘書長

153

98

修正 改刪減 1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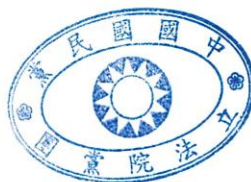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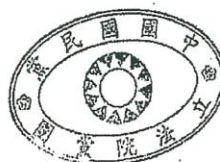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
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編列物品費 4,836 千元；檢視其內容，考量政
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
減本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費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

銘



秘書長

97

154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第11款第2項第1目

預算數：5,088千元

建議【☒】減列數：30%

【☐】凍結數：

案由：

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科目編列5,428千元。其中水費340千元，電費及其他動力費5,088千元。爰建議減列「電費及其他動力費」預算30%。

說明：

有鑒於氣候變遷、環境影響，造成我國夏日氣溫逐年升高，屢破高溫紀錄。2018年九合一地方選舉中，國中、小全面裝設冷氣設備亦成為多數縣市首長候選人之政見。顯示，面對夏日炎熱高溫，多數家長均認為實有必要裝設冷氣設備，以利學童學習。然，全國幼兒園、高中、職皆早已全面裝設冷氣設備，唯獨國中、小未能全面裝設。國教署身為國中、小教育主責機關，不但未體察學童及家長所需，竟屢屢抗拒各方建議，讓國中、小學生於夏季仍須於酷熱教室中學習。今全國國中、小教育政策主責機關，竟編列相關電費供其於夏季使用冷氣設備辦公，尤為諷刺。爰建議減列其「電費及其他動力費」預算30%，使該機關同仁能一併體察全國國中、小學童當前感受。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

撤案

曾錦平



立法委員 林英華

134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雜項設備費

第11款第2項第1目

預算數：1,031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凍結數：

案由：

109年度教育部國教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2,871千元。其中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1,840千元，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1,031千元。爰建議將「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費用全數予以刪除。

說明：

有鑒於氣候變遷、環境影響，造成我國夏日氣溫逐年升高，屢破高溫紀錄。2018年九合一地方選舉中，國中、小全面裝設冷氣設備亦成為多數縣市首長候選人之政見。顯示，面對夏日炎熱高溫，多數家長均認為實有必要裝設冷氣設備，以利學童學習。然，全國幼兒園、高中、職皆早已全面裝設冷氣設備，唯獨國中、小未能全面裝設。國教署身為國中、小教育主責機關，不但未體察學童及家長所需，竟屢屢抗拒各方建議，讓國中、小學生於夏季仍須於酷熱教室中學習。今國中、小教育主責機關，竟編列相關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費用，尤為諷刺。爰建議將「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費用全數予以刪除，使該機關同仁能一併體察國中、小學童當前感受。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撤案

曾錫山



立法委員 林錫山

133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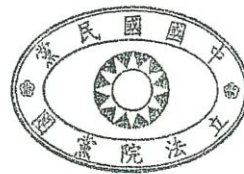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u> 預算金額： <u>92,898,52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3</u> 】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 99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人數觀察近年國中生升學之選擇，在將綜合高中全納入高中計算下，各學年度就讀高職人數仍較普通高中多，惟就讀高職比率呈下降趨勢，兩者占比趨近各半，重升學輕就業現象普遍，顯示職業試探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仍待加強，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3,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王荷敏
王荷敏 謹啟

同意撤案



157

71

109-11-2-2-1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近年國中生升學之選擇，在將綜合高中全納入高中計算下，各學年度就讀高職人數仍較普通高中多，惟就讀高職比率呈下降趨勢，高中則呈增長趨勢，99 學年度就讀高中、高職比率各為 44%及 56%，107 學年度上學期已變為 49%及 51%，兩者占比趨近各半。另幾年超過 95%高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升學；高職應屆畢業選擇升學比率雖由 99 學年度之近 80%逐年概呈下降趨勢至 105 學年度為 72%，同期間就業比率則由 13.91%逐年概增為 19.96%，然各學年度高職應屆畢業生之升學比率皆遠高於就業比率，重升學輕就業現象普遍，顯示職業試探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仍待加強。但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8 日出版之「104 及 105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報告」，職業試探教育執行縣市比率在國中端除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指標未達 100%；又近年辦理八年級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參訪、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其中辦理八年級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參訪學校之比率介於 93%至 95%間，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學校比率則介於 83%至 87%間，仍有部分學校未辦理八、九年級學術與性向探索活動，國中階段之多元進路試探與輔導尚待落實。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河鈞

158

修正 改凍結 10%

內政署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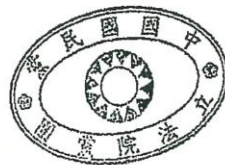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
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高
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委辦費 721,383 千元；
檢視其內容不具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
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凍結本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委辦費 10%，待至本委員
會報告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常務
委員
賴士葆



159

高中職

9.6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頁

11款2項2目1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下「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20%~~

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下「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特色課程」原列12億3556萬6千元，爰提案凍結20%，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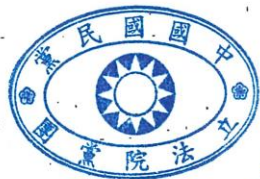
說明：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為12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然該方案宣傳管道不夠廣泛，致許多民眾及老師都不知該如何實行，顯有檢討改善空間。

再者，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108年1月至6月)，僅提及獲補助學校數量，並未就其宣傳方式及管道加以說明，未能得知其成效。爰提案「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特色課程」凍結20%，俟國教署提出向學生、學校、家長各項宣傳策略及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林英華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9頁

11款2項2目1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V】歲出—【】減列： 【V】凍結：5億元

案由：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原列113億2040萬元（12年國教經費），提案凍結5億元。向教部文化組提撥專款報支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年度高職免學費方案編列145億7,278萬9千元，較108年度增加4億6,080萬9千元。經查，103學年度擴大實施就讀高職不論家庭年所得高低皆免納學費，致高職免學費經費，占高職端總教育經費比率已超過4成。

惟，就近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就學人數觀察，國中生升學之選擇，就讀高職比率由99年度之56%，呈逐年下降趨勢，107學年度降為51%，免學費鼓勵適性就學成效恐難呈現。

再者，高職端未設條件全部補助，對未設置高職（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需離家就學之偏鄉弱勢學生而言，反需較其他都會區經濟優勢同學，多負擔住宿費或租屋費，恐難真正落實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照護。

爰提案凍結5億元，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相關檢討，並加強對弱勢家庭更多照顧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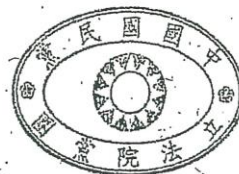


撤案

立法委員

林英華

161



13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u>
預算金額： <u>19,562,76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71</u>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教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經費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顯示國教署推動補救教學辦理成效有限，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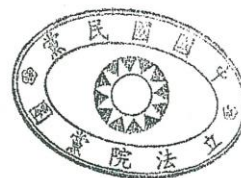
同意撤案

王荷敏

曾

錦

平



162

162

74

國 145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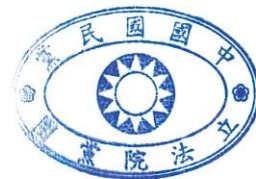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有鑑於地球暖化環境影響，造成夏日氣溫逐年升高，臺灣屢破 36 度高溫紀錄，在高溫的教室中學習，對孩子來說都是負擔。國中小裝設冷氣為一條漫長的路，國前署應與經濟部積極合作，對學校電源進行體檢與改善(包含電力設備、電路、變壓器…等)，以利推動國中小裝設冷氣進程。再者，目前學校積極推動資訊教育，很多學校都須設置智慧教室添購電腦及 3C 設備，未來也都將提高校園用電量，若未儘快進行校園電源體檢與改善，未來多所學校恐經常發生跳電情形。爰此，教育部國教署應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電源健檢與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柯志

連署人：



163

163

改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王決議

案由：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新增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總經費 66 億元，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 億元。同樣是校舍的問題，台北市教育局預計於 110 年完成台北市所有學校教室裝設冷氣。既然學生的受教權是平等的，接受教育的環境也應該是對等的。台北市每年皆獨得優渥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以其財政的優勢創造優於其他縣市的校園環境，追根究柢就是中央政府資源分配不均，望教育部重視其他各縣市學生的權益，由中央統一補助各縣市學校教室裝設冷氣。~~爰提案凍結五分之~~
~~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教育部就上該情形~~
~~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六個月內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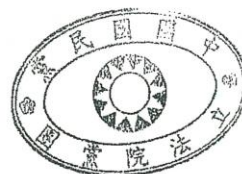
羅明才

立法委員

羅明才

湯

錫



164

164

43

165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國教署
165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34

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分支計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依國教署提供料，截至108年7月底，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尚有7棟(218間教室)未完成評細評估；待補強計有613棟(20萬2,439間教室)；待拆除但已停用計281棟(7萬2,827間教室)；待拆除但仍在使用的計有37棟(6,716間教室)。另據國教署推估107學年度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總數為2萬2,598棟、學生數共計165萬9,230人，在待補強及待拆除教室上課之學生數估算約7萬6,503人，其中在待補強校舍上課學生數約5萬9,897人、在待拆除校舍上課學生數約1萬6,606人，

教育部自98年辦理危老校舍改建迄今已10年，惟仍有7萬多名師生於安全堪慮之環境中上課，爰提案凍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就全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待補強及拆除校舍提出加速辦理措施及具體完工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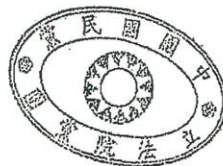
於33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印發

學
金
部

改主決議



江欣立



165

國中小
高中職

17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下「2.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費用」原列 4 億 5421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現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主要有以下問題：（一）勞健保費用，近幾年都有調漲，目前自付額高達 22.5%，然教育部僅補助學校自辦兒童課後照顧班費用，委外辦理未獲得學校補助經費，對委外老師來說薪資費用過低。（二）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基準，因每班學生人數不同，可能有同校不同班級收費不同的情況。（三）課後照顧服務班委外老師無本俸，這些委外教師多為流浪老師或待業教師，在新北市約有 600 位，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希望能調漲課後照顧班經費，使老師獲得合理薪資。

爰提案凍結「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費用」1 千萬元，俟國前署提出「兒童課後照顧班費用調漲」具體方向，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立法委員 林奕華
16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目名稱：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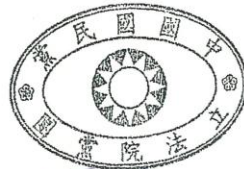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凍結：20%

案由：

國教署 109 年度於「國民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費 2,502 萬 6 千元。自實驗教育三法實施以來，實驗教育蓬勃發展，尤以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居多，按實驗教育不受課綱限制，課程具高度實驗性，師資成為實驗教育成效之關鍵，惟部分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專任教師比率偏低，以進用非正式及短期人力替代專任教師，請國教署允宜依教學現場之需求，作為實驗教育師資培育參考，以充裕專業師資來源及儲備優質人才。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7

156

已撤案

國教署
16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於「國民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費 2,502 萬 6 千元。據國教署提供資料，公辦公營實驗學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聘用專任教師占全校教師數比率低於 60% 以下者，依序有 5 校、17 校、30 校及 34 校，占當學年度總校數(7 校、30 校、47 校及 59 校)比率，依序為 71.43%、56.67%、63.83% 及 57.63%，顯示多數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存有以進用兼任、代理及支援工作人員等非正式及短期人力替代專任教師之現象，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於「國民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費 2,502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吊銘平

建議 撤案

江啟臣



國中小

167

168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3頁

11款2項2目1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下「02國民中小學教育」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千萬元

案由：第2目「國民中小學教育」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5)配合辦理兒少帳戶推動方案經費」原列1億9511萬元，爰提案凍結2千萬元，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6至108年度已編列5億4424萬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億9511萬元，較上年度增列8547萬3千元。

惟該方案自106年6月起，累計至今年9月底，實施已超過兩年卻僅有1萬0349人開戶，開戶率僅達符合資格者47%，該方案參與人數未如預期，除不斷下修預期受益人數外，亦無法達成其政策目標。

爰提案凍結「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5)配合辦理兒少帳戶推動方案經費」2千萬元，俟國前署提出推動業務之困境、研議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奕華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推動多年，惟與會考成績結果分析，國中教育會考數學及英語待加強比率約 30%；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比率仍待提升，國教署應針對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意願及改善教材內容等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俾能有效縮減與同儕間的學習落差，以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提案要求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70

17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科目編列 36,736,89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教育部在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少子女化因應對策 108 學年度全面起跑-教育部以多元策略支持家庭育兒」是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以準公共來補充平價教保，因此預算的分配也應該是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再將剩下的經費放在「補充」及「輔助」的方向。又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對國教署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截至 107 年底止，各國中小校園（舍）空間作多元活化使用者計 1 萬 2,677 間，尚有 219 所學校有餘裕教室共計 815 間，未積極規劃設立幼兒園。為利達成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公立國小每校皆有幼兒園之原則，教育部應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另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系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因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為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且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曾指出幼兒園課後留園三大亂象，包括各縣市對家長補助不一致、教保人員鐘點費不一致及師資人力不一致，呼籲制訂全國統一開班與補助標準。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71

40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

11 款-2 項-2 目

預算數：36,736,890 千元

建議：【】歲入—【V】歲出—【】減列—【V】凍結 20,000 千元

(不外加)
凍結金額以在員會來結數為主

案由：

準公共化政策推行至今，園所巧立名目加收費用，包含縮短托育時間改為課後才藝課、教材費等，以及超收學童導致托育品質下降等亂象時有所聞，且違規、裁罰結果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統一公告。又按「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未明定違反相關法令以致解約應追回補助款。爰此，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主管機關改善上開情況，並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72 鄭永玲 19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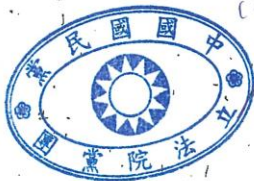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76頁

第11款2項2目1節

【✓】歲出 【✓】凍結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第3年經費35,123,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33,232千元。108年8月起政府實施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依據國教署資料指出，截至108年7月底止，已簽約之準公共化幼兒園1,063園，占符合條件園數2,325園之45.72%，加上各縣市的公立小學未積極設置幼兒園，顯見教育部宣導的力道明顯不足。近日準公共化私幼頻繁違規，包括低薪聘非合格老師、增加名目超收費用，甚至使用過期食材、不當管教導等情事，如此教保品質無法讓家長安心托幼於準公共幼兒園，「優質」、「平價」準公共化服務的保證大打折扣，有損政府威信。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109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第3年經費35,123,520千元，提案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檢討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合作要件，落實不良業者退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準公共化精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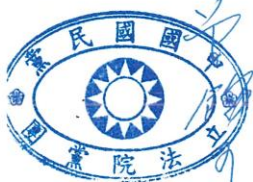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第11款2項2目

【✓】歲出【✓】凍結

案由：公投第11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於107年11月30日獲得超過708萬票數通過，但教育部108年4月2日公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雖刪除「同志教育」四字，但新增實施「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完全不尊重公投主文要求在國中小不應實施同志教育之精神。該草案經本院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並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教育部面對各界諸多質疑，不僅未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教育部長更未具體回應公投第11案主文之多數民意，反而對社會上喧騰已久的民怨竟稱之為假訊息，立即辯稱「國小、國中所有課本都沒有小三教肛交、小六教自慰的內容…」，顯見教育部只在乎官署自身、性平教育人員自身被抹黑，但對於多數家長憂心國中小學童未來恐將接受不當的「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課程，學童恐被各類教材灌輸扭曲的性別觀念，嚴重扭曲其心智及身心發展，教育部面對民怨卻避談，亦遲未見教育部長的具體的承諾，難辭怠忽職守之咎。爰針對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10,000千元，提案凍結1/3，俟教育部研議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國中小實施適齡之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檢討及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案

174

常務
委員
李
俊
承



59

國 90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改主決議：

今年 5 月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刑法第 286 條，規定凌虐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致死，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規範，教育部應規劃相關兒虐宣導方案，以加強大家對此議題的重視並落實通報。

今年 10 月 15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監委調查指出衛福部與教育部未能研商整合兒童保護相關立法政策，且對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久未落實。監察院通過糾正兩部會，並要求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

請教育部國教署就預算編列之施政目標及重點項目，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併同提出，以彰顯政策的重要性。尤其為完善兒少保護，教育部國教署就執行做法應持續精進，加強教育人員對於受虐個案的辨識知能與知悉通報之宣導，並跨網絡連結家庭教育中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升親職教育及完善的輔導機制。另亦針對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落實教保服務人員不當行為裁罰及監督列管，積極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及兒少保護知能，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免於受虐。爰請教育部國教署就精進防制兒虐具體策略及幼兒園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不得任職之管控作法，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5

175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少子化提出多項因應策略，包含建立準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等機制；加速建置公立幼兒園；發放、提高育兒津貼等。然政策成效缺乏追蹤，未能確保國家資源是否有效運用，爰請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府因應少子化之政策執行概況專案報告，說明政策執行狀況、檢討策略及上年度缺失改進狀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鄭永玲

176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主決議

案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做成釋字第 784 號解釋，認定學生權利因學校處置受侵害時，可提起行政訴訟。

為使校園成為實質民主及平等之環境，爰請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衡酌現有規定是否有不合時宜、違反平等權或比例失衡的情況，加以改善，並進一步協助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了解自身權益，必要時提供適當之法律協助，並將上述規定之盤點、修正結果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田島

鄭香玲

177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主決議

案由：

校園輔導資源長期不足，各級學校校內無力處置之個案即轉介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各地輔諮中心」)，因此各地輔諮中心均負責處理情事較複雜之個案，然因其為任務型編組，非編制內單位，各地輔諮中心人員多屬一年一聘的約聘人員，除未每年調薪，更沒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又主任多為借調，亦無主任加給，更無輔佐業務的行政人員編制，勞動狀況甚差，人員流動率高，導致學生未能接受延續、完整、有效之輔導，爰請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檢討並提出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預防輔導機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8

黃國昌
鄭齊玲

14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明定「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又近日傳出宗教團體進入多縣市各級學校向學生傳遞與教育部政策背道而馳之教學內容，且各校早自習及課餘時間多由志工直接甚而未有導師在旁面對學生，卻無明定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等事前審核機制，難以監督其教學內容是否適宜。

爰此，為使教育部制定之政策能落實至各級學校，且避免宗教進入校園，請教育部通盤調查中小學校園早自習時間安排現況，並據此制訂學校志工規則，明確規範管理志工資格、訓練、工作範圍、權利義務、罰則，及所用教材之審查監督機制，並將完整規劃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29 鄭秀玲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項下原住民族教育，編列 120,000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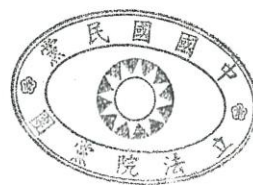
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目標不僅僅培育部落未來需要的人才，也希望透過實驗教育來傳承傳統文化，讓學生除了能掌握傳統智慧，亦不會偏廢現代學科能力。然 108 年度施行新的領域課綱，與過去的教學方式有極大的不同，再者；隨著時代的進步，科技產物的流傳，也讓原住民族文化有不同的改變，同時衝擊目前各級教育體制，為讓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符合當前與未來學生需求，改善學傳統生文化涵養吸收及未來工作需要，教育部應與原民會通力合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體制培育之學生其升學與就學情況調查，針對不同年齡及區域，調整教材與教育方式，提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效。

提案人：廖國棟



曾錦平

180



16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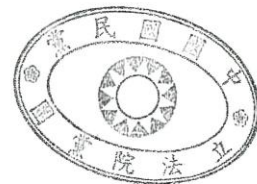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據審計部 107 年度對國教署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截至 107 年底止，各國中小校園（舍）空間作多元活化使用者計 1 萬 2,677 間，其中以設立公共化幼兒園計 5,671 間（占 44.73%）居多、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及其他使用者計 4,555 間（占 35.93%）次之；又各市縣公立國小，扣除已設立幼兒園、已運用或規劃運用餘裕教室設立幼兒園者，尚有 219 所學校有餘裕教室共計 815 間，未積極規劃設立幼兒園。為利達成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公立國小每校皆有幼兒園之原則，教育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妥為盤整轄內國小餘裕教室，並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提案人：

江啟臣

曾錦平



181

173

已 撤 案
預算凍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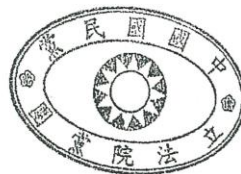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1,350 萬元。惟近來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屢傳爭議，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教育部體育署宜持續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暨確實掌握各校辦學情形，確保外籍學生權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教育部就上該情形，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以才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

曾錦新



182

182

39

160

109-11-3-1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選手培訓體系如金字塔，首重發掘具運動潛能之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之培訓體系，未來基層運動選手可做為銜接國家代表隊，爰學校體育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影響甚鉅。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76 校、1,862 班、3 萬 8,681 人，至 107 學年度增加至 735 校、2,042 班、4 萬 151 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1 條，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業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團赴學校體育班訪視，並依訪視結果作為評鑑項目。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9.94% 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 15.79%，而 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亦僅 16.95%，顯見體育班辦理狀況亟待改善。

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每年度訪視通過率偏低，為有效提升體育班經營管理績效，引導體育班優質發展，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內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183

18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案

撤案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科目編列 3,325,51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至今聘任比例卻仍僅 73.94%，執行 4 個年度下來，聘任比例僅增加約 16.3%，又新聞報導常有國內體育教練性騷擾、性侵害及體罰凌虐學童事件，若該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則無相關規範，也無資料庫可以查詢，恐導致更多學生受害。體育署應加強推動專任運動教練之聘用，並應建立體育教練之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系統。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班輔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84

18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u>歲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u>
預算金額： <u>3,214,19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6</u> 】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為提升體育班經營成效，體育署每年辦理體育班訪視輔導，然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且部分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 2,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敏

王荷敏

曾錫年

同意撤案



185

185



90

JAN-16-2020 THU 08:28 AM

15-JAN-2020 19:38 From:

To: 0037239233

P. 001

Page: 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部體育署)

【 〇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學校體育教育—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033 臨時人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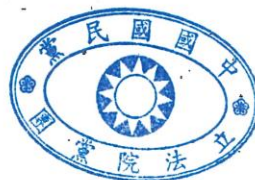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712 千元

建議：刪除 3,712 千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項下之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033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3,712 千元，惟查：體育署職員共 103 人、約聘雇人員 9 人、工友技工駕駛等 9 人共 121 員，人員恐有浮編之虞，又以業務費用聘僱臨時人員，且未明列預計編列人數，僅編列金額，恐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顯不恰當，爰提案刪減 3,71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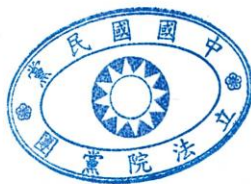


修正 改凍結1,0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1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學校體育教育”，
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發展，其說明第 8 項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與
交流，編列 111,500 千元(與去年相同)，包括
學校運動團隊交流，體育教學及參訪，運動賽
會交流等(p28)；唯未見具體南向目標與運動項
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使用不明確，
應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
分支計畫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
下之委辦費，共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187

JAN-16-2020 THU 08:28 AM

P. 002

15-JAN-2020 19:38 From:

To: 0037239233

Page: 2/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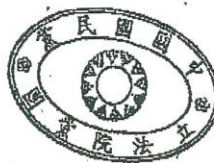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9,091 千元

建議：刪除 1,138 千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29,091 千元，其中今年度新編 1,138 千元之臨時人員酬金，惟查：體育署職員共 103 人、約聘雇人員 9 人、工友技工駕駛等 9 人共 121 員，人員恐有浮編之虞，又以業務費用聘僱臨時人員，且未明列預計編列人數，僅編列金額，又去年度該計畫項下並未編有臨時人員酬金，今年新編卻未見相關說明，恐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顯不恰當，爰提案刪減 1,138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JAN-16-2020 THU 08:31 AM
15-JAN-2020 19:39 From:

To:0037239233

P. 003
Page: 5/5

已撤案

全民組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部體育署)

【 〇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科目(工作計畫):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 174,987 千元

建議: 刪除 6,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之 01 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174,987 千元, 其中委辦費編列 32,460 千元, 較 108 年度 26,856 千元寬列 5,604 千元; 又各該委辦計畫年年相同, 未有實際成效, 爰提案刪減 6,000 千元。

提案人: 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曾錦平

徐志榮 撤案



189

JAN-16-2020 THU 08:40 AM
15-JAN-2020 19:39 From:

To: 0037239233

P. 002/002
Page: 3/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部體育署)

【 〇 】歲入 【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6

科目(工作計畫):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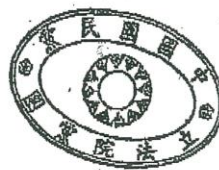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216,807 千元

建議: 刪除 86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之 02 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216,807 千元, 其中今年度新編 860 千元之臨時人員酬金, 惟查: 體育署職員共 103 人、約聘雇人員 9 人、工友技工駕駛等 9 人共 121 員, 人員恐有浮編之虞, 又以業務費用聘僱臨時人員, 且未明列預計編列人數, 僅編列金額, 又去年度該計畫項下並未編有臨時人員酬金, 今年新編僅簡單說明辦理競技運動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 未見其編列之必要性或緊急性, 恐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 顯不恰當, 爰提案刪減 860 千元。

提案人: 徐志榮

連署人:



JAN-16-2020 THU 08:30 AM
15-JAN-2020 19:39 From:

To:0037239233

P. 002
Page: 4/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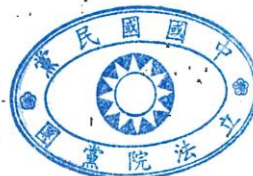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74,721 千元

建議:刪除 1,640 千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之 04 整建運動設施共編列 74,721 千元,其中今年度新編 1,640 千元之臨時人員酬金,惟查:體育署職員共 103 人、約聘雇人員 9 人、工友技工駕駛等 9 人共 121 員,人員恐有浮編之虞,又以業務費用聘僱臨時人員,且未明列預計編列人數,僅編列金額,又去年度該計畫項下並未編有臨時人員酬金,今年新編僅簡單說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未見其編列之必要性或緊急性,恐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顯不恰當,爰提案刪減 1,64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已撤案
預算凍結案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國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新增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因工程進度落後，業經行政院核定展延期程至 109 年度。爰就 109 年度第 3 期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教育部就第 2 期執行情形以及第 3 期計畫是否受第 2 期執行進度之影響，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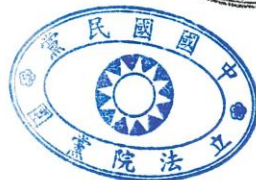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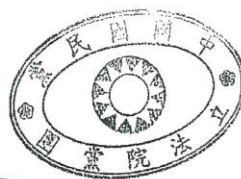
吳乃才

常

務

立法委員

羅明才



192

192

44

164

文字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體育署109年度「國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新增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3期)，總經費35億2,000萬元，計畫期程109至113年，編列第1年經費6,000萬元。鑑於體育署辦理第1期計畫經監察院糾正，第2期計畫因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進度落後而展延至109年度，第3期計畫辦理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將委託專業機關協助代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由體育署補助該中心執行，由於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作業期程較長。體育界長期呼籲需要國家級優質的訓練設施和場地，讓選手在最穩定環境備戰亞奧運等國際比賽，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體育署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督導執行單位落實工程進度、及選訓後勤支援作業，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書面

15/10

3

書面



193.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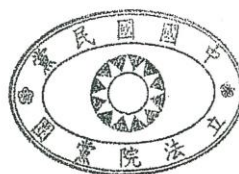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預算凍結案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編列 3,625 萬 8 千元。惟近來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屢傳爭議，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宜持續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暨確實掌握各校辦學情形，確保外籍學生權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教育部就上該情形，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心才

撤案
立法委員

曾錫才
羅明才



194

194

41

163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5頁

第11款8項1目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20人經費1,150萬7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153人經費8,694萬6千元，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但國教院超過3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並非全部編制人員辦理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卻大量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主要研究案，欠缺合理性及正當性；再加上108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龍騰版及南一版，遭外界質疑灌輸學生特定意識形態及立場，顯見國教院在108課綱、教科書的內容設計上，未克盡督導之責而引發爭議。爰針對「一般行政-業務費」臨時人員經費1,150萬7千元、及「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業務費」臨時人員經費8,694萬6千元，提案減列5000萬元，並凍結4000萬元，俟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相關人員疏失及責任，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及編制人員回歸主要教育政策研究業務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錫山

15
195



82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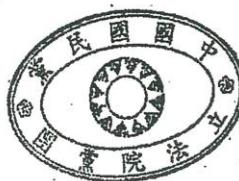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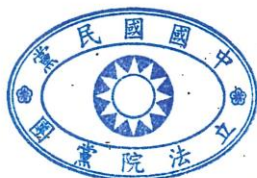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15頁

第11款8項2目1節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8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龍騰版及南一版，遭外界質疑內容去中國化、納入台灣地位未定論背離國際法法理、忽略慰安婦史實及民間抗日運動，混淆學生對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及歷史認同；且108課綱未備妥倉促上路，教科書未能及時完成審定發照情況，已造成老師備課不及、學生受教權受損。爰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2億4832萬5千元，提案減列5000萬元，並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相關人員疏失及責任，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及教科書審查機制屏除政治力、意識形態介入進行檢討，並制定禁止特定意識形態干預之相關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6

16

8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22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8694 萬 6 仟元 【 】凍結：

案由：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153 人所需經費 8,694 萬 6 仟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國教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74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8,431 萬 9 千元、「業務費」項下則編列臨時人員 20 人所需經費 1,150 萬 7 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153 人所需經費 8,694 萬 6 千元，主要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

然檢視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相關人員編制現況，近三成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復以業務費等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協助研究，允宜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俾增效益，爰提案全數減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用以聘任臨時人員之經費。

提案人：

鄭齊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7

11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第 11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39,8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109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科目編列 40,000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扣除雜項設備費 200 千元後，凍結 10%。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執行。

說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有關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係為辦理十二年國教，各類課綱發展研究。然，108 課綱上路後，社會科課綱（歷史教科書），竟採去中華民國化之方向擬定，徹底將中華民國台獨化，不但不符合憲法對國家領土之認定，亦不符合當前多數民意的看法。爰，建議將該預算，扣除必要雜項設備費 200 千元後，凍結 10%，以督促國教院未來從事相關社會科課綱發展之研究，能更貼近中華民國憲法精神。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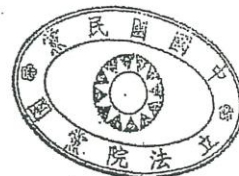
林奕華

曾錦平

連署人：

撤案
立法委員 林奕華

198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頁

第11款8項2目1節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8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龍騰版及南一版引發爭議，遭外界質疑內容去中國化、納入台灣地位未定論背離國際法法理、忽略慰安婦史實及民間抗日運動，混淆學生對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及歷史認同。爰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02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調查研究、課程綱要前瞻發展研究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實踐歷程分析與重構等研究，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1900萬元」、以及「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聯席運作會議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專案助理協助前述各項相關行政事務經費900萬元」，提案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1/3，俟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相關人員疏失及責任，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及教科書審查機制屏除政治力、意識形態介入進行檢討，並制定禁止特定意識形態干預之相關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科書發展業務

第 11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49,2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109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科書發展業務)科目編列 49,269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有關教科書發展業務，係為辦理十二年國教，各類教科書審定之工作。然，108 課綱上路後，社會科課綱（歷史教科書），竟採去中華民國化之方向擬定，並出現台灣主權未定論、媚日等偏頗教材。除此之外，亦遺漏慰安婦、八二三抗戰等重要史實；另，108 課綱減少部定必修之授課節數與學分，授課課本內容卻未相應減少，甚至增加。不少教師僅能快速授課速度，學生無法完整學習課程，僅能囫圇吞棗。新課綱之課本質量與內容都無法達成傳達知識之效果，顯然國教院並未善盡教科書審定之責。爰建議將該預算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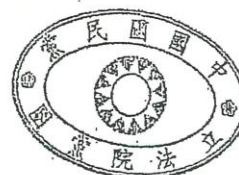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奕華

20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2 冊)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共 29 案)

原子能委員會	18 案	(201 至 21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 案	(219 至 225)
核能研究所	4 案	(226 至 229)

文化部主管(共 127 案)

文化部	109 案	(230 至 338)
文化資產局	7 案	(339 至 34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 案	(346 至 35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案	(35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 案	(35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案	(354)
國家人權博物館	2 案	(355 至 356)

科技部主管(共 44 案)

科技部	35 案	(357 至 39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案	(392 至 39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案	(396 至 39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案	(400)

(第 2 冊 201-400 案 共 2 冊總計 400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09.1.1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03 款 123 項 01 目 01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01 行政規費收入 01 審查費

【圖】歲入 - 增列：1,000 仟元

案由：

規費收入 01 行政規費收入 01 審查費，原列 101,520 仟元，去年編列 108,628 仟元，為鼓勵辦理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即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爰提案增列 1,000 仟元以符現況。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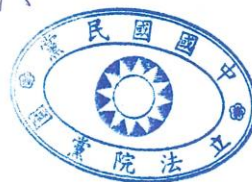
張子孫

連署人：

常銘平

201

撤案



20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03 款 125 項 01 目 02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01 行政規費收入 02 證照費

【圖】歲入 - 增列：100 仟元

案由：

規費收入 01 行政規費收入 02 證照費，原列 1,371 仟元，108 編列

2,915 仟元，107 編列 2,918 仟元，預算數大幅下降，為鼓勵辦理包

括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輻射安全證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

游離輻射設備證照等業務，爰提案增列 1,000 仟元以符現況。

提案人：

28888

連署人：

李

錦

中

202



撤案



2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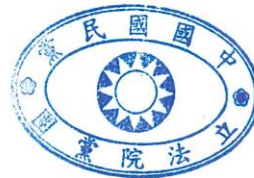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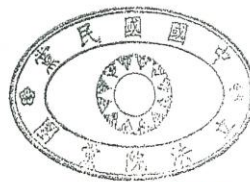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第 17 款 1 項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原能會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5,047 千元，在蔡英文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核四燃料棒運送出境、核電廠陸續除役、大幅發展綠能發電的情況，且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畫，原能會將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相關人力及業務將相繼減少。派員出國實習、訪問與核能相關的活動與課程之需求理應逐年降低，今年度仍編列與上年度類似內容的出國計畫及預算數，似無合理性。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支出，有酌予減列之必要，爰針對原能會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5,047 千元，提案減列 1/2 並凍結 1/2，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51、60、62、64 頁

第 17 款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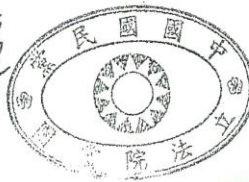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原能會 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編列 8 項派員出國實習及訓練計畫經費 1,771 千元，內容幾乎與 108 年度計畫類似雷同，107 年度也編列 5 項出國實習訓練計畫，共計 97 萬 1 千元，作為：赴國際原子能總署實習、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電廠稽查管制技術、赴歐亞等國研習核電廠稽查管制技術等。但 108 年度、109 年度又編列計畫內容相似的「教育訓練費」，包括：赴奧地利參加各年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交流、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赴歐亞等國研習核電廠稽查管制技術、赴美國參加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等。在蔡英文政府推動廢核家園政策、核四燃料棒運送出境、核電廠陸續除役、大幅發展綠能發電的情況下，編列出國研習核能相關預算似無合理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教育訓練費」1,771 千元，提案減列 1/2，並凍結 1/2，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錦



204

54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17 款 01 項 01 目 節

5248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一般行政

【】歲出 -- 減列：900 仟元

案由：

一般行政原列 333,135 仟元，去年編列 335,424 仟元，原提案減列
900 仟元。

說明：

本會及本院歷年預算審查，均建議行政院各部門應撙節支出，除法定
義務支出外，爰提案減列 9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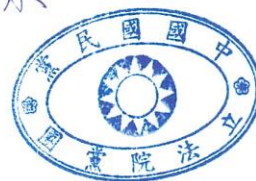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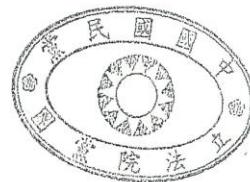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8888

連署人：

吊
鐘
205

撤案



244

已 撤 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第17款1項1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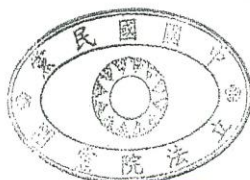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原能會109年度「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0,020千元，在蔡英文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核四燃料棒運送出境、核電廠陸續除役、大幅發展綠能發電的情況；且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畫，原能會將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相關人力及業務將相繼減少，編列相關預算似無合理性，有酌予減列之必要；另外，據檢舉函指出：原能會業務調整、單位整併，人事傾軋內部紛擾不斷，外部的高階官員卡位，部分高階官員坐領高薪業務量少，主官領導無方人員異動率高，基層遭主官言語、肢體霸凌及考績威脅…等，如檢舉屬實，恐已重挫基層士氣，影響工作績效，原能會主委對內部人事紛爭擾多時卻無積極妥善處理，似有怠忽職守之虞。爰針對原能會109年度「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0,020千元，提案減列1/5並凍結1/2，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案

206



27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10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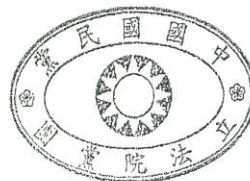
17 款 1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案由：109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管理與發展業務」項下「原子能科學發展」、「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子保安與應變」分別編列 5 項參加大陸地區核能相關研討會及參訪計畫，合計 367 千元。原能會 106 年編列 931 千元、107 年 676 千元，執行率皆 0。根據 10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自 105 年之後兩岸官方交流呈現停滯狀態，且民間交流尚無核能管制相關議題，故大陸地區旅費未能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錦
平
撤
案



29

207

241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0200 業務費

【圖】歲出 - 凍結：197 仟元

案由：

原子能科學發展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0200 業務費，原列 3,197 仟元，去年列 1,538 仟元，可謂增幅頗鉅，鑑於核一廠第 1、2 號機現行的運轉執照有效期限，分別為去年 12 月 5 日及今年年 7 月 15 日到期，燃料棒是否自反應爐移出存放於燃料池，如何妥適與民眾及地方政府溝通核電廠除役問題，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高低放核廢選址作業、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原爰提案凍結 197 仟元，並請原能會針對執行過程公開透明建置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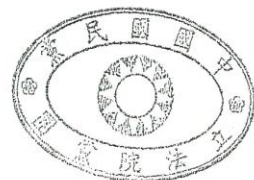
陳子孫

連署人：

鄧錦平

撤案

208



23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管理發展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圖】歲出 - 凍結：500 仟元

案由：

原子能管理發展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原列 21,500 仟元，爰提案凍結 500 仟元，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旨揭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究發展，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執行，然查監察院於今年 7 月 19 日公布調查報告(108 教調 0029)，楊芳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給國立清華大學 3 項「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計畫，研究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 8,780 萬元，惟 3 項計畫中有研究報告內容大量雷同、計畫主持學者名單 8 成重疊，且有甫卸任之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究該 3 項研究計畫案之採購金額是否合理？招標過程有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研究報告是否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該份調查報告文，「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且本案採購金額龐大，易予外界有利益輸送等不佳觀感，核有違失」，「該會均無法具體說明，耗資 8,780 萬元之研究報告自此乏人問津、束之高閣，益顯出該會虛擲鉅額預算，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凍結 500 仟元，並請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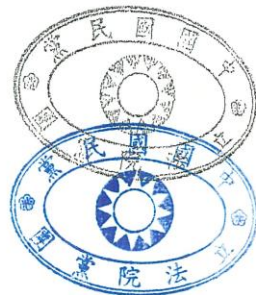
28 8 8

連署人：

209

209

撤案



23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1 節

524801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

環境輻射研究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圖】歲出 - 凍結：548 仟元

案由：原子能科學發展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

究 2078 國外旅費，原列 948 千元，鑑於國人關注蔡英文總統宣示 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且本院預算中心連年報告數度建議，「常態性之國際

會議召開頻仍，允宜通盤檢視參加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548 仟元，

並請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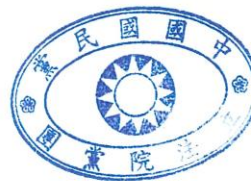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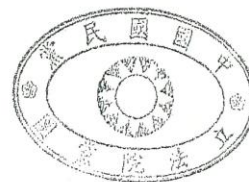
2488

連署人：

常
銘
中

撤
案

210



23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第 17 款 1 項 1 目

【✓】歲出【✓】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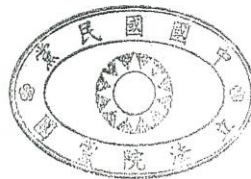
案由：據監察院糾正文指出：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96-100年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盡周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悖；經濟部、原能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對於台電公司自訂輻射工作人員之全身劑量監測及輻射劑量標準，已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原能會未事前督導台電公司，已影響輻射劑量標準之正確性及公正性，損及輻射工作人員之身體安全。爰針對原能會109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編列64,553千元，提案凍結173，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金榮

郭金榮



212

21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2 節

5248011021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圖】歲出 - 凍結：553 仟元

案由：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原列 64,553 仟元，爰提案凍結 553 仟元，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5 至 107 年度設有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科之醫療院所輻射防護作業專案檢查目標值降低，106 及 107 年度減幅分別為 50% 及 5.4%，呈下降趨勢，允宜檢討辦理。另，部分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檢查結果中，不合格或待改善家數及件數占檢查總數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恐未因前揭專案檢查及相關輔導而明顯降低，允宜加強輔導改善。

二、107 年度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劣化，核設施安全管理尚待強化。100 至 107 年度間，違規事項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最多，而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之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容待提升。爰提案凍結 553 仟元，並請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各類視察發現核能電廠違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駐廠視察		大修視察		專案視察		不預警視察		其他		合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0	5	31.3%	0	0.0%	4	25.0%	0	0.0%	7	43.8%	16	100.0%
101	3	20.0%	2	13.3%	5	33.3%	0	0.0%	5	33.3%	15	100.0%
102	4	36.4%	1	9.1%	0	0.0%	0	0.0%	6	54.5%	11	100.0%
103	4	50.0%	2	25.0%	0	0.0%	0	0.0%	2	25.0%	8	100.0%
104	1	16.7%	3	50.0%	0	0.0%	2	33.3%	0	0.0%	6	100.0%
105	1	25.0%	0	0.0%	0	0.0%	0	0.0%	3	75.0%	4	100.0%
106	0	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107	0	0.0%	1	20.0%	1	20.0%	0	0.0%	3	60.0%	5	100.0%
合計	18	26.9%	11	16.4%	10	14.9%	2	3.0%	26	38.8%	67	100.0%

※註：1. 資料來源，原能會提供。

2. 其他為無法歸類於駐廠視察、大修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之數量統計。尾數因 4 捨 5 入，故比率加總可能有尾差。

提案人：楊子強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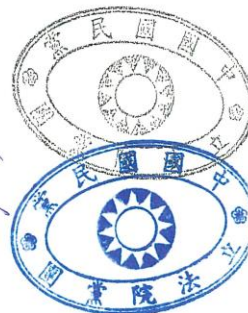
212

吊

金

237

撤案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頁

17款1項02目02節

5248011021工作計畫-(分支計畫)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2游離輻射防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0200業務費

【圖】歲出 - 凍結：346仟元

案由：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2游離輻射防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0200業務費，原列10,346仟元，爰提案凍結346仟元，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說明，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4條第3項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1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每年定期更新造冊，函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轉送其所屬地政事務所，以開放民眾查詢，亦可透過原能會「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進行查詢，本席依照查詢結果如下圖，請一個月提書面答覆先前及後續追蹤情形。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桃園市)

序號	地區	建築物地址
1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5號四樓
2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7號四樓
3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7號五樓
4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9弄1號四樓
5	桃園市龍潭區	中興路63巷14弄1號4號四樓
6	桃園市中壢區	中明路126號三樓
7	桃園市中壢區	元化路2之16號
8	桃園市中壢區	龍岡路一段57號
9	桃園市桃園區	三民路三段176之5號
10	桃園市桃園區	北華街51號
11	桃園市桃園區	中正路1535巷99號
12	桃園市桃園區	龍壽街46巷1弄3號四樓
13	桃園市桃園區	龍壽街46巷1弄7號五樓
14	桃園市桃園區	龍壽街54號三樓
15	桃園市龜山區	幸福二十九街9號二樓
16	桃園市龜山區	幸福二十九街32號三樓
17	桃園市龜山區	華美街150號

提案人： 28 8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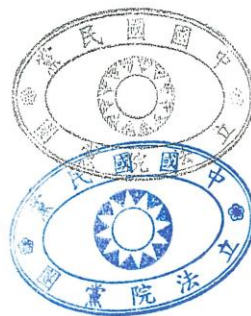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213

中

1/10

撤案



239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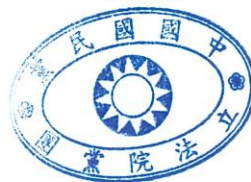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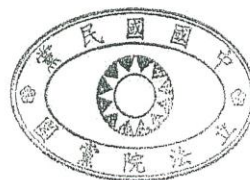
第17款1項2目

【✓】歲出【✓】減列

案由：原能會109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編列64,553千元，新增「04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計畫」第一年經費18,500千元，與輻射防護處之「0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05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的內容類似，且與綜合企劃處之「原子能科學發展-04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的內容相似，疑有預算寬列、資源重複配置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4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計畫」編列18,500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少
邵
明
平



214³

228

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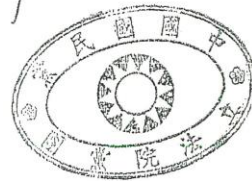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輻射防護處負責之工作計畫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新興
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及 05 輻射
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各編列委
辦費 17,500 千元及 10,050 千元，檢視其經費
支出多為委託研究(p57, 58)；考量政府經費短
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此二分
支計畫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
研究及 05 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
計畫之委辦費共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215

21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2 節

5248011021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6 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0200 業務費

【圖】歲出 - 凍結：500 仟元

案由：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6 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0200 業務費，原列 9,500 仟元，爰提案凍結 500 仟元，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席連年關心原能會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及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檢計畫，桃園市民接受健檢人數連年辦理人次低，基於「輻射沒有最低安全劑量」要求，爰提案凍結 500 仟元，請積極辦理並將結果分析及後續追蹤資料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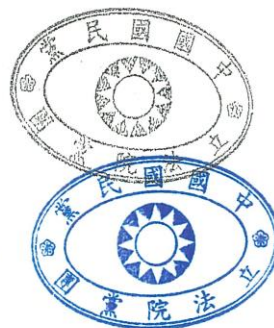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錫平

連署人：

曾錫平

撤案



216

24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3 節

5248011022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0200 業務費

【圖】歲出 - 凍結：320 仟元

案由：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0200 業務費 原列 49,320 千元，爰提案凍結 320 仟元，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該計畫主要係委託該會所屬核能研究所等，執行相關技術研發業務，109 年度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 93%，鑑於不應辦理重複業務、並允宜切實掌握國際最新科技發展、借鏡國際核電廠除役經驗，並妥善辦理，俾利達計畫目標，鑑於「核安零風險」，爰提案凍結 320 仟元並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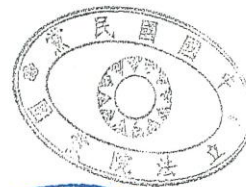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7888

連署人：

217

撤案



278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17 款 1 項 02 目 04 節

5248011023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核子保安與應變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0200 業務費

【圖】歲出 - 凍結：558 仟元

案由：

核子保安與應變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0200 業務費 原列 1,558 仟元，爰提案凍結 558 仟元，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肯定原能會經過多年努力，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美國、日本協議召開定期交流會議，近年亦開展與歐盟於相關領域之合作管道，期許與民眾溝通與資訊透明。
二、惟本院預算中心提及，原能會 109 年度預算案「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辦理派員出國實習及訓練計畫經費 109 年度出國實習訓練計畫幾皆類同 108 年度計畫，多項類同 107 年度計畫，且部分出國地點未臻明確等，允宜檢討覈實編列並加強樽節及管控，應本零基預算精神辦理，對原有預算可依評估結果，以停辦、減辦及創新作法方式辦理，爰提案凍結 558 仟元。

提案人：

28848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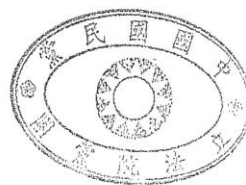
曾

錦

章

撤案

218



23

109-17-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主決議：

依原能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自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至完工啟用所需時間為 8 年，故原能會核定蘭嶼低放廢棄物集中式貯存之完成遷場期程，係設施規劃興建 8 年加計搬遷作業時間 4 年共 12 年，原能會要求台電於 109 年 2 月完成選址作業，恐難達成目標。爰提案要求原能會應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以解決蘭嶼核廢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1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17 款 3 項 02 目 01 節

71482010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放射性物料管理 02 執行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圖】歲出 - 凍結：500 仟元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原列 505 千元，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未依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者，處 1 千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年處罰。選址作業仍未如期完成，原能會於 105 年 8 月對台電公司處以 1 千萬元罰鍰，106 年 11 月及 108 年 2 月分別從重裁處 3 千萬元及 5 千萬元，刻正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中，又聞擬將低放射性及高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恐將面臨提高選址難度之困境，如如何取得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之同意乙節，爰提案凍結 500 仟元，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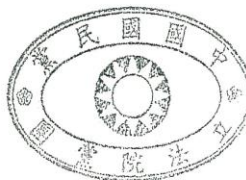
28888

連署人：

湯錫山

220

撤案



26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第 17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5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科目編列 505 千元。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遲遲未決，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20%，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身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主管機關。然，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候選場址必須經過地方公投同意，顯不符合我國政治實情，致使候選場址遲遲無法確定、動工。該預算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管制前置作業，實應對相關法規無法落實，提出修正之道。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20%，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改進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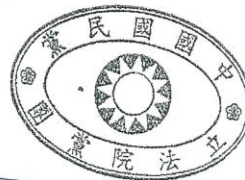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李俊卿

常

立法委員 林錫山



撤

221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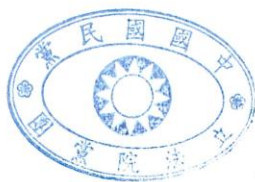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改主決議：

原能會雖然已於 108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代表完成除役，用過核燃料若無法順利從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移出就無法拆卸反應器廠房。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針對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有所爭執，致使乾式貯存設備啟用延宕。原能會除持續監督用過燃料的貯存安全外，應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以利乾貯爭端順利解決。爰要求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以接續完成核電廠除役工作，決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林奕華

22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17 款 3 項 02 目 02 節

7148201022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放射性物料管理 0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管制

【圖】歲出 - 凍結：500 仟元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 0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原列 935 千元，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對其所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回運原產地」及「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2 項方案，並經原能會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審查。再依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分為潛在場址、建議候選場址、候選場址等三階段，其中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為候選場址；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仍未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遷場 2 方案中之回運原產地方案（即原台電核能電廠），須俟地方政府同意，始具備可執行契機；目前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計 10 萬 277 桶，主要來源係位於新北市之核一廠及核二廠計 7.7 萬餘桶，其次為位於桃園市之核能研究所 1.1 萬餘桶等，該規劃案對於如何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如何進行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以徵得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之同意乙節，尚欠缺具體內容，是否迴避地方公投？爰提案凍結 500 仟元，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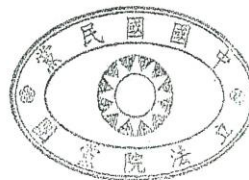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4 888

連署人：

223

撤案



24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17 款 3 項 02 目 03 節

7148201023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圖】歲出 - 凍結：637 仟元

案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2,637 千元，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第 1 期計畫進度重大延宕，致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及啟用作業期程不明，推責給地方政府不核發許可，但對廠址安全和儲存問題還有疑慮的地方政府，卻無妥置溝通，原提案凍結 637 仟元，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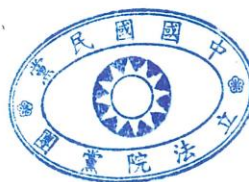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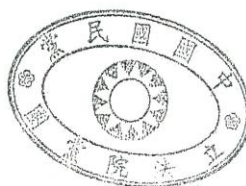
28 888

連署人：

曾錦平

撤案

224



24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措施之管制

第17款第3項第2目第3節

預算數：2,334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措施之管制，科目編列2,334千元。本項係為嚴格管制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最終處置之安全。然，台電與新北市正因乾式貯存場選址相關問題相互僵持，導致乾式貯存設施無法運轉使用，而原能會身為監管單位，卻無相關具體作為。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20%，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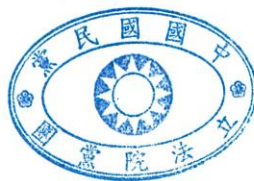
說明：

原能會身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機關。然，對於台電與新北市因乾式貯存場選址相關問題相互僵持，導致乾式貯存設施無法運轉使用一事，卻遲遲無積極作為，僅靜候農委會對相關水保措施進行覆核，有違管制機關應有之職責。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20%，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改進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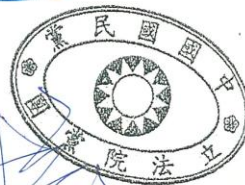
常



連署人：

葉炳榮 王淑娟

15/6/19



立法委員

林錫山

225華

林錫山

248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3 款 128 項 01 目 01 節

0548300307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使用規費收入 01 服務費

【■】歲入 - 增列：100 仟元

案由：

使用規費收入 01 服務費，原列 134,000 千元，鑑於審計部 107 決算報告及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核能所 106 及 107 年度部分核醫藥物銷售數鉅減，宜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本席實肯定核研所優秀人才眾多，期待核研所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等產官學研合作，並落實滾動檢討，爰提案增列 1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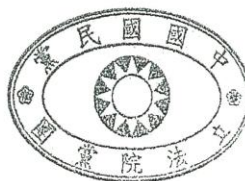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鴻偉

連署人：

王鴻偉

撤案



226

257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17 款 4 項 03 目 節

5248302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圖】歲出 - 凍結：177 仟元

案由：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341,779 千元，鑑於該項下四項計畫皆編列「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費用」，鑑於審計部 107 決算報告及本院預算中心示警，104 至 107 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呈下降趨勢，相關管理支出增加，其中高達八成以上專利未經使用，本席期待核研所確實推動產官學研合作並落實滾動檢討，提案凍結 177 仟元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3：104 至 107 年度專利使用及維護年費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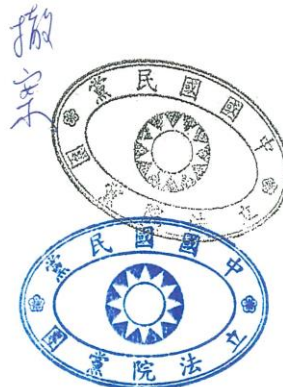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未超過5年尚未使用者		超過5年未滿10年尚未使用者		超過10年尚未使用者		已使用者		合計	
	累計件數	管理費用	累計件數	管理費用	累計件數	管理費用	累計件數	管理費用	累計件數	管理費用
104	692	6,383	67	581	4	32	104	1,383	867	8,379
105	680	6,168	104	374	6	16	146	1,324	936	7,882
106	622	5,129	129	1,051	3	0	174	1,600	928	7,780
107	553	5,097	236	2,137	4	454	184	1,894	977	9,582

※註：1. 資料來源，核能所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頁

第17款4項3目

【✓】歲出【✓】減列【✓】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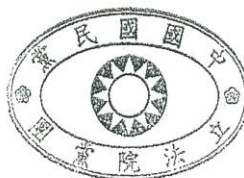
案由：核能研究所109年度預算案新增「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計畫第一年經費1,217萬7千元，係開發先進觸覺感測元件、辦理人因工程介面整合與臨床驗證，及智能人機協作式復健裝置整合開發。但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幾皆為學術成就，效益說明不足；且欠缺細部規劃，以及缺乏整合國內其他機構研究能量及產業扣合指標等。爰針對「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1,217萬7千元，~~減列1/2並凍結1/2~~，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錦

郭錦



228

228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17 款 4 項 03 目 04 節

5248302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04 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

【圖】歲出 - 凍結：177 仟元

案由：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04 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新增 12,177 千元，鑑於行政部門推估我國 110 年後人口零成長及負成長，老年人口比例提升而青壯年人口比例下降，被照顧人口持續攀升且照顧人口下降恐致相關照顧失衡，查該新增計畫若能達前揭細部規劃，本席期待核研所確實推動產官學研合作並落實滾動檢討，並提案凍結 177 仟元，並請將細部計畫目標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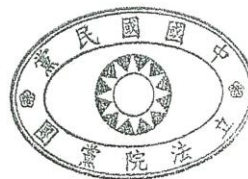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鴻鈞

連署人：

常錫平

撤案



229

253

230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單位：文化部

案由：

文化部主管 109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08 人及勞務承攬 973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1,481 人，相關預算數合計 8 億 256 萬 5 千元，雖然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前段亦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云云」，但文化部將派遣人力凍結，全部改以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如此作法實不可取；為避免其他單位起而效尤，對行政院之政策配合流於形式，爰提案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柯 呈 枋



230

已撤案

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業務費項下-原列「臨時人員酬金」96,388 千元及「勞務承攬」45,61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109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1,481 人(含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經費需求 8 億 256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5 人、7,889 萬 9 千元，經費需求增幅 10.90%(僅統計公務預算部分)，更較 107 年度決算數 1,105 人、5 億 5,061 萬 4 千元，分別增加 376 人、2 億 5,195 萬 1 千元(增幅 45.76%)，非典型人力進用經費逐年鉅增，又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意旨未盡符合，又且近幾年文化部有將業務委託所屬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辦理之趨勢，非典型人力不應如此增幅，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沙鈞

李沙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31

232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改主決議：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以及文化交流等 7 個科目編列捐助財團法人經費，共計 30 億 641 萬 9 千元，惟目前文化部捐助成立之 13 家財團法人 107 年決算為短絀者 5 家，全賴自籌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1 家，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6 家及 5 家、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家及 5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為 4 家及 3 家；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對營運績效負起全責，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柯 呈 枋



232

035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已 撤 案**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19,46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 109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1,481 人(含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經費需求 8 億 256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5 人、7,889 萬 9 千元，經費需求增幅 10.90%(僅統計公務預算部分)，更較 107 年度決算數 1,105 人、5 億 5,061 萬 4 千元，分別增加 376 人、2 億 5,195 萬 1 千元(增幅 45.76%)，非典型人力進用經費逐年鉅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秉撙節原則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錫亨



233
第 1 頁

307
K5

已撤案

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科目編列 99,78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30 億 641 萬 9 千元，根據 107 年決算書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 13 家財團法人有 5 家 107 年度決算短絀。決算賸餘者雖有 8 家，但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 7 家，亦即全賴自籌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1 家；另從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6 家及 5 家、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家及 5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為 4 家及 3 家，顯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又其中 7 家財團法人，109 年度有 7 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9 年度來自文化部之財源占比達 99.79% 為最高；另又從所提供「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簡歷資料」中顯示各財團法人主管薪資高低有所不同，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234

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依其說明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

15,720 千元(與去年度相同)；主要係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畫、各專案小組研究

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p68)；唯皆屬機關間

之工作，部分應屬本職應做之事；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

支計畫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業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235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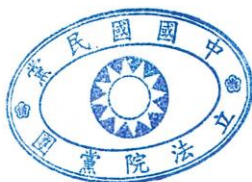
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依其說明 2. 文化科技計畫相關個案訪視輔導，協助撰寫科技計畫，科技計畫應用示範案例等委辦作業，計列 6,000 千元(去年度為 5,340 千元，前去年度為 4,440 千元)(p71)；此項委辦作業需求效益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之委辦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曾錦平



236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14分-23586615

頁: 1

編號5858 P. 2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本年度預算數：1880 萬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經費 1880 萬元，為專案捐助文策院辦理各項文化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一。鑒於該院為新成立單位，其經費來源依設置條例規定共五項，然 109 年度總收入全數來自政府補助，自籌能力頗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該院計畫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常
務
幹
事



237

237

改主決議 工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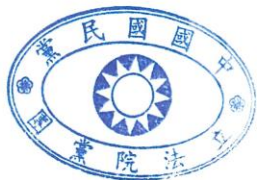
預算減列案——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業務費」編列 95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81 萬元增加 57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1.65%。主要係因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經費 794 萬 8 千元所致。惟該項業務乃臨時任務編組，經費預定用途包括：工程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文化部為管理工程業務，宜由各項工程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支應。講習或教育訓練費用亦不宜列於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經費。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開銷，爰提案減列 577 萬 8 千元。~~爰提案相關業務經費應撙節支用，並確實督導文化部各項工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38

2020年1月15日 14時14分-23586615

頁: 2

編號5858 P. 3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審頁次：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58萬8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20%

案由：文化部109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項下編列業務費958萬8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381萬元增加577萬8千元，增幅高達151.65%，主要係因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經費794萬8千元，用以支應工程管理之臨時人力及其他業務費，似重複編列工程管理費，恐超過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允宜檢討減列。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業務費3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曾

12月

7



239

370

修正改凍結 794 萬 8 千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74

工作計畫：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分支計畫：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業務費」編列 95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81 萬元增加 57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1.65%。主要係因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經費 794 萬 8 千元所致。

經查文化部 109 年度增加編列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費用，係將衛武營籌備處裁撤後之工程人力，成立臨時任務編組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協助統籌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督導、管理、輔導及諮詢等業務，及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驗收結案業務。惟查文化部現行各項工程計畫業已依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授工技字第 10000462720 號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提列各項工程之管理費。是以，文化部於各項工程計畫依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外，另行編列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費用 794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工程之臨時人力及其他業務費，顯係重複編列工程管理費，爰提案刪除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業務 794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江啟臣 常 金 錦



240

32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 機關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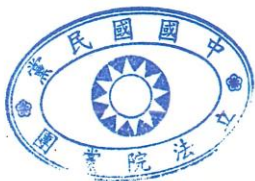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 <u>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業務</u> 預算金額： <u>7,94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87</u> 】
提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文化部於各項工程計畫依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外，再另行編列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費用 794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工程管理之臨時人力及其他業務費，似重複編列工程管理費，恐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 <u>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業務</u> 」預算 3,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奇敏 撤案

曾錫亨

王奇敏



241

399

K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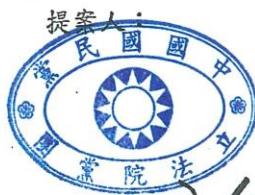
已撤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業務費」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業務—(1)工程管理法規講習、實務訓練觀摩等 2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業務費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81 萬元增加 57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1.65%，主要係因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經費 794 萬 8 千元所致。文化部現行各項工程計畫業已依 100 年 12 月 7 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提列各項工程之管理費，現另行編列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費用 794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工程管理之臨時人力及其他業務費，似重複編列工程管理費，恐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管錫平

撤



242

第 1 頁

管錫平



310

K:

K035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業務費」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業務—(2)聘請律師工程調解訴訟答辯、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勘查及辦理各項業務等 2,08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業務費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81 萬元增加 57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1.65%，主要係因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經費 794 萬 8 千元所致。文化部現行各項工程計畫業已依 100 年 12 月 7 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提列各項工程之管理費，現另行編列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費用 794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工程之臨時人力及其他業務費，似重複編列工程管理費，恐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43

第 1 頁



309

K3

K034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業務費」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業務—(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行政庶務等 5,66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業務費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81 萬元增加 57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51.65%，主要係因增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相關經費 794 萬 8 千元所致。文化部現行各項工程計畫業已依 100 年 12 月 7 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提列各項工程之管理費，現另行編列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費用 794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工程管理之臨時人力及其他業務費，似重複編列工程管理費，恐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撤
可

曾
錫
平



第 1 頁

曾
錫
平



208

K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共編列 66,104 千元，其目的為「推廣博物館專業研發」、「精進營運內涵」等，較 108 年度共增加 32,574 千元，增加比率高達 49%，卻未詳列預算暴增理由及具體作為。且台灣歷史博物館推展博物館業務，包括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畫費用，業務與去年相同，預算卻大幅增加，疑有消化預算之嫌。爰針對「博物館事業推展」66,10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 1/3，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預算大幅增加緣由及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錦
洋



245¹

205

21-1-3-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109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 博物館事業推展」科目編列 66,104 千元，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所典藏之文物種類眾多且珍貴，應充分運用並宜結合產品設計，將文物轉換成文化創意商品，提升典藏文物之加值效益，可加強各項展覽活動之規劃，力求豐富多元，及定時更新展覽品，以增加典藏文物曝光率，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發揮寓教於樂之功能，俾增典藏文物之展示率，並力促進教育及文化觀光發展，但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所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亦皆偏低並有逐年下降狀況，且展示率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持續增加典藏展示率及曝光率，俾增益典藏效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46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14分-23586615

頁: 3

編號5858 P. 4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專業發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610 萬 4 千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10%

「博物館專業發展經費」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6610 萬 4 千元。鑒於較前一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49%，卻未詳列增加原因及具體作為，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中
明
介



247

356

已撤案

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業務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92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業務費」，科目編列 9,831 千元。其中 9,270 千元，係為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分年預算。然近年兩岸關係惡化，相關文化交流接連受挫，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相關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

說明：

有鑑於近三年兩岸關係惡化，以致相關文化交流中斷，例如第 56 屆金馬獎中國大陸影片及人員皆暫停出席。然文化部仍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卻未能具體執行。爰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相關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連署人：

吊

15/11/17

柯志

柯志



248

31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業務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92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立法院撤銷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業務費，科目編列 9,831 千元。其中，9,270 千元，係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分年預算。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該筆預算扣除臨時人員酬金後凍結剩餘經費之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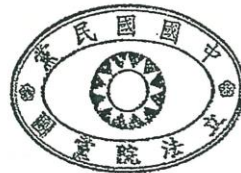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該筆預算扣除臨時人員酬金後凍結剩餘經費之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潘錫山

連署人：



249

370

19 1月2020年 18158y14時15分-23586615

頁 4

編號5858 P. 5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800 萬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博物館事業推展 6610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800 萬元。鑒於該科目 107 年補助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108、109 年度也同樣，加上政府委辦補助比例高達 98.56%，顯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曾

錦



250

36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動台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

本年度預算數：~~18,038 千元~~ 17,678 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今(108)年 8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立歷史博物館閉館 3 年，整建空間，並將所有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異地，其文物移藏計 418 箱、53,001 號文物，數量龐大且整體作業時間緊迫，可謂國內首例存放量較為故宮、南院及國美館。

然監察院勘查史博館新店庫房時，抽驗移藏文物「陸微祥石膏浮雕像」作品時，發現實物已移藏於故宮南院庫房，雖經史博館查明係「文物整飭移藏計畫-藏品（工作）清冊」誤植所致並更正，惟事涉文物管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為免類似情況發生，史博館允應通盤檢討改進。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國立歷史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典藏空間總體規劃、文物移藏異地管理情形、保全與管理狀況」，並提出改善文物管理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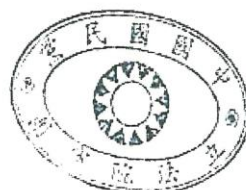
署

提案人：

撤案

吊銷

251



2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推展博物館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25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文化部-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推展博物館業務-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252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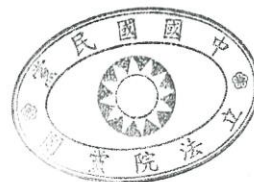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

曾錦



252

349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15分-23586615

頁: 5

編號5858 P. 6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台北機廠活化轉型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00 萬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5%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編列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5 億 300 萬元。鑒於本案自償率為 29.84%，淨現值約為負 41.57 億元，內部報酬率為 -6.29%，評估年期 30 年後仍無法回收，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 5%，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吊
銷
中



253

36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119,412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本計畫為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經查，「2018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平均每廠商營業額及成長率一次產業別」中，2017 年整體平均營業額收入-0.31%，然工藝產業平均營業額，自 2014 年起開始衰退，2017 年成長率更僅有-12.58%，政府有協助輔導之必要。

我國擁有許多獨特傳統工藝，但隨著時代變遷，年輕人口外移，面臨傳統產業沒落、傳統工藝失傳，政府應更有積極作為並協助輔導轉型，俾使文創產業能均衡發展。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文創產業中工藝產業發展」之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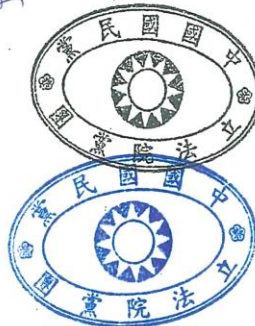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

錦

撤案

254



331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5分-23586615

頁: 46

編號5858 P. 7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業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941 萬 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文化創業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 1 億 1941 萬 2 千元。鑒於文創產業目前多為商品銷售之包裝，對於提升國人文化素養付之闕如，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曾
昭
年



255

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7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76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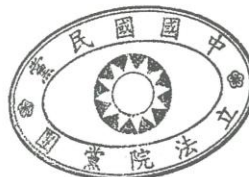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

曾錦平



256

348

修正 改凍結 80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2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編

列總經費 119,500 千元；唯依其說明，為打造

時尚台流原創品牌，擴大台灣 lifestyle 文化

輸出，擴展國際通路，創造跨境時尚商機，…

等，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模糊(p81)；考量政

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

減分支計畫 04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之業務

費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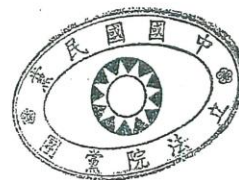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曾錦平



257

372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16分-23586615

頁: 47

編號5858 P. 8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億8846萬5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109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經費1億8846萬5千元，為專案捐助文策院辦理各項文化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一。鑒於該院為新成立單位，其經費來源依設置條例規定共五項，然109年度總收入全數來自政府補助，自籌能力顯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該院計畫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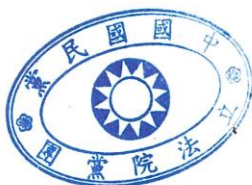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超明

吊
中
午

撤案

陳超明



258

35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5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8,46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中原列 1 億 8846 萬 5 千元，然「1.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計列 1 億 5 千萬元」，可見文化部將此計畫 79% 交由文策院辦理。

經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業已編列 7 億 4795 萬 8 千元，文策院應有可運用預算空間來執行本計畫。文化部不應再以其他計畫名義，來補助文策院，再請文策院來執行。

再者，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主要係加速推動 5G 時代下的 AV/MR 新型態內容開發，並未說明如何應用高端科技來發展旗艦 IP、跨域合作、建構產業生態系，支持創新創業。為避免預算浮編、計畫重疊。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華山 2.0 實際執行規劃方案、達成目標績效指標^Y，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撤銷

259

386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6分-23586615

頁: 8

編號5858 P. 9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14 萬 5 千元

建議【 ☒ 】增刪 【 ☐ 】凍結：3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3 億 7114 萬 5 千元。鑒於計畫草案財務效益評估自償率僅 14.6%，恐造成連年虧損，屆時尚須編列公務預算支援，增加財政負擔，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 3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曾
錦
平



260

358

21-1-4 修改記錄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辦理「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不僅審計部在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期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尚待研謀改善。」或者立法院預算中心在評估報告中指出「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允宜注意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顯示該計畫尚有努力改善空間；又「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雖經行政院同意續辦，後續仍須提報工程建設計畫予行政院核定，爰要求文化部於今年 6 月底前，就空間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6 /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
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1,145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草案)，據該計畫營運收支預估表顯示，預估自107至126年度每年營運收支短絀金額(含折舊及各項攤提)由107年度短絀6億1,435萬6千元，逐年擴大至126年度短絀11億4,431萬元，亟需預為籌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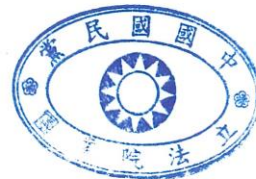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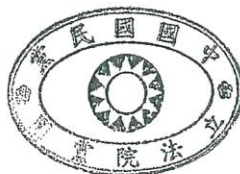
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目標，雖然非以營利為導向，然有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項計畫營運管理單位應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積極開創多元財源，提升財務收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改善財源策略、明確軟體營運計畫規劃，提升財務效益之行銷方案，並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提案

提案人：

曾
18
27



262

289

K031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文化資源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 3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自償率 14.6%，淨現值為負 274.85 億元，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無法回收；評估計畫營運期間，每年營運短絀由 107 年度短絀 6.14 億元增至 126 年度短絀 11.44 億元，自償率偏低，致後續營運期間尚需政府挹注資源，宜秉撙節原則，審慎規劃，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錫平



263

第 1 頁

311

K1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41分-23586615

頁: 1

編號5861 P. 1

02 2358661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文化部

案由：

文化部辦理「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預算3億7,114萬5千元，鑒於計畫中財務效益評估自償率僅14.6%，屆時尚須編列公務預算支援，增加財務負擔；且以補助委託財團法人生活學基金會經營空總園區，使政府委辦捐補助比例高達99.79%，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應將強督導提升基金會財務自主能力。爰要求文化部須於4個月內就「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後續如何提升財務效益之規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報明



264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展業發展業務」－「07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63,431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劃，係由經濟部主提，本計畫執行期為5年，其經費來源為：第1年(108年)為科技發展基金1億1,942萬2千元(本部3,603萬2千元及經濟部8,339萬元)；第2-5年(109-112年)為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09年本部6,343萬1千元、經濟部1億9,894萬1千元，共計2億6,237萬2千元)，於逐年審核預算經費。

惟本計畫108年編列3603萬2千元，109年新增2739萬9千元，增加將近一倍經費，惟未見其計畫相關內容，及去年實施成果、如何建立設計跨域合作機制、研擬國家設計政策、建置設計策略委員會…等，有浮編預算之疑。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預計達成目標、預計成效之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錫中
撤案
曾錫中



265

287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科目名稱：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

案由：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編列 6,343 萬 1 千元，是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經費。查「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是由經濟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按計畫分工，文化部主要負責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輸出臺灣文化設計等 3 項，並規劃由經濟部及文化部共同籌組跨部會之「設計政策委員會」，由經濟部及文化部部次長層級擔任召集人，同時邀集中央部會（如科技部、衛福部）、縣市政府、專家代表等，針對政策…文化等議題，進行文化體驗創新應用試驗。

請文化部應加強落實跨部會、跨域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妥慎規劃及執行，俾利增進我國文化設計產業之輸出成果與國際競爭力與計畫推動成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頁

第21款1項4目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9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共編列1,714,581千元，其中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捐助高達747,958千元。但「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新成立組織，功能尚未彰顯，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影視局等工作計畫，重複以「專案方式」補助文策院，檢視其業務內容及預算用途相似，有疊床架屋、浪費公帑之嫌，影響政府整體資源配置。爰針對文化部捐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747,958千元，提案減列147,000千元並凍結1/3，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預算具體內容、業務預算重疊情形調整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年度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一覽表

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名稱	補助用途	金額：千元
文化部	綜合規劃業務-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計畫有關授權加值應用相關規劃等工作。	3,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補助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150,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辦理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品牌國際布局、智慧財產與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747,9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計畫有關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以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等，於內容產業價值鏈各端點催生創新典範案例。	158,00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業務振興方案	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17,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有關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31,250
合計補助金額			1,107,20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16分-23586615

頁: 10

編號5858 P. 11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1458 萬 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5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7 億 1458 萬 1 千元，其中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捐助為 7 億 4795 萬 8 千元。鑒於該院為新成立單位，功能未顯，且文化部重複以專案方式補助該院，有疊床架屋之嫌，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該院計畫 5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駁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錫中

陳超明



268

26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

撤案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8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科目編列 747,95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我國創設行政法人制度之目的，乃期以新的公部門組織型態，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之管理方式來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但查 109 年度總收入 11.72 億餘元，全數來自政府捐助，包含政府公務預算捐助收入 7.48 億元及政府專案捐助收入 4.24 億元。又查截至至今，文策院之人事規章尚未完成核備程序，相關員額進用及薪資給與之基準均無可循，如何編列營運經費？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6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8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47,95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本分支計劃為補助文策院營運經費、辦理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等。惟按我國創設行政法人制度之目的，乃期以新的公部門組織型態，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之管理方式來執行特定公共事務。

依文策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策院之經費來源計有下列 5 項：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數。惟目前各項經費財源全數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宜積極提升自籌財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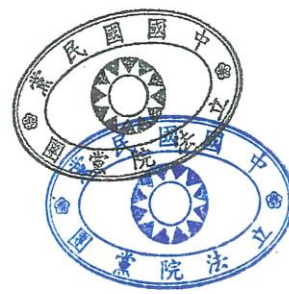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預計自籌財源之方案、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績效指標」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鄧錫

270



332

21-1-5-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今年新聞報導常出現民眾網購「黃牛票」遭詐騙案件，因此又重新討論是否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增加轉售娛樂票券行為之罰金，或者票券實名制等輿論聲音，然而黃牛票狀況恐不利產業健康發展，文化部應借鏡國外經驗，提出具體之有效作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略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貼與跨域整合-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略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貼與跨域整合-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70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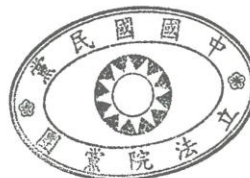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曾

連署人：

金



272

349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17分-23586615

頁: 41

編號5858 P. 12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
補助與跨域整合-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516萬2千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516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2696 萬 2 千元。鑒於該科目 107 年補助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108、109 年度收支分別短絀 600 萬、518 萬元，顯示財務自主能力不佳。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銘

陳超明



273

263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7分-23586615

頁: 12

編號5858 P. 13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960 萬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960 萬元，作為補助國家電影中心。鑒於該科目 107 年補助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108、109 年度收支分別短絀 559 萬、1018 萬元，加上政府委辦補助比例高達 97.1%，顯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錦平

陳超明



274

36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略與發展-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獎補助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4,730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

☒ 凍結數：30%

立法委員 林英華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略與發展-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4,730 千元，係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分年預算。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游錫堃

連署人：

游錫堃



275

317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21 款-1 項-5 目

預算數：542,813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歲入—【V】歲出—【】減列—【V】凍結~~5,000千元~~

案由：

公共電視近三年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為 2016 年 1,744 人次、
2017 年 1,991 人次、2018 年 1,918 人次，然非典型工作增加
對勞工、勞動市場的傷害，且非典型工作演變至今，已成為節
省成本、避免承擔勞工各種福利、退休金的方式。爰請文化部會
同勞動部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研擬相關改善、因應政策，並
向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
障非典型勞動者之工作權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76

鄭齊玲

27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21 款-1 項-5 目

預算數：542,813 千元

建議：【】歲入—【V】歲出—【】減列—【V】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公共電視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其中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節目製作單位應以身作則創造勞動友善之製播環境，作為影視產業典範。爰請文化部調查並統計現行公共電視節目製播之勞動條件，並將「勞動條件規劃」包含各該人員工時、工作安全保障等納入採購評選標準及公共電視節目製播先期籌備項目之一，且接受補助、採購之製作單位若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之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公告於文化部官網，並後將上開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277 黃國昌 立法院黨團

19 1月 2020年 1月15日 14時17分-23586615

頁: 43

編號5858 P. 14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
內容產製應用-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 千 81 萬 3 千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 億 4 千 81 萬 3 千元，作為補助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鑒於該科目 107、108、109 年度收支分別短絀 4 億 1046 萬 4 千元、3 億 5250 萬 3 千元與 3 億 3980 萬 2 千元，加上政府委辦捐贈補助比例高達七成以上，顯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第 109 年

陳超明



278

26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歲入—

【】歲出—【】減列： 【V】凍結：400,000 千元之 5%

案由：

2019 年 7 月 1 日，公視 2 台改版為公視台語台，文化部於 109 年度預算中編列了 400,000 千支持台語頻道之營運。其中 300,000 千元用以「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台語頻道，播製台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並培育台語節目播製人才」，另外 100,000 千元用以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台語節目。

近年民間影視製作發展蓬勃，其中不乏成熟且富創意之創作團隊。然只見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其 100,000 千元製播台語節目，且未提及與說明，推廣行銷此台語頻道之詳細計畫。

爰請文化部就補助台語頻道之整體經營與行銷與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台語節目之預算使用規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鄭香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9

2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出 【✓】減列：

案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05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168,000 千元，109 年度續編第 4 年預算。惟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內尚乏可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台，且協助產業拓展市場，辦理國外洽商計畫之執行結果，多屬參訪行程，尚無促成業者海外銷售之實績」。該計畫與文策院業務內容相似，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且文策院與文化部相關局(司)疊床架屋、業務重疊之詬病仍未妥善處理，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爰針對「05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168,000 千元，提案減列 18,000 千元，並凍結 1/3，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280



改主決議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預算凍結案—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科目編列 1 億 6,800 萬元，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本案係延續性計畫。惟 108 年度預算部分，業已撥付 6,179 萬 8 千元，因刻正執行中，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無實現數，即該計畫之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極低。爰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科目編列 1 億 6,8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就該計畫之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清後始得動支。^{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吳以才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81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8分-23586615

頁: 14

編號5858 P. 15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1億6800萬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109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經費1億6800萬元，為專案捐助文策院辦理各項文化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一。鑒於該院為新成立單位，其經費來源依設置條例規定共五項，然109年度總收入全數來自政府補助，自籌能力顯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該院計畫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淨
明
平

陳超明



282

35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出 【✓】減列：

案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07 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12,000 千元，係規劃執行全球流行音樂布局進行產業結構之戰略研究分析。文策院依據其設置條例，對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但該預算與文策院成立目的相似，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且文策院與文化部相關局(司)疊床架屋、業務重疊之詬病仍未妥善處理，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爰針對「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12,000 千元，提案減列 12,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錦平

撤銷
第 109 卷
第 1 期



283

30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 25%

案由:

文化部於109年度預算書中,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其目標之一為推動流行音樂產業國際化及市場化,建立流行音樂國際品牌,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東協市場、匯流臺灣流行音樂資訊,向國際行銷傳播。

經查文化部於工作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分支計畫「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編列 12,000 千元預算,且在 107 年度或是 108 上半年度,所有相關施政成果,也只提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較偏國內之活動。與國際市場有關之執行內容,僅見執行「流行音樂展演暨國際音樂交流」與「國際電子音樂創作營」兩活動,完全看不到有關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品牌之建立,或是往國際推廣之執行方法與實際成果。參看南韓已透過民間跟政府結合,成功將其國內之流行音樂推往國際,如防彈少年團,甚至登上聯合國舞台發聲,已真正達到音樂國際品牌化的成就。

故爰提案凍結「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下,12,000千元預算之25%,待文化部提出於此預算下,推動流行音樂產業國際化與建立國際品牌之詳細可行計畫後,始得動支。

書區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4

21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歲出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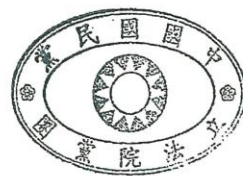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 9 億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供應財圖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但公視近日做法遭外界質疑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為特定政黨打手，包括 108 年 2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團小編以雙關語方式留言「他這半年消費得不夠多嗎？」，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專頁「番薯粉」的台語教學圖片，皆暗批及影射特定參選人，公視基金會事後僅發布一紙新聞稿，未有任何身為公營媒體獨立性、公正性之積極作為。文化部應責成公視基金會檢討屏除政治力介入營運，並檢討相關人員及加強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倫理之專業訓練。爰針對「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9 億元，提案減列 1/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邵錫中

邵錫中
撤

285



29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第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歲出【√】凍結：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 9 億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但公視近日做法遭外界質疑為特定政黨打手、公器私用，包括 108 年 2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團小編以雙關語方式留言「他這半年消費得不夠多嗎？」，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專頁「番薯粉」的台語教學圖片，皆暗批及影射特定參選人，公視基金會事後僅發布一紙新聞稿，未有任何獨立性、公正性之積極作為。爰針對「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9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責成公視檢討屏除政治力介入公視營運，並檢討相關人員及加強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倫理之專業訓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6

300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8分-23586615

頁: 15

編號5858 P. 16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9 億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9 億元，作為補助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鑒於該科目 107、108、109 年度收支分別短絀 4 億 1046 萬 4 千元、3 億 5250 萬 3 千元與 3 億 3980 萬 2 千元，加上政府委辦捐補助比例高達七成以上，顯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常勝

陳超明



287

36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歲出【✓】減列：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2 對財圖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編列 450,420 元，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等。據民眾檢舉，中央廣播電台在臉書買推播廣告，暗批特定候選人政見、及美化執政黨候選人之內容，另外中央廣播電臺 YOUTUBE 頻道更上架執政黨候選人競選影片，經民眾檢舉已下架，均遭外界批評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打擊特定政黨並為執政黨助選，身為國家新聞媒體明顯行政不中立，及違反新聞報導中立性、公正性。文化部應責成中央廣播電臺檢討屏除政治力介入營運，並檢討相關人員及加強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專業之專業訓練。爰針對「對財圖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450,420 元，提案減列 1/4。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案

曾
錦
芳

288
5



9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歲出【✓】凍結：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編列 450,420 元，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等。據民眾檢舉，中央廣播電台在臉書買推播廣告，暗批特定候選人政見、及美化執政黨候選人之內容，另外中央廣播電臺 YOUTUBE 頻道更上架執政黨候選人競選影片，經民眾檢舉已下架，均遭外界批評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打擊特定政黨並為執政黨助選，身為國家新聞媒體明顯行政不中立，及違反新聞報導中立性、公正性。爰針對「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450,420 元，提案凍結 1/3，俟文化部責成中央廣播電臺檢討屏除政治力介入營運，並檢討相關人員及加強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專業之專業訓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年

撤銷
1587



289

294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8分-23586615

頁: 16

編號5858 P. 17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億5042萬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109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4億5042萬元，作為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鑒於該科目107、108、109年度收支連年短絀，加上政府委辦捐補助比例高達87%或以上，顯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費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超明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常
金
錦
29

陳超明



290



367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8分-23586615

頁: 47

編號5858 P. 18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780 萬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780 萬元，作為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鑒於該科目 107 年補助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108、109 年度收支分別短絀 559 萬、1018 萬元，加上政府委辦補助比例高達 97.1%，顯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學
務
部

陳超明



291



楊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出 【✓】減列：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編列 66,944 千元，其中，新增計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5,015 萬 3 千元。但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及中央研究院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畫，文化部擬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事前是否評估整合相關部會現有資源加強辦理之可行性，籌設該中心之必要性，以及該中心財源是否侵蝕其他部會預算資源等，預算書均未詳細揭露，恐有疊床架屋、資源重複配置之情形發生。爰針對「人文推廣業務」66,944 千元，提案減列 5,015 萬 3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曾錫年

曾錫年



292

301

21-1-6 修正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但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及中央研究院現行組織及職掌，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畫，爰請文化部應先評估整合既有資源加強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疊床架屋或重複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湖 創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93

294

294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改主決議：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其中 4,135 萬 3 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 880 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惟查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及中央研究院現行組織及職掌，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畫，請文化部就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柯 呈 枋



294

改主決議

預算減列案 王淑儀

案由：文化部109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5,015萬3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4,135萬3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880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鑑於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及中央研究院現行^{相關業務}組織及職掌，皆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畫，未來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歸屬宜由行政院整合各單位意見後始辦理之，以免各部會疊床架屋而有重複編列預算辦理之情事，爰提案減列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880萬元。

請文化部加緊整合各單位資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羅明才

立法委員

羅明才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95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14時19分-23586615

頁: 18

編號5858 P. 19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15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3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項下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然而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及中央研究院現行組織及職掌，已有專責部門辦理語言研究發展相關計畫，且本計畫未整合納入原住民族語，妥適性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經費 3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綜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錫平

陳超明



296

313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科目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凍結：~~20%~~

案由：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 4,135 萬 3 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 880 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但為了避免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研究業務疊床架屋或重複辦理，本案允宜優先評估整合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相關部門現有資源加強辦理之可行性；又本計畫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定義未盡相符，妥適性容待檢討。另本案涉及未來政府財政負擔，相關預算及資訊允宜明確列示並充分揭露，以利本院審議。~~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科目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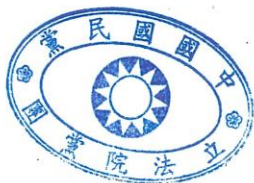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科目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經費計 5,015 萬 3 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 4,135 萬 3 千元屬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經費，其餘 880 萬元為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經費。但為了避免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研究業務疊床架屋或重複辦理，本案允宜優先評估整合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相關部會現有資源加強辦理之可行性；又本計畫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定義未盡相符，妥適性容待檢討。另本案涉及未來政府財政負擔，相關預算及資訊允宜明確列示並充分揭露，以利本院審議。~~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委員
朱永清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98

37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第21款第1項第6目

本年度預算數：63,840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文化部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當中，上年度(108年1月至6月底)止計畫實施成果，其中帶動國民閱讀，以「走讀台灣」為主題，計620個閱讀空間響應，打造100條走讀路徑，至6月底辦理逾600場閱讀活動，觸及人數逾3991萬人次。惟該活動觸及人次與實質提升閱讀成效恐有差距，欠缺績效關鍵指標，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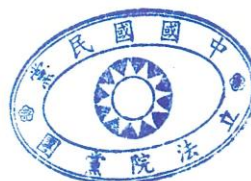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質提升閱讀成效策方案，並設計績效關鍵指標，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

提案人：

市
錫
介
撤案

299



329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19分-23586615

頁: 19

編號5858 P. 20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業務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46 萬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編列出版業務振興方案經費 1 億 1246 萬元，為專案捐助文策院辦理各項文化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一。鑒於該院為新成立單位，其經費來源依設置條例規定共五項，然 109 年度總收入全數來自政府補助，自籌能力顯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補助該院計畫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錫平

陳超明



300



35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12,46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由於國人閱讀習慣改變，出版業衰退嚴重，文化部需對整體產業進行盤點，包括：圖書、童書、漫畫、雜誌等，進行提升閱讀策略規劃，方能提出振興產業發展方案，其方案不該僅偏重辦理漫畫相關計畫，需各類出版品一併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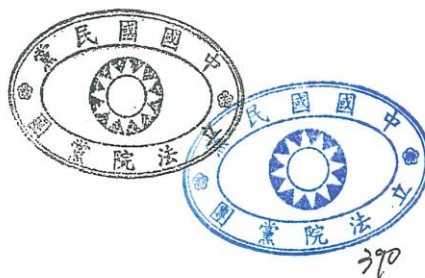
經查，文化部調查研究報告，「108 年上半年度出版產業整體概況分析」中，民眾 108 年上半年紙本漫畫消費金額由 107 年上半年的 829.7 元上升至 856.6 元，增加 26.9 元，顯見目前漫畫消費已提升，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應作合理規劃及分配。

再者，目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8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業已編列 7 億 4795 萬 8 千元；「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亦有「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編列 2 億 3952 萬 5 千元可供支配使用。為使預算符合編列使用目的，避免浮編之疑，有先予凍結，待行政機關具體說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數額百分之十，俟文化部針對上述疑義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錫山
30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52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5%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2 億 3952 萬 5 千元。鑒於 108 年 8 月底前執行率僅 13.25%，預算執行嚴重落後，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 5%，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
錦
平

陳超明



302

359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5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3. 國家漫畫博物館各項設施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19,897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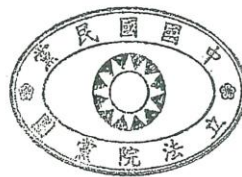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家漫畫博物館」是國家級博物館，為培植動漫畫產業發展，兼顧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所興建之博物館。然台灣早期漫畫作品，多由民間收藏散落四方，缺乏整理及研究，無法系統性保存，國家漫畫博物館，承載市民生活的文化記憶，如何積極、系統性地保存，有其重要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未來收藏與徵集漫畫作品等規劃方案、如何系統性保存之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

提案人：

鄭
錦
芳
撤案



303

388

文字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5%

案由：

經查 109 年度文化部預算書工作計畫「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下，分支計畫「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於工作項目「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臨時典藏空間租借」，編列 14,506 千元（含資本門 7,356 千元）。

惟查，國家漫畫史料的收藏與研析，實屬長期工作，需要完善規劃，方能建立並完整我國漫畫史料搜集之體系。擬提案凍結預算 15%，迨相關機關提出規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書面}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4

22

305

已撤案

文化部--109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

預算書頁次：568

本年度預算：3 億 5,466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 1 億元

案由：文化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9 年補助經費為 3 億 5,46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4,462 萬元。然經查中央社近年傳統新聞稿發稿數、相關收入呈現下滑趨勢；中央社近年辦理新聞照片數位典藏計畫，屈至計畫終了年底，距原定目標仍尚有近 2 成照片未完成數位化；中央社為辦理國際新聞業務，在亞洲鄰近地區等海外重要城市設有據點及派駐記者實地辦理新聞編採工作，但近年來駐外記者之發稿數卻呈下滑趨勢。由以上各項業務觀諸，中央通訊社各項業務已呈現下滑且未深思檢討改進，然文化部 109 年對該社補助經費卻增列 4,462 萬元，爰對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預算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

沈智慧

撤案：

常錫年

沈智慧

109.1.16



305

337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出【✓】減列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人文出版業務-06 對財圖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編列 354,6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4,620 千元，但中央社業務量無明顯增加，疑有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虞。且 108 年 4 月 23 日中央社新聞粉絲團小編分享一位候選人的聲明稿並留言「真心公三小」，明顯批判該候選人，遭外界質疑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打擊特定政黨，中央社事後僅道歉及下架該留言，未有任何身為國家新聞媒體應有中立公正性之積極作為。文化部應責成中央社檢討屏除政治力介入營運，並檢討相關人員及加強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專業之專業訓練。爰針對「對財圖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54,666 千元，提案減列 44,62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印

金

撤
金



306



275

307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頁

第21款1項6目1節

【✓】歲出【✓】凍結：

案由：109年度文化部「人文出版業務-06對財圖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編列354,666千元，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等。但108年4月23日中央社粉絲專業「中央社新聞粉絲團」小編分享一位候選人聲明稿並留言「真心公三小」，明顯批判該候選人，遭外界質疑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打擊特定政黨，中央社事後僅道歉及下架該留言，未有任何身為國家新聞媒體應有中立性、公正性之積極作為。爰針對「對財圖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54,666千元，提案凍結1/3，俟文化部責成中央通訊社檢討排除政治力介入營運，並檢討相關人員及加強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專業之專業訓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鄧

鄧



307

76

308

已撤案

文化部--109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

預算書頁次：568

本年度預算：3億5,466萬6千元

建議：凍結20%

案由：政府為因應媒體市場在數位時代競爭日趨激烈，中央社雖致力於開拓網路管道之商機，惟近年新傳媒收入減幅遠大於新聞本業收入，而在網路管道之收入呈下滑趨勢，實有檢討之必要，故為精進其業務收入，爰針對文化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補助經費3億5,466萬6千元凍結20%，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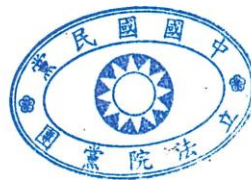
撤案

沈智慧

109.1.16

郭錫

郭錫



308

32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6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54,666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文化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9 年補助經費為 3 億 5,46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4,462 萬元。然經查中央社近年傳統新聞稿發稿數、相關收入呈現下滑趨勢；中央社近年辦理新聞照片數位典藏計畫，屆至計畫終了年底，距原定目標仍尚有近 2 成照片未完成數位化；中央社為辦理國際新聞業務，在亞洲鄰近地區等海外重要城市設有據點及派駐記者實地辦理新聞編採工作，但近年來駐外記者之發稿數卻呈下滑趨勢。由以上各項業務觀諸，中央通訊社各項業務已呈現下滑且未深思檢討改進。

又為因應媒體市場在數位時代競爭日趨激烈，該社雖致力於開拓網路管道之商機，惟近年新傳媒收入減幅遠大於新聞本業收入，而在網路管道之收入呈下滑趨勢，實有檢討之必要，故為精進其業務收入，爰針對文化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補助經費 3 億 5,466 萬 6,000 元凍結 10%，俟其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



撤案
曾銘

常
銘

309



370

9 1月 2020年 1月15日 14時20分-23586615

頁: 21

編號5858 P. 22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
中央通訊社捐助-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66 萬 6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5466 萬 6 千元，作為捐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鑒於該捐助比例 107-109 年連年升高，收支餘絀卻降為 0，顯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獎補助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錦平

陳超明



310

24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文學館業務-文學推展-業務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

預算數：21,75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撤
立法委員 林奕華

案由：

文化部-臺灣文學館業務-文學推展-業務費，科目編列 98,576 千元，其中，21,752 千元，係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分年預算。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常
金
平



311

3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文學館業務-文學推展-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

預算數：9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文化部-臺灣文學館業務-文學推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97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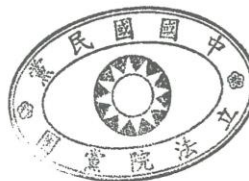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曾錫年

連署人：



312

34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

撤案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編列 819,87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編列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經費 1 億 1,475 萬 7 千元，本年度為續編第 6 年經費，但本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攝影作品購藏數量雖已達階段目標，惟典藏品數位化僅完成 8,163 件，與預定目標值 1 萬 1,000 件尚差距 2,837 件。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案截至 107 年底膠質底片資產及玻璃版底片資產數位化比率分別為 19.77%及 26.66%，數位化比率偏低。文化部應加強執行，以利作品保存與後續加值運用，並強化本計畫之營運機制，積極提升收益，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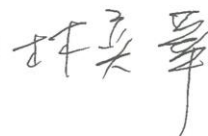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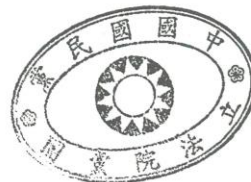
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80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4

345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藝術銀行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2,43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藝術銀行自 102 年起至今年已經第 6 年，本意為鼓勵藝術家創作，也讓政府成為流通藝術品的平台。經查，目前藝術銀行運作狀況，106 年購入件數 225 件，107 年購入 253 件，增加 28 件。106 年購入藝術家 152 人，107 年購入藝術家 169 人，增加購入 17 位藝術家。整體呈現購買增加的狀況，但購入經費 107 年卻短少 616 萬 4710 元，可見行情呈現波動的情況。新聞指出，有策展人認為藝術銀行變相折價或減價來購入作品，致破壞藝術租賃市場。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藝術銀行收藏、購買、租借等制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5

375

9 1月 2020年 1月15日 14時20分 23586615

頁: 22

編號5858 P. 23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
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75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項下編列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經費 1 億 1,475 萬 7 千元，本年度為續編第 6 年經費。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案截至 107 年底膠質底片資產及玻璃版底片資產數位化比率分別為 19.77% 及 26.66%，數位化比率偏低。至 108 年 8 月底典藏品數位化僅完成 8163 件，與預定目標值 1 萬 1000 件尚差距 2837 件，宜加強辦理館藏作品數位化作業。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經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管
金
平



316



71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4,75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107 年度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經費 1 億 1425 萬 742 元。經查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7 億 3,527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3 億 7,818 萬 9 千元，107 年度決算審定累計支付實現數 3 億 6,256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率 95.87%。

惟，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 4,196 件典藏品數位化，與原預定 105 至 107 年度完成典藏作品數位化之目標值 9,500 件相距甚遠；另 107 年底膠質底片資產及玻璃版底片資產數位化比率分別為 19.77% 及 26.66%，數位化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館藏作品數位化作業，俾利館藏作品之保存與後續加值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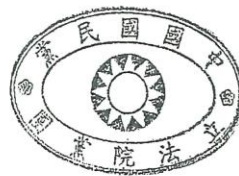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百分十，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強數位化比率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
錦
平

撤案

317



334

109年1月15日11時20分-23586615

頁: 23

編號5858 P. 24

02 2358661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8億2385萬7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109年度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編列28億2385萬7千元。由於全屬獎補助費，且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又以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最多，叫108年度增加4億1,260萬6千元，補助費增加幅度高達23.41%。然計畫內容不明，解預算大幅增加，恐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梁

錦

陳超明



318

350

改主決議

~~預算減列案~~ 王決議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科目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經費 21 億 7,543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282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1,260 萬 6 千元(增幅 23.41%)。鑑於政府將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轉型成立行政法人之目的，係為鬆綁制度，期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管理之方式運作，使營運更具效能，以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然文化部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及規劃經費，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恐已不符轉型成行政法人之目的。爰提案減列 4 億 1,260 萬 6 千元。為加強督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升~~

提案人：

吳才

營運績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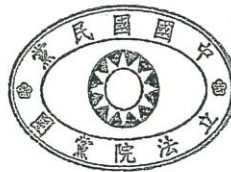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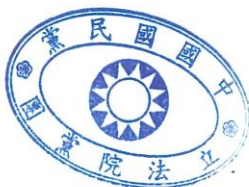
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文化

委員會。

立法委員

羅明才

吳才



319

9 1月 2020年 1月15日 14時20分 23586615

頁: 24

編號5858 P. 25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543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10%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經費 21 億 7543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282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1260 萬 6 千元。政府將兩廳院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目的，為使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管理，減少對政府財政負擔，然而 105-109 年度補助該中心經費卻逐年成長，應加強營運規劃與提升績效，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經費 1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320

315

321

改主決議

(提案編號 3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科目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及規劃經費 21 億 7,543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282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1,260 萬 6 千元（增幅 23.41%）。鑑於政府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轉型成立行政法人之目的，主要係為鬆綁制度，期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管理之方式運作，使營運更具效能，以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文化部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及規劃經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而自籌財源比率卻逐年下降。為加強督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積極研議提升績效之營運策略，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柯 呈 枋



321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第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歲出【✓】凍結：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編列 2,823,857 千元，全屬「獎補助費」性質，且補助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又以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最多，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金額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6,282 萬 7 千元，再增加 4 億 1,260 萬 6 千元，補助費增加幅度高達 23.41%。且文化部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5 年起，年年暴增。但檢視計畫內容不明，其獎補助費預算又大幅成長，恐有消化預算疑慮，影響政府整體資源配置。爰凍結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獎補助費 412,606 千元之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預算目的及大幅增加理由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經費一覽表

單位\年度(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國家兩廳院	382,083	368,584	372,684	383,484	455,093
臺中國家歌劇院	300,000	427,500	457,550	449,000	640,000
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	152,000	191,900	508,900	757,340	877,340
國家交響樂團	135,667	135,850	165,850	173,003	203,000
合計	969,750	1,123,834	1,504,984	1,762,827	2,175,433
較 105 年增加比率	-	+15.89%	+55.19%	+81.78	+1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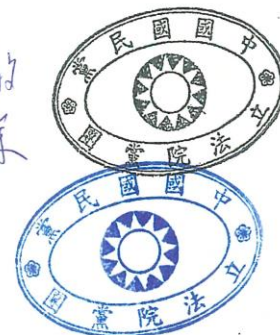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銷

撤案

322



29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頁

第 21 款 1 項 8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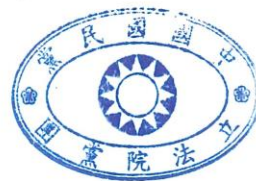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共編列 509,032 千元，較 108 年度 405,372 千元大幅增加 103,660 千元，增加比率高達 26%。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編列 348,35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93,407 千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相關費用，109 年度編列 102,000 千元，較去年大幅增加 72,000 千元，但辦理業務與去年相同，預算大幅成長並非合理，疑有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509,032 千元，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 1/3，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預算大幅增加理由及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錫
平

撤
案



323

29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下分支計畫「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V】凍結：15%

案由：

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中，「文化交流業務」下之分支計畫「全球布局策略推展四年計畫」續編列 160,673 千元。於此分支計畫之工作項目中關於「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工作項目，共編列 88,000 千元。其主要業務包含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主流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觀光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等工作內容。然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未見說明此工作業務對拓展文化外交預計達成之實質效益內容，而於 106-108 年度的報告中，亦未見實際合作成效或後續具體交流成果之說明。

故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預算 88,000 千元之 15%，待文化部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永玲

32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業務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44,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立法委員 林英華

案由：

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業務費，科目編列 87,000 千元，其中，44,000 千元，係行銷國際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之預算。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常錫河



325

718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宜設法培育基金會文化交流事務專才，以達成傳承文化交流業務經驗之效，建請文化部健全基金會組織架構及人力，促成公私協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國際能見度之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29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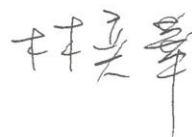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

案由：

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298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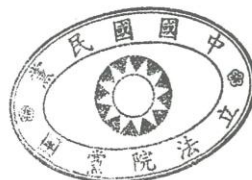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7

34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蒙藏文化中心業務-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1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業務-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55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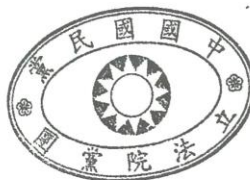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曾錦平



328

3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蒙藏文化中心業務-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大陸地區旅費

第 21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13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業務-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38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文化部竟編列三年期之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文化部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9

742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21分-23586615

頁: 25

編號5858 P. 26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本年度預算數：4672 萬 4 千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5%

案由：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編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4672 萬 4 千元。鑒於本案為投資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然該計畫僅部分自償，自償率為 15.01%，淨現值為負 7.28 億元，在評估年限內無法回收。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上述計畫 5%，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陳超明

陳超明



330

316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主決議

案由：

政府推動文化藝術創作領域多年，然各產業型態勞動條件差異甚鉅，又非典型勞動情況亦有各種不同樣態，爰請文化部針對文化藝術創作各產業從業人員之工資、工時、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等進行完整調查，並於第十屆第二會期結束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331

331

文字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每年度約有 130 個獎補助要點受理申請，申請之案件數量約 8,000 筆，然藝文領域各產業工作者的勞動條件亟需改善，爰請主管機關檢討補助機制，並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結束前研擬將「勞動條件規劃」納入各獎補助要點審核標準之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鄭齊玲
立法院黨團

332

332

9 1月 2020年 1月15日 14時21分 23586615

頁: 26

編號5858 P. 27

02 23586615

已撤案

3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以及文化交流等 7 個科目編列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30 億 641 萬 9 千元。然而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方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曾錫平

陳超明



333

37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規定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然而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不僅組織型態不同，其設立目的、法人屬性、適用之法令規範、監督機制、其得獎助或捐助金額之限制，乃至組織解散之要件及程序，人事保障及組織解散之後續處理事宜等，均存有極大差異，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設立文策院，允宜審慎評估該組織型態對其後續營運之影響，並預為籌謀因應。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研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對文策院之功能定位，就該組織型態對後續營運之影響審慎評估，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曾錦平



334

376

1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4時21分-23586615

頁: 27

編號5858 P. 28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計 199.49 億餘元，據該部填報資料顯示，其中 53.07 億餘元係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茲因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係以保存文化資產為主要目標，往往無法兼顧營利績效，甚至可能需要犧牲部分營利目標，以達就其文化本質意涵，文化部爰於 106 年 7 月 5 日訂定「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規範可依不同類型文化機關(構)及所屬設施之文化性價值及跨域加值潛力，分別訂定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自償率標準。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目標，雖然非以營利為導向，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項計畫之營運管理單位允宜預為籌謀，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積極開創多元財源，提升財務收益，並有效控管營運期間之相關成本費用，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增加經營效率方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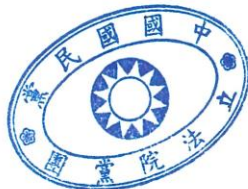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管轄所

陳超明



335

377

廖-預算-9-8 第二輪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撤

主決議：

查文化部組織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掌管我國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等文化相關事項，即包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文化事項。原住民族生存於台灣業超過六千年，與台灣自然文化共存共榮，屬於台灣文化之魂寶，惟從目前文化部預算之編列，未能瞭解專屬於原住民或提供原住民族文化之經費或補助。爰請文化部參酌教育部之模式，另外制作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經費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當年度用於原住民族之相關經費或補助，俾利全民瞭解我國對於多元文化之重視與原住民族於我國文化之重要性。

提案人：

廖國棟



廖國棟

撤案



立法委員 廖國棟

336³⁰

378

文字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修正

主決議：

查文化部組織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掌管我國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等文化相關事項，即包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文化事項。原住民族生存於台灣業超過六千年，與台灣自然文化共存共榮，屬於台灣文化之魂寶，惟從目前文化部預算之編列，未能瞭解專屬於原住民或提供原住民族文化之經費或補助。爰請文化部參酌教育部之模式，~~另外制作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經費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當年度用於原住民族之相關經費或補助~~，俾利全民瞭解我國對於多元文化之重視與原住民族於我國文化之重要性。

提案人：

廖國棟

曾錫河



立法委員 廖國棟

337²⁹

380

9 1月2020年 1月15日 11時22分 23586615

頁 28

議 5858 P. 29

02 235866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文策院捐助經費計 11 億 720 萬 8 千元，其中 7 億 4795 萬 8 千元係捐助文策院 109 年度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外，其餘則為專案捐助該院辦理各項文化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然依文策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策院之經費來源計有下列 5 項：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惟據文策院 109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顯示，該院 109 年度總收入 11.72 億餘元，全數來自政府捐助，包含政府公務預算捐助收入 7.48 億元及政府專案捐助收入 4.24 億元。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升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效益方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撤案

管錫年

陳超明



338

28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0 千元

建議【☒】增刪：增列 1,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09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目 1 節「場地設備使用費」原列 45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 600 萬元減少，查其法令依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未調整 109 年度收費標準，文化資產局應說明歲入減少之因。

文化資產局另於「文化資產業務」下「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中編列 1 億 1,229 萬 6 千元辦理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活化及再利用、館舍升級優化及維修等業務。其編列預算活化廠區，歲入反而減少，似有不妥，爰提案增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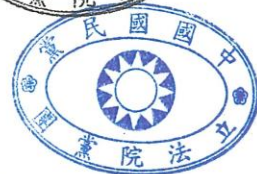
李

錦

平

撤案

339



39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案

撤案

案由：109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科目編列 189,627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109 年度中央政府有關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修復再利用預算數合計 68.35 億餘元，較上年度 60.72 億元增加 7.63 億元(增幅 12.57%)，更較 107 年度決算 42.76 億元增加 25.59 億元(增幅 59.85%)(以上均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已創下歷年最高紀錄；茲因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係以保存文化資產為主要目標，往往無法兼顧營利績效，甚至可能需要犧牲部分營利目標，以遷就其文化本質意涵。因此，部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財務評估(分析)結果，雖不具經濟可行性，仍予以推動，但從文化部主管辦理 12 項重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發現就有 5 項計畫中未見財務評估資料，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項計畫之營運管理單位理應預為籌謀，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積極開創多元財源，提升財務收益，並有效控管營運期間之相關成本費用，以增經營效率，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4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調研、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6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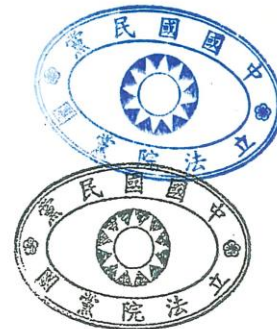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中「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下「3. 無形文化資產調研、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編列1,960萬元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潛力個案調查研究、登錄文資價值評估、保存維護計畫、場域改善、教育及藝術推廣及相關交流活動等業務。另於「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下「4.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中編列4,196萬3千元(預算書P.33)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認定、保存、維護推廣及原住民口述傳統基礎資料整合盤點計畫等相關業務。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其二筆預算之差異，~~爰此，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滑
錦
河



341

39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綜合規劃業務」-「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交流合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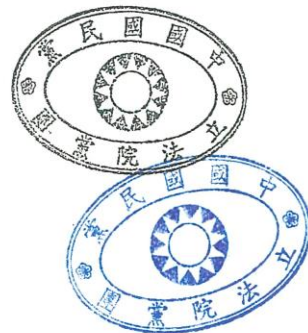
審計部 107 年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於 92 及 98 年選出「棲蘭山檜木林」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惟 18 處潛力點仍有超過半數尚未完成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文本撰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釐清文本撰寫情形並督促相關單位。另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已完成文本撰寫之潛力點棲蘭山檜木林、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後續推動及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規劃。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常錫年

撤案

342



393

343

改主決議

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文資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元，較原規劃經費需求數 3 億 5,475 萬元，減少計 2 億 5,475 萬元，文資局應全面檢視該計畫項下各項執行的優先順序及必要性，以整合各部會資源及洽談合作等方式為優先；同時，依各年度核定之經費，切實檢討計畫目標及效益，滾動式修正計畫及其績效指標目標值，以提升支出效益。

另有關文資局原有水下文化資產科應重新檢討組織編制，現階段除辦理臺灣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料庫建置、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等業務外，未來尚須配合離岸風電計畫及海底電纜敷設等重要工程，辦理開發單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之提審工作，以及水下考古工作站之管理；其他如學校教育、權利歸屬、水下考古作業、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保護區劃設管理及獎勵補助等法定業務則待開展。水下文化資產中心其人員任用將以相關專業人才為主，以減少業務委外處理為目標。至涉海測調查等工作，持續以跨部會合作方式進行，避免相關部會業務或專業人力重複，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柯呈枋

連署人：



343

已撤案

109年度預算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案由：鑒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度預算案水下文化資產1期計畫編列1億元，惟預算案數較原列經費需求大幅減少，致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已下修，恐影響整體計畫成效，爰建議「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編列1億元凍結1/4待向本院提出提升經費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委辦費占該計畫年度預算案數將近5成，要求應依規定妥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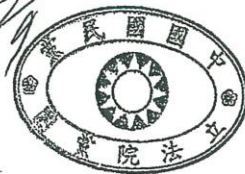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文化部文資局109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編列1億元。
- 二、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規定：「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文化部為落實國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觀念，促進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與國際接軌，爰規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有系統之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以彰顯水下文化資產在國家及世界歷史發展脈絡之價值。
- 三、109年度預算案水下文化資產1期計畫編列1億元，較該年度原列經費需求3億5,475萬元，業先經核減2億5,475萬元(減幅71.81%)，爰文資局已修正109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預期目標值，例如分區服務中心設置維運由1處修正為0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規範與資源整合由3件修正為0件、女性教員提出研究或課程實踐方案分案審查補助由10案修正為0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人才培訓由6人修正為0人等，恐影響整體計畫成效，允宜加強滾動式檢討，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俾達預期目標。
- 四、109年度預算案，水下文化資產1期計畫主要經費用途為委辦費計4,615萬元(占該計畫年度預算46.15%)，係辦理水下考古之監測技術及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灣周邊海域系統性普(調)查、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國際研討會、水下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等。文資局允宜妥依水下文資法第26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條第2款規定妥予執行，俾利達計畫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34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中「0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下「2. 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0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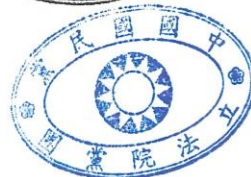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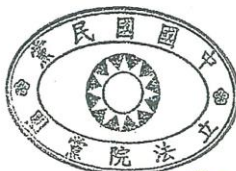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中「0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下「2. 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編列 2,800 萬元辦理專業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及展示典藏與教育推廣等業務。

審計部 107 年決算報告指出，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管理辦法及專業人才培育辦法間有扞格情形，雖文化部已委託廠商辦理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惟因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兩者間對水下考古人員之定義有扞格情形，致合格學員無法依原計畫取得水下考古人員證書。且因尚未解決上開水下考古人員定義問題而未再持續辦理人才培育課程，相關作業辦法尚待檢討修正。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儘速召開專業人員培育課程內容諮詢會議，並研議修法事宜，以建立水下文化資產各類專業人員培育機制。爰此，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水下文化資產各類專業人員培育機制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5



39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28 頁

第 21 款 3 項 2 目節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整併過去計畫，提出「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之五年計畫，預計總經費達 100 億元以上。109 年度為第一年編列預算。計畫內容：(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530,446 千元)、(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511,562 千元)、(3)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450,941 千元)，共編 14 億 9,294 萬 9 千元。但檢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績效表，補助產製節目及流行音樂之績效卻逐年下滑趨勢。99 至 105 年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我國影視競爭力恐將落後之隱憂，未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有具體振興方案。爰針對「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492,949 千元，提案減列 192,000 千元並凍結 1/3，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7 年度)之實際績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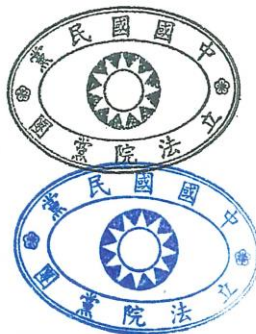
評估基準	實際績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補助節目產製(小時)	413	202	305	193
國片長片產製量(部)	69	64	64	56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 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	30	34	34	2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了

346



346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案由：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9 年度預算案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編列第 1 年預算 14.93 億元，鑒於該計畫部分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爰建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編列 14 億 9,294 萬 9 千元凍結 1/4，待向本院教育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經撤銷~~

說明：

-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9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編列 14 億 9,294 萬 9 千元，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3,044 萬 6 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156 萬 2 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5,094 萬 1 千元。
- 二、行政院為延續「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99-103 年度)，及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度)，並整併「五年五億紀錄片行動計畫」(104-108 年度)，爰提出「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核定。
- 三、截至 107 年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48 億 6,793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46 億 1,066 萬 8 千元，執行率 94.72%。104 至 107 年度之(年)平均補助節目產製 278 小時、國片長片產製量 63 部及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 31 組。
- 四、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訂定 5 項績效指標之評估基準，其中補助節目產製及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預計績效目標值均落後於前期計畫(104 至 108 年度)截至 107 年度實際之(年)平均值，例如 109 年度預計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 25 組，低於 104 至 107 年度實際(年)平均值 31 組，是以，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之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常錦亨



347



382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0,44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十

案由：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本計畫由內容、人才、產業轉型、建立國家品牌等面向策略來進行開發輔導國內電影產業發展。

經查，全國電影市場概況來看，106 年國片發行量 63 部（全國電影總發行量 759 部）、107 年國片發行量 64 部（全國電影總發行量 886 部）、108 年 9 月底國片發行量 57 部（全國電影總發行量 640 部）。全國電影總發行量有逐步提升趨勢，然國片發行量並未有太大成長或突破。文化部應加強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提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廣國片策略、加強或辦理國片相關獎勵，並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

錫



348

354

已 撤 案**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10,29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五**案由：**

文化部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訂定 5 項績效指標之評估基準，其中補助節目產製及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預計績效目標值均落後於前期計畫(104 至 108 年度)截至 107 年度實際之(年)平均值(詳附表)，例如 109 年度預計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 25 組，低於 104 至 107 年度實際(年)平均值 31 組，是以，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之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

綜上，影視局該計畫部分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應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影視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並提出加強激勵方案之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

附表：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度)之實際績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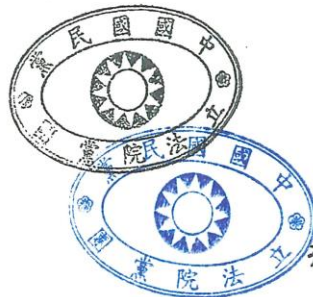
評估基準	實際績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年)平均值
補助節目產製(小時)	413	202	305	193	278
國片長片產製量(部)	69	64	64	56	63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	30	34	34	27	31

※註：1.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

提案人：

曾
錦
洋
349

撤案



383

修正 改凍結1000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2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影視及流

行音樂產業局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廣
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廣播電

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下說明 4. 鼓勵內

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及劇種節目，扶植我

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

作團隊來台取景拍攝等，需 360,350 千元；說

明 5. 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 20,000 千

元(p48)；此類經費不低且支用標準、方式及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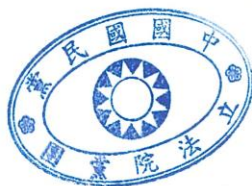
益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業務經費支

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廣播電視內容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業務費 10,000 千元。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50

371

已撤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u>歲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464,9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訂定 5 項績效指標之評估基準，其中補助節目產製及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預計績效目標值均落後於前期計畫(104 至 108 年度)截至 107 年度實際之(年)平均值，例如 109 年度預計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 25 組，低於 104 至 107 年度實際(年)平均值 31 組。顯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之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爰提案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修正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撤案

王荷敏

王荷敏

351



381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案由：未能確實控制計畫執行進度，且工程恐無法如期如質完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計畫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凍結 174，待向本院教育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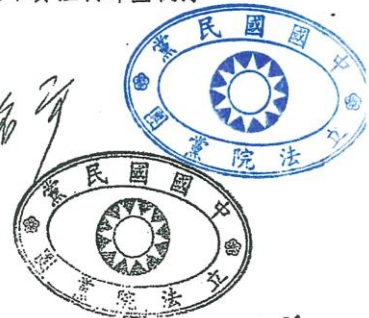
-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9 年度「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計畫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2,350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 2 億 2,988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9,361 萬 4 千元。
- 二、傳藝中心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之文化精隨，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傳藝中心跨域增值計畫)，經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該計畫擬透過「三合一，一分三」之模式，發揮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等 3 個據點之特性，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聚落，並兼具跨域增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
- 三、國發會 107 年 7 月 3 日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考量該基金之財源高度仰賴國庫補助且下修自償率，未發揮基金設置功能，會議結論提前自 108 年度退場。
- 四、國發會 107 年 7 月 4 日「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委員會前會議決議，考量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招標與歷史建築整修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故中央公務預算減列 2 億元。
- 五、該計畫 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4 億 6,109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 億 340 萬 2 千元；計畫執行進度 69.58%，較預定進度 73.03%落後 3.45%。據傳藝中心表示，已依實際進度檢討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積極趕辦提升執行績效，預計 108 年底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及中山堂商業區興建工程之工程經費執行率預計可達 9 成以上。
- 六、綜上，傳藝中心跨域增值計畫 108 年經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高雄傳藝園區將延至 111 年完工啟用，傳藝中心應確實控制計畫執行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銘

許淑華 撤

352



39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立台灣美術館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 <u>台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生活美學業務推展—國內旅費</u>
預算金額： <u>79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182 】</u>
提案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台東生活美學館 105 至 107 年度「國內旅費」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且「生活美學業務推展」分支計畫項下「國內旅費」科目執行率僅 6 成，顯示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生活美學業務推展—國內旅費」預算 3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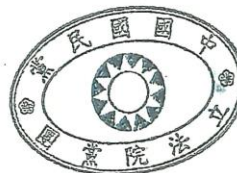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荷敏

撤案

王荷敏

353



398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案由：鑒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推廣工藝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主要係依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與臺灣工藝競賽簡章發放獎金，獎勵工藝創作，惟工藝中心辦理獎金評定之作業規範訂定程序與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容有落差，爰建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推廣工藝研究發展」凍結 1/4，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編列 8,462 萬 4 千元。工藝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推廣工藝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1,122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6 萬 4 千元、「獎勵及慰問」346 萬 5 千元及「其他補助及捐助」290 萬元。
- 二、查文化部為表彰長期致力於工藝志業努力不懈，且具有卓越成就及貢獻者，給予尊崇與肯定，訂有「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該要點規範內容包括徵選條件、徵選名額(每年 1 名)、審查方式、獎勵方式等，103 至 107 年度核給得獎者 60 萬元。另工藝中心為鼓勵工藝創作，促進全民參與工藝活動，依各年度之競賽簡章辦理臺灣工藝競賽。例如 108 年度辦理之 2019 年臺灣工藝競賽，該簡章訂有參加資格、獎勵項目、評選作業；其中獎金方面，1 等獎 1 名獎金 100 萬元、2 等獎 1 名獎金 60 萬元、3 等獎 1 名獎金 40 萬元等。
- 三、工藝中心辦理國家工藝成就獎及臺灣工藝競賽，前者適用文化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頒之行政規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由部長簽署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後者適用由文化部核定之年度競賽簡章方式辦理。然臺灣工藝競賽之個別獎金及總獎金均高於國家工藝成就獎，惟臺灣工藝競賽則依文化部核定之簡章辦理即可，國家工藝成就獎卻適用文化部依行政程序法定頒之行政規則，相關獎金評定之作業規範訂定程序容有落差。
- 四、查 107 年度工藝中心辦理之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均未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規定公開評審結果(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等，僅依「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公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許淑華

354

游錫堃



40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案

撤案

案由：109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第 21 款第 9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科目編列 426,000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截至 107 年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累計執行數 3 億 7,380 萬 1 千元，惟累計賸餘數達 1 億 8,767 萬 2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 50.14%），105 至 107 年度賸餘數分別為 9,434 萬 8 千元、3,464 萬 4 千元及 5,868 萬元，占各該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95.57%、34.54%及 33.48%。因此於各年底將短期無需支用之預算先行繳庫，嗣後擬再按計畫執行進度編列預算。此現象易造成預算排擠的狀況，每年度預算編列應核實編列，爰此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5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第 21 款 1 項 8 目

【✓】歲出 【✓】減列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 年度預算案，「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4 億 2,600 萬元，主要為景美及綠島園區軟、硬體建設，惟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賸餘繳庫比率甚高，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累計賸餘數達 1 億 8,767 萬 2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 50.14%，應加強後續進度控管，核實編列未來年度預算。為避免該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力，造成政府資源錯置及浪費公帑情事，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案

吊
鐘
平



356

379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改主決議：

竹科園區、中科園區與南科園區於109年預算案「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3,234萬1千元、1億4,088萬1千元及2億4,901萬9千元，然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8年7月底止，三園區土地出租比率雖高達87.80%，但逾期未收回租金合計卻多達1億7,399萬9千元，其中逾期未繳納租金達10年以上為36.21%，2至4年為25.35%；政府招商有成，但對於相關行政作業處理程序顯有加強空間，三管理局應緊盯收回進度，並就逾期未繳租金彙整出相關說明及檢討專案報告，並於2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57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改主決議：

- 一、查貴部人文司業務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因術業有專攻，常有邀請部分學者專家予以協助，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 二、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相關之『學術研究』屬於原住民族徵詢同意事項。是以，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貴部涉及原住民族之學術研究，應先行確認是否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制度。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除請科技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橫向聯繫之政策平台外，另請科技部確認每年度涉及原住民族學術研究之相關計畫項目及與原民會建立各計畫項目是否需要適用原基法諮商取得同意之機制，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廖國棟

358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改主決議：

- 一、查貴部人文司業務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因術業有專攻，常有邀請部分學者專家予以協助，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 二、惟其涉及之事項，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有多處重疊之處，且目前相關事務應由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即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更具效果，並可促進部會橫向連結與分工，避免相關預算重複編列，導致預算浪費。為有效促成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拓展，涉及原住民族之業務，爰請科技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橫向聯繫之政策平台，並由此平台專責辦理相關業務，俾利透徹瞭解目前原住民族所需並加以改善，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廖國棟

359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2款1項1目節

5265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800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6,184千元，爰提案

凍結800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今年10月14日，張武修委員等調查（字號：108教調0048）：據科技部資料顯示，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頂尖卓越計畫、與認可教授升等的頂尖國立大學又傳學術研究論文造假，除了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望，對高等教育品質亦有嚴重負面影響，相關行政部門及國立大學雖已啟動調查，但執行評審與分析以及說明的透明度，與監測、懲罰的有效度是否不足？主管部會之間、與受重金補助的國立頂尖大學是否已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並且積極重新塑造臺灣科技學術倫理的信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該調查意見，「（中略），凸顯我國監督學術倫理品質之機關部會與學研單位之間，在學術倫理議題事件之聯繫與預警工作，猶有改進空間。究學術倫理議題事件之查處流程與效率如何策進提升，允應由相關機關部會再通盤檢討解決精進，「違反學術倫理情況，近年仍有所聞，學術倫理之落實，仍有改進空間，又國內學術倫理規範與教育宣導對象，目前側重學生與新進教師，相關主管機關與學校亦坦承對於資深教授或研究者的確較難實施等情；惟資深教授或研究人員，往往亦屬研究合作關係中「導師」（mentor）角色，對於學術倫理之正確認識與運作可產生重大影響力，是以，學術倫理教育究應如何普及施予資深者，容有改進必要。」

二、科技部掌學研獎補助資源分配及引導國家科學政策，其規章制度應為各學術研究機構之典範，鑑於人才乃為發展科學政策之根本，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6,184千元，爰提案凍結800千元，並請科技部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武修

曾錫

張武修
曾錫

360



206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2款1項1目節

5265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00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原列14,911千元，爰提案凍結200千元。

說明：

一、107年本會召委安排之「美中貿易衝突，政府如何協助台商返鄉投資並解決相關專案」專題報告，缺土地、缺勞動力的「兩缺」成為關切重點。據科技部、經濟部分別調查，有23家、25家具規模廠商積極安排返台投資，科技部長陳良基在該日報告中口頭證實，除了107年9月進駐二林園區的2廠商，另協助3家廠商進駐3科學園區，尚約有10家科技廠商有意回流台灣；爰建請持續報告該10家廠商後續意向及回流動態。108年促進台商返鄉進駐狀態？

二、另依照「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召開27次，自108年5月起改稱「推動經濟發展專案會議」）責由科技部成立專案小組，提供客製化專屬服務，且每一個投資案都有一位專屬的專案經理，提供用地、水電、環保、人才等服務，所有投資案件均專案列管，定期檢討成效，滾動調整因應作法。另依照「推動經濟發展專案會議」，科技部經濟部將持續協助盤點土地供需，並積極開發、活化與擴建產業用地。另依照科技部107年7月11日核定「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係基於新興重點產業政策與全國國土計畫推動；建請書面彙整現況給本席。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原列14,911千元，爰提案凍結200千元，並請提供書面報告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曾榮基



連署人：

張清堂
王國材

361



20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2 款 1 項 1 目 節

526501010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原列 14,91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千元。

說明：

一、科技部之設立源於行政院推動全國科學技術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科技部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分工，針對各項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進行技術及政策審議。政策制訂及法規更迭應隨科技趨勢之變化進展，然現況卻是多重主管，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管向來不到本會備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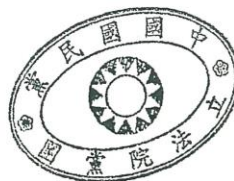
二、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年指出，長期以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及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補助機關行政業務及常態業務，容待審酌，駐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該部行政業務廣泛，且多數累計年資甚長，顯有同單位同工不同酬狀況，影響人事進用、勞退銓敘；該業務費原列 14,91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錦宗

連署人：

曾錦宗



曾錦宗

362



207

修正 改凍結 50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09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其科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29,243 千元，總計 235,000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預算不大，但近來效不彰，工作執行應再檢討加強(p5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凍結}科技部其科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獎補助費 5,000 千元，~~由科技部自行調整科目~~^{凍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淡報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曾志芳



363

20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頁

已撤案

22款1項2目節-01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01 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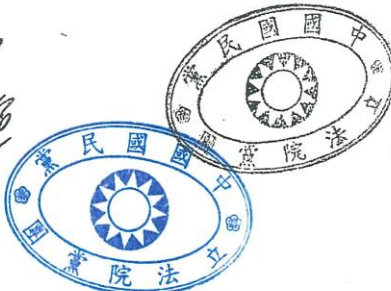
案由：第2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1 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原列6,550萬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1 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原列65,500千元。
- 二、我國每至汛期多遇強降雨便生洪汛，且由於土石流或山地崩塌等發嚴重災情。災區內部乃至周遭通訊設備常受損嚴重，致使內外部間之聯繫若非極為困難，便是完全中斷，造成救援佈署和進行變得艱棘、缺乏效率、甚至癱瘓。過往災區聯外通訊中斷，常用人力擔背修復設備冒險深入、或如近年採車拖式活動基地台以緊急恢復通訊能力。但前法耗時費力、常先置救援人員於險；後者僅能停靠災區外圍可通行路段；若災區深在山林，則亦毫無用武之地。
- 三、有鑑於美國 Google 公司 2017 年 9 月於秘魯和波多黎大水患各災區啟用平流層熱氣球通訊支援系統，為災區內外提供通訊訊號，使救援工作高度協調、順利進行。本席特別要求科技部針對我國目前是否有相關研究開發或已有前項技術作出答復，然科技部只以「刻正執行『強化防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06-109）」潦潦回應，且可見我國仍以傳統地面行動通訊基地台之備援能力為主。我國每年挹注大量預算經費進行災防研究，卻疑仍落後他國商業公司之研發與應用近 2 年有餘。
- 四、基上，第2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1 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原列6,550萬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科技部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出《平流層熱氣球通訊支援系統現階段我國研發進度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頁

已撤案

22款1項2目節-03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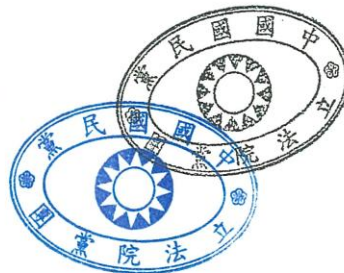
案由：第2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8,600萬元，提案凍結2,000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86,000千元。
- 二、科技部每年透過前瞻應用司編列大量預算給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期盼其能加強我國防災研究，與災害預警、救援暨宣導等任務。然經查「政府資訊開放平台」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可自由公開供學術及一般民眾取用之研究成果與報告，自其前身「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至22年有餘，所釋出之研究報告等資料卻乏善可陳，令學術單位、研究人員及一般民眾實際上難以見用。
-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每年接受科技部大筆預算支持，當有大量各式業務評估與研究報告產出。又科技部近年大力推動與學界合作，理當充分釋出各項中央預算經費下所成之研究項目結果、達到官學共享、共同創新及開發之效。然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每年研究計畫所產出之報告與資料卻始終一般學術界和民眾難以獲取使用；絕大部分都只存放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部圖書館與內部資料庫中，並未對外全面展示與提供自由下載取用之管道。
- 四、基上，第2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8,600萬元，提案凍結2,000萬元。俟科技部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歷年研究成果全面公開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已撤案

22 款 1 項 2 目 節-03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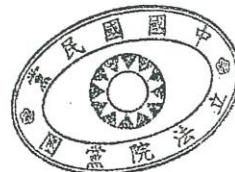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 8,6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 86,000 千元。
- 二、科技部每年透過前瞻應用司編列大量預算給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期盼其能加強我國防災研究，與災害預警、救援暨宣導等任務。然而每遇震災、汛患，一般民眾仍顯現未有充分具有防災與災害應對知識之情況；新聞媒體也仍圍繞長年相同防災或災害應對話題討論、未見明顯進步。
-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每年接受科技部大筆預算支持，且無論科技部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均常年倡議要促進「國際合作」，並要「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但試問：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哪一項防災或災害應變宣導文冊或應用軟體（如：手機 App）曾有如日本東京都綜合防災部編纂的《東京防災》（TOKYO BOUSAI / LET'S GET PREPARED!）手冊那樣廣為人知、甚至連台灣民眾都爭相購買收藏？
- 四、日本東京都廳編纂的《東京防災》手冊不但內含正確知識，其在編撰、繪圖、樣式設計以及實際使用指引上均獲得國際高度讚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體系與社經組」甚至大批採購致贈嘉賓。但時至今日，距離《東京防災》手冊發行已近 4 年有餘，我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體系與社經組」卻仍未能綜整該中心災防知識，編撰出同樣令國人人手一冊、爭相閱讀甚至收藏的防災手冊。絕大部分文宣品仍乏人間津、民眾若非一無所知、便是興趣缺缺。防災與災害應變宣導可謂成效低下。
- 五、基上，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列 8,6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體系與社經組災防宣導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頁

已撤案

22款1項3目節-02

5265012100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0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4,000萬元

案由：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項下「0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原列3億 4381萬4千元，提案凍結4,000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343,814千元。
- 二、近年來我國諸多年代久遠、極具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之建物常遭人蓄意拆除，或於列冊追蹤前夕、審議期間受違法毀壞。前者如杜錫圭故居、新營太子宮郭宅、張拔故居、旗山洪厝、仁武劉厝、基隆明德山莊等；後者近期著名案例為新竹市古厝「太原第」被列為暫定古蹟後仍被夷為平地；同年底台北市「汾陽居」亦於為暫定古蹟期間遭北市工務局水利處誤拆（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其他更有不明原因暗夜起火付之一炬者，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國外近期類似重大古蹟遭受祝融毀敗案例則有法國「巴黎聖母院大火」(Notre-Dame de Paris fire)和日本「沖繩首里城大火」事件。兩者除均有超過8百及6百年以上歷史，更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列為「世界遺產」。古蹟建築文物一旦受到祝融毀壞，能復原完整再現者可謂幾希。
- 三、法國「巴黎聖母院大火」事件後，本席即以書面質詢請文化部會同科技部回復我國研發高解析度之室內固定式或手持「3D雷射掃描設備」，且用於國內各古蹟建築文化建立周全完整數位資料之情況。然而，至科技部預算說明會，科技部坦言目前協同文化部所作之古蹟建物3D掃描「只精細到能提供文創影視拍攝」所用；再查109年度科技部預算中「0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竟仍完全未編相關子計畫。換言之，一旦我國國家級古蹟建築文物遭焚毀，科技部徒有高科技儀器發展計畫，卻仍無法提供事前極精確3D測繪儀器和重建數據資料。
- 四、基上，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項下「0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3億 4381萬4千元，提案凍結4,000萬元。俟科技部敦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提出《古蹟建築結構與材質高精確3D掃描儀器研發與可供重建數位資料研究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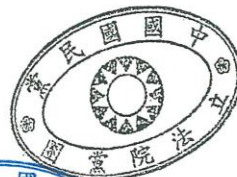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其南

連署人：



367



19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已撤案

22 款 1 項 3 目 節-02

5265012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項下「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原列 3 億 4 38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343,814 千元。
-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機關別》：我國近一年的道路交通事故每月都超過 2 萬 5 千餘件（僅 108 年 2 月未及）。又據《交通事故處理專責警力配置參考基準之研究》學術研究結果顯示：A1 類（死亡事故）的警員到場加上現場處理時間平均為 84.8 分鐘、A2 類（受傷事故）平均為 55.61 分鐘。周邊交通因交通管制造成長時間嚴重阻塞、致民不便。國道警察人員更時有因於高速車輛間處理事故而遭車撞擊導致傷殘死亡事件。
- 三、近年立體與環景攝影軟硬體科技大幅進步，使用可手持「3D 雷射掃描設備」（3D laser-scanning device）、與可載具高解析度攝影機的空拍機等場景立體掃描和即時精密建模設備；不但能於短時間內完成道路事故或民刑案現場環景攝影與立體影像模型建立、更為日後偵查和法庭審理提供精細的「現場重現」參考（如：加拿大 Charlottetown 的 3D laser scanner 案例）。美國及加拿大警方均引入攜帶式（架立型）和手持式 3D 雷射掃描器，我國花蓮縣警察局 2017 年也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發出可用於交通事故現場勘察用之空拍機和快速測定軟體，最短可使現場處理時間縮短至 4 分鐘內。
- 四、從國內外研發與實際應用案例可見，警察、執法人員與需於事故現場進行高風險勘查等人員，確可藉由具高解析度之 3D 立體掃描、與即時高精度數位模型建立儀器減少置身事故現場之時間、降低有關人員傷亡之風險。然無論從科技部所提之《科技部業務報告》或 109 年度科技部預算書，均不見與內政部或警政署跨部會合作之相關研發計畫。
- 五、基上，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項下「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4 38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敦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發展計畫提出《高機動性之事件現場高精度 3D 掃描儀器研發與可供重建數位資料研究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8

常務委員 錫爵 撤下



19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已撤案

22款1項3目節-06-3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6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其中「3. 太空科技營運與推廣」，原列2,000萬6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6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其中「3. 太空科技營運與推廣」，原列2,000萬6千元。
- 二、不肖業主在廢土區違法私設土坡、埋設暗管排放廢汙泥水。此等案例經年不勝枚舉，更常有殊惡廠商將暗管（渠）導入水源保護區或水庫之例，嚴重損害人民健康乃至生命安全、更對環境生態俱生破壞。過往此類案件之查察多有賴人力徒步巡偵；除探測困難之外，受理舉報機關或稽查人員往往以稽查困難為藉口而處理緩慢甚至難見處置，致使此等違法犯行層出不窮。
- 三、近年立法院對科技部等機關單位於空中與太空遙測技術皆予大力支持、投入大量經費；108年預算即有約30億元新台幣以上、109年度科技部預算單就「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更編列19億餘元。無論自政府單位、學術界或廠商之研究及應用成果綜觀，目前透過衛星、遙控或自動航行之無人機自太(高)空中施以各類空中磁力探測 (airborne magnetic survey) 或透地雷達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技術均已臻至成熟、且能高效應用。然而，無論從《科技部業務報告》或109年度預算書中，均未能見科技部善用我國太空遙測技術，規畫協同或支援環保署等單位之環境汙染暨保護偵測相關計畫。
- 四、基上，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6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其中「3. 太空科技營運與推廣」，原列2,000萬6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科技部敦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提出《研擬應用太空遙測與攝影暨高空探測地下技術支援環境保護之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9



20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已撤案

22 款 1 項 3 目 節-09-1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09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9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其中「1. 企劃推廣與國際鏈結」，原列 4,69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9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其中「1. 企劃推廣與國際鏈結」，原列 46,903 千元。
- 二、科技部常年提倡要與國際接軌、「鏈結產學研發成果」；以本案為例：科技部於「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中編列「企劃推廣與國際鏈結」，其中首要之務即列「……，鏈結產學研發成果，推動執行科普活動，著重偏鄉科普推廣，使研發成果可有系統之推動與應用，……」及「……，促進國際交流與跨國研究合作，掌握國際前瞻科技趨勢，……」。
- 三、作為我國科技軟硬體研究主導單位之一，科技部每年累積大量的軟體與硬體研發成果，然卻可發現科技部與自身常年倡議之「與國際接軌」或「鏈結產學研發成果」多有出入。以全球最大的軟體原始碼代管服務平台「GitHub」為例：連美國微軟公司都大量分享自身軟體原始碼於其上，是為分享軟體專案最多的使用者。然經查，中華民國科技部自身在 GitHub 上真正提出軟體原始碼分享的專案僅有 2 個：「科技部計畫“台灣開放街圖圖資平台建置與應用” OSM 貢獻者推廣程式」與「科技部計畫“台灣開放街圖圖資平台建置與應用” OSM 使用者推廣應用程式(for Android)」(後者專案內僅有說明文件，無程式碼)，且均為 2015 年所建置。換言之，近 4 年來，科技部在最基本的軟體程式碼與全球開發者共享和共同研究上，幾無作為。
- 四、基上，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9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其中「1. 企劃推廣與國際鏈結」，原列 4,69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敦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提出《科技部軟硬體開發原始碼和設計資料全球民間共享情況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第 22 款 1 項 6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科發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6 億 6,500 萬元。惟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為支持具時效性且屬政策推動而未及於當年度科技預算支應之個別計畫，預算書並未能揭露補助項目明細，疑有預算浮編及浪費公帑之嫌，且科技會報審查該等計畫遭外界質疑「球員兼裁判」，歷年審查科技部相關預算，科技會報連年缺席，明顯迴避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科技部「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6 億元，並凍結 10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相關經費績效，以及自 109 年起建置專網揭露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補助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

錫

撤
案

371



18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第 22 款 1 項 6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科發基金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109 年度編列 3 億 8,757 萬 5 千元，包括「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惟各年度預算書均未揭露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項目明細及經費，以及各年度執行成效，迴避立法院監督，疑有預算浮編及浪費公帑之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科技部「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8000 萬元，並凍結 3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績效，以及科發基金自 110 年度起預算書揭露上述預算項目及子計畫之各年度預、決算數，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管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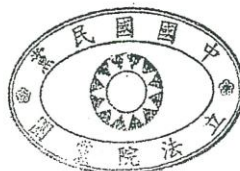
撤

予

予

銘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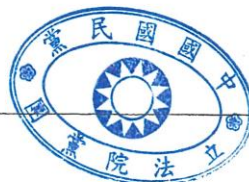
18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科技部	頁87
歲出科別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	
第22款1項6目1節	
案由： 我國論文發表篇數近年有下滑之趨勢，博士生亦越減越少，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名額一年 300 名，實施第一年至今年只有 13 校 119 名博士生回報，執行成效不佳。高等學術與科技研究息息相關，科技部應設法鼓勵博士生從事學術及科技研究。 爰此，特提案凍結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9 年度歲出預算 5%，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錦榮
曾錦榮
撤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第 22 款 1 項 6 目

【✓】歲出 【✓】凍結

已撤案

案由：科技部繼續辦理第 3 期「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簡稱 RAISE)，由國內法人、大學針對博士級人才提供為期 1 年「在職實務培訓」，並補助每人每月 6 萬元津貼，科技部並宣布已經成功導引 690 位博士進入業界。但根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人員，補助期滿後繼續留在國外就業比率，仍高於受延攬於國內服務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顯見我國科技人才較無意願留在國內長期發展的普遍現象並未顯著改變，對於 RAISE 博士級人才留在國內、以及媒合進入國家重點產業的執行成效大打折扣，爰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7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RAISE 計畫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吊銷
15/2/24
374



19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第 22 款 1 項 6 目

【✓】歲出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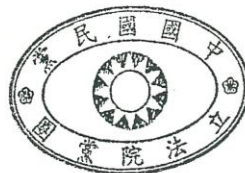
已撤案

案由：根據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審議報告書指出：科技部為支持具有研究潛力國內傑出學者進行基礎研究，從 98 年度起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但該計畫申請件數從 98 年度 64 件，至 104 年度驟降至僅 23 件，然 98 年度至 107 年度計畫構想書申請件數 286 件中，審議通過核定補助件數只有 22 件，占計畫構想書申請件數 286 件之 7.69%，甚至 106 及 107 年度均僅核定通過 1 件。「學術攻頂研究計畫」109 年度編列 506,569 千元，每年預算金額龐大，申請通過件數未見顯著成效，政策理念與實際執行差距甚大，爰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績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吊銷



375



189

109 年度科技部預算提案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設備及投資—投資

預算書頁次：第 87 頁

本年度預算：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 10%

案由：

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惟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用途多屬經常性支出，本應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以符實情。惟查該筆預算自民國 95 年國發會時代迄至科技部，多年來皆未遵照本院三讀通過之總預算案決議辦理，顯已違法編列，除應追究其故意違法責任外，並予刪減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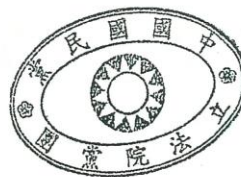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曾

金

吊 撤
路 會



376
1

20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已撤案

22款1項6目1節-01-4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01 基金現金增資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第6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中「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原列44億 253萬4千萬元，提案凍結5,000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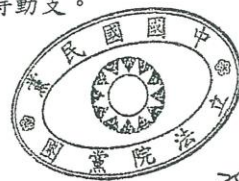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1 基金現金增資」中「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原列44億 253萬4千萬元。
- 二、科技部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預算編列達44億餘元，但究其關於原住民研究之細節和內容，卻仍令人感到敷衍與不足。從108年9月25日科技部於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之《科技部業務報告》第36頁可見：有關「族群研究與原住民研究」之相關計畫，竟僅僅只有10行交代。
- 三、108年初，我國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所使用之語言「撒奇萊雅語」仍被世界相關組織認定為阿美族方言之一。後經國立政治大學透過「該校自行研究事項」、並由該校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於107年8月17日向「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以下簡稱「ISO」)申請更改ISO639-3語言代碼，終於108年1月25日正式經ISO組織賦予新的語言代碼「szy」。但截至目前為止，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UNESCO」)調查，我國原住民語言除撒奇萊雅語被評定為存在狀態「極度危險」的語言外，尚有「Kavalan」語、「Nataoran」語、「Thao」語、「Saaroa」語、以及「Kanakanabu」語，無論在該組織於維基百科的頁面或者UNESCO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網站」，仍然被評定為存在狀態「極度危險」的語言，其消亡的緊張態勢完全不見降低。科技部實當應用所擁充沛AI技術，透過AI當前最熱門且位於研究前端的「自然語言處理」與「深度學習」兩大領域，與教育部積極合作，對我國存在狀態不佳之原住民語言提出科技性保存方案。
- 四、基上，第6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中「4.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原列44億 253萬4千萬元，提案凍結5,000萬元。俟科技部提出《研擬應用人工智慧之『自然語言處理』與『深度學習』進行原住民語言保存研究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7



202

109 年度科技部預算提案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創新及應用科技

預算書頁次：第 89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3,379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3,379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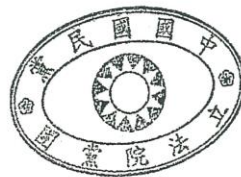
案由：

我國近 10 年整體科技預算持續成長，顯示我國政府雖財政困窘，中央政府仍持續增編科技經費。依 IMD 之 2019 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技術建設排名已有上升，惟仍未及 2014 年至 2016 年之排名(第 4 名至第 12 名)，ICT 服務輸出占服務總輸出比例排名第 57 名，仍落後甚多，凸顯我國產業偏重硬體之製造與設計代工，另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為使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引領效益，實宜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爰予凍結 3,379 萬 1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常務
副



撤
銷

378



210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改主決議：

科技部推出「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自 108 年九月獎勵優秀博士生每月至少 4 萬元的獎學金，獎勵名額至多 300 名，以培育研究人才，支持博士生專心從事研究。然，該計畫並無對受獎學生進行相關課責及學術成就之檢定，若學生無法畢業，亦無追回獎助機制，恐使獎學金發放過於浮濫。且相類似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該獎助尚規定僅補助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而非博士生，其補助標準相對「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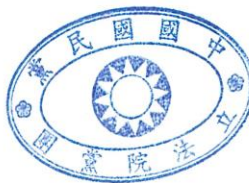
據統計，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方案，每年提供至多 100 名獎勵金。但該方案於 95 年至 107 年，每年獲獎人數至多僅 79 人。

為免「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發放過於浮濫，又參酌較嚴謹之獎學金發放經驗（如獎勵對象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一定標準、或具相當學術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具續領資格等）。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對受獎學生相關課責及學術成就之檢定，以及學生無法畢業之追回獎助機制等，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37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頁

已撤案

22款1項6目1節-01-11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01 基金現金增資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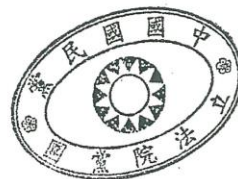
案由：第6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中「11.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億人才計畫」原列36億5292萬6千元，提案凍結1億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1 基金現金增資」中「11.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億人才計畫」原列3,652,926千元。
- 二、科技部多年來都持續以補貼薪資、獎學金、研究獎勵、以及補助金等名目，試增加為國留住並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然成效卻不見顯著。就留住國內優秀人才而言，我國一來因過去廣設大學、博士班大增，使得國內博士學位「市場價值」貶值，優秀人才仍以國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所嚮。其次，我國目前對於就讀博士班之人才仍定為「學生」身分，縱有傑出研究發明或對國家業界具有經年貢獻，前就業年資仍不被承認。此方面政策我國長年依循美國高等教育政策，但卻忽略美國高等教育對博士生之薪給遠高於我國、且在校為其就業媒合之積極度更勝我各大專院校。而「荷蘭模式」長久以來卻遭科技部與勞動部刻意忽略。所謂「荷蘭模式」，即就讀博士班便以「勞工」身分待之、並享有勞動法規之一切保障；除可於攻讀博士外同時累積勞動法規所承認之年資，亦能於勞動法規保障下提高獲得符合其所擁有知識價值及市場身價之薪資。
- 四、基上，第6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中「11.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億人才計畫」原列36億5292萬6千元，提案凍結1億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博士以上高級科技人才採取『荷蘭模式』之分析報告》、且提出明確與勞動部及教育部進行各次跨部會研究會議時間表，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已撤案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1-12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01 基金現金增資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6 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中「12. 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9 億 858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 一、科技部本案有關「01 基金現金增資」中「12. 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985,826 千元。
- 二、科技部擁有大批且具多年經驗之軟硬體設計師，其中程式設計專才者更當為數眾多。此類人員在程式設計之學習與運算思維歷程，當可作為我國科學教育擴展與向下扎根之典範與借鏡。尤其當教育部自 108 年起新訂所謂「科技課綱」，將程式設計學習倡議至國中階段即開始之際，更顯重要。然而，從 108 年 9 月 25 日科技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之《科技部業務報告》，卻通冊不見任何一處規畫有關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研發科學教育之方案或計畫。
- 三、除針對學生之程式教育，科技部應積極主動與教育部合作研發之外，對於程式教育之師資培訓方法研究，科技部亦未見於其《科技部業務報告》或 109 年度預算書中。我國雖因實施新課綱而提倡科技教育和程式設計教育，但在「可教學程式設計的師資」員額上卻嚴重不足，這對我國科技教育和程式教育之打擊無疑沉重。教育部雖大力開辦教師「增能課程」或相關學分班，但課程中對於成人應如何對其充分掌握程式設計要領之教學法和經驗傳承，實有賴科技部與教育部共通合作與研究。然同樣地，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科技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之《科技部業務報告》，仍通冊不見任何一處規畫有關與教育部共同研究如何快速培訓科技／程式教學師資之方案或計畫。
- 四、基上，第 6 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中「12. 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9 億 858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研擬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程式設計教學與學習方法學研究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

提案人：

連署人：



381

常錦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案由：

貴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已成立國內 20 個聯盟、吸引 351 間國內外企業加入會員，並成立新創事業 70 間。此計畫共獲科技部補助 5 億以及產業資金挹注約 19 億，合計共 24 億元。

經查，媒體報導聯盟內有約聘助理，涉嫌與勾結廠商浮報得標金並收取回扣 10 餘萬元一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並由檢調單位偵查中。

綜上所述，因整案產官界補助金額高達 24 億，補助金額仍持續增加中，建請科技部除加強績效考核，也應積極加強防弊與稽核措施或稽核次數，並提書面報告至本院，俾利本院監督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2

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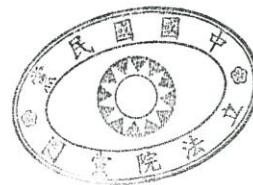
科技部自 106 年推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係為回應臺灣產業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來臺或留臺就業之期待，號召海外學人返國貢獻所學，達到激勵產業創新及刺激技術躍升之成效為方案目標。惟 LIFT1.0 獲補助返臺人數 50 位，迄今雖有超過七成選擇留臺就業發展，但海外學人留臺比例仍不高，海外學人似乎仍以進入學界為目標，即使部分進入產業界，又多以生技產業為主；本年度也持續辦理，並安排 2 梯次在臺媒合交流會，留臺比例究為何？是否仍以學術研究為目標？進入那些產業？倘產業缺乏對基礎科學的知識，仍無法達成協助臺灣產業結構轉型及躍升臺灣競爭力的目標。

科技部應再檢視這個攬才方案的重點策略，如何調整可讓海外學人願意根留臺灣，並引流到產業界，不只是回臺參訪交流後仍回到國外工作，而失去本方案的原有美意。同時應思考建置海外人才庫、提升網絡連結或讓職缺媒合網站使用介面更加友善。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83

2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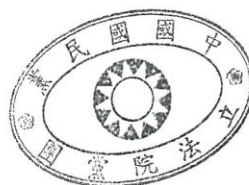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極端氣候造成作物生長時序錯亂、病蟲害增加、農作栽培及漁、畜飼養管理不易，加上從農人口高齡化及農業生產人力短缺等因素影響，造成農業生產成本增加，糧食供應不穩定。許多國家均積極投入農工及農醫等跨域創新技術之研發，整合農業生物技術、食品科技、資通訊技術、自動化機械工程、新型包材等技術。科技部自 107 年起推動「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計畫，藉由智慧農業創新科技的投入及研發，利用全方位的思考，提升農業生產力與高效生產管理。除了期望能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降低災害損失之目的外，另一方面創新產業發展機會，協助臺灣農業邁向年輕化的農業型態。專案執行已近 2 年，研發成果於實際場域之應用狀況，是否符合農業場域之需求？爰請科技部盤點專案成果於場域之應用現況，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84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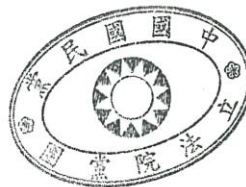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考量研究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各式體學高通量表現分析、動物疾病模式、資源共享、及高階影像分析等技術及儀器設備皆日新月異，已超越一般研究人員及實驗室之經費、專業、能力可獨立進行，因此，科技部集中資源推動「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執行至今已協助生、醫、農各領域之研究者，惟經費相較前幾年有減少趨勢，對於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是否有影響？且目前執行中之核心設施平台，是否皆能維持服務量能，並滿足生技領域產、學、研界之需求？爰請科技部盤點專案成效及推動現況，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85

2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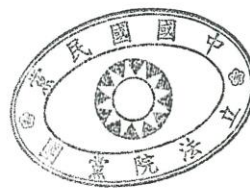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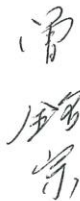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政府公家機關的研究計劃，即便是多年期計劃，研究助理簽的多是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目前包括中研院、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等公部門研究計劃所聘用的研究助理多屬上述情形，雖可累計年資，但年年換”定期契約”或轉換計劃延任，皆非屬不定期契約。所以工作多年離職不僅無資遣費，且年資無法累計，造成特別休假資遣費等權益受損，對年輕人並不公平；該徹底檢討改進現狀。爰建請科技部應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對於研究人力費用，除工資、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外，明確增列「依法資遣時應給付之資遣費」，俾利研究助理相關法令權益得以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38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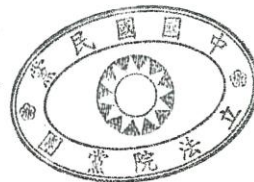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預算提案-科技部

案由：鑒於科技部 109 年度編列預算廣續推動 5G 及 AI 計畫，面臨相關人才需求殷切，並已與相關部會進行多項培育人才計畫，惟我國人才持續外流，復以少子女化趨勢及高等教育科技類領域學生數下滑，要求科技部應與相關部會就相關人才培育之量質是否得以適時配搭發展 5G 及 AI 衍生之人力需求及培育人才之留用，研謀善策，並整合所有培育人才計畫，勾勒整體及系統培育學習路徑或地圖，建立專網供產業及大眾查詢，以契合產研需求，俾利培育與運用之連結，以及增進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銘



387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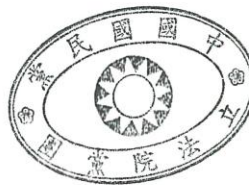
109 年度科技部預算主決議

案由：科技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提出科學技術白皮書(104至107年度)及科技發展策略藍圖(108至111年度)，前者所設定目標值均已達成，惟所設定之指標容僅反映白皮書提出施政之一隅，而後者未見訂有績效指標目標值，實宜訂定足以反映施政目標範圍之績效指標，以衡量政策成效，並為未來研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科學技術白皮書之參考。爰要求科技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曾銘



388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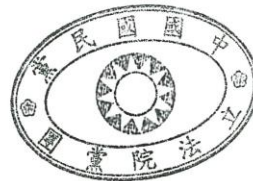
109 年度科技部預算主決議

案由：科技部109年度編列預算賡續推動5G及AI計畫，面臨相關人才需求殷切，並已與相關部會進行多項培育人才計畫，惟我國人才持續外流，復以少子女化趨勢及高等教育科技類領域學生數下滑，科技部實宜與相關部會就相關人才培育之量質是否得以適時配搭發展5G及AI衍生之人力需求及培育人才之留用，研謀善策，並整合所有培育人才計畫，勾勒整體及系統培育學習路徑或地圖，建立專網供產業及大眾查詢，以契合產研需求，俾利培育與運用之連結，以及增進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爰要求科技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並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曾錦芳



389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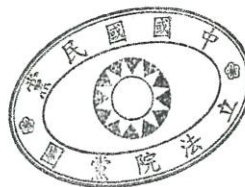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預算提案-科技部

案由：鑒於竹科、中科及南科整體出租率尚佳，惟部分衛星園區如銅鑼、宜蘭及二林等園區土地出租率容待提升，建請應持續積極招商，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並積極催收逾期未收回租金，俾維護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國華



390

25

主決議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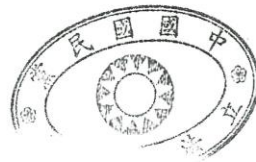
案由：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科技部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推動 5G 及 AI 計畫，AI 相關人才需求殷切，科技部雖已與相關部會進行多項培育人才計畫，惟我國人才持續外流，且因少子女化趨勢及高等教育科技類領域學生數下滑，允宜與相關部會就相關人才培育之量質是否得以適時配搭發展 5G 及 AI 衍生之人力需求及培育人才之留用，研謀善策，並整合所有培育人才計畫，整合為系統學習路徑與建置專網供各界查詢，以契合產研需求。為利培育專業人才，及增進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專案檢討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曾

錦

平



391

第 1 頁

226

74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案由：109 年度科技部主管預算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項下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諮詢服務等經費 3,684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原編預算過於寬列，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

吳

錫

平



392

第1頁

193

已撤案

109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投資推廣、地政及規劃

預算書頁次：37-40、47

本年度預算：3,234 萬 1 千元、916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1,150 萬 5 千元

案由：

科技部所屬 3 工業園區為掌握近年美中貿易爭端後所帶來之台商回台投資契機，依實施期程 3 年之配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規劃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面積合計 636.13 公頃，其中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新增約 18.92 公頃。有別於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推估產值成長率，所預計短中長期用地需求期程，實宜確實掌握廠商需求與時程，本於長期產業發展思維規劃必要之建設，並積極招商，俾發揮建設投資之效能。爰予凍結 1,150 萬 5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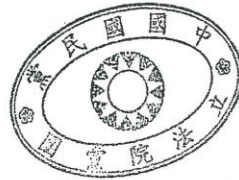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曾錦

曾錦

曾錦



393

214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2 主決議：

竹科園區109年預算編列投資推廣分別編列3,234萬1千元，用於辦理業務推廣、投資服務、產業分析及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等，惟查竹科轄屬六個衛星園區，包含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中，部分衛星園區招商情形未盡理想，以竹科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為例，截至108年7月，土地出租率分別為63.66%、6.03%，顯然招商仍有努力空間，請竹科管理局持續努力招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該二衛星園區之招商情形研擬檢討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4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案由：109 年度科技部主管預算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項下編列「園區業務推展－營建行政」3,654 千元，以辦理園區開發業務，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周邊環境美化等經費 1,550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原編預算過於寬列，且未見特殊用途，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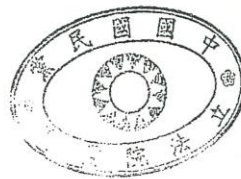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

錦

395

第1頁



吊
錦
撤
可

194
T.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案由： 109 年度科技部主管預算案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項下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3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大樓設施修繕及清潔維護等經費 2,195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原編預算過於寬列，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二分之一。

撤
了

常
務
會
議

提案人：

常

錫

396

第 1 頁



192

7

109 年度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投資推廣、建管行政

預算書頁次：30、43

本年度預算：1 億 4,088 萬 1 千元、461 萬元

建議：凍結 4,469 萬 1 千元

已撤案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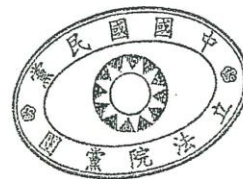
科技部所屬 3 工業園區為掌握近年美中貿易爭端後所帶來之台商回台投資契機，依實施期程 3 年之配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規劃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面積合計 636.13 公頃，其中中科二林園區將逐步釋出可供出租土地將達 265 公頃。有別於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推估產值成長率，所預計短中長期用地需求期程，實宜確實掌握廠商需求與時程，本於長期產業發展思維規劃必要之建設，並積極招商，俾發揮建設投資之效能。爰予凍結 4,469 萬 1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曾錫

撤銷
曾錫



397

1



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投資推廣」編列 140,881 千元，其中「02 業務推展」「一般事務費」編列高額預算數為公務便餐使用。惟據統計顯示招商成果反而下降，此筆預算甚淪為涉弊前局長招待廠商之費用或於特定高級餐廳用餐，悖離其原編列用意。鑑於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8

29

已撤案

109 年度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投資推廣-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預算書頁次：33

本年度預算：6,637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2,637 萬 3 千元

案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推動型塑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查我國機械業近期產品出口較上年度同期衰退，營運面臨挑戰，中科實宜密切關注機械業出口衰退所衍生營運挑戰及提出南向提議等後續發展，並評估對供應鏈完整性及上開計畫目標之影響，妥謀因應對策。爰予凍結 2,637 萬 3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曾

銘



撤銷
曾銘

399



已撤案

109 年度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投資推廣、建管行政

預算書頁次：32、44

本年度預算：2 億 4,901 萬 9 千元、180 萬 7 千元

建議：凍結 5,082 萬 6 千元

案由：

科技部所屬 3 工業園區為掌握近年美中貿易爭端後所帶來之台商回台投資契機，依實施期程 3 年之配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規劃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面積合計 636.13 公頃，其中台南園區都市計畫新增約 13.61 公頃、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計畫新增約 38.6 公頃、橋頭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擴建預計 3 年後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各約 150 公頃。有別於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推估產值成長率，所預計短中長期用地需求期程，實宜確實掌握廠商需求與時程，本於長期產業發展思維規劃必要之建設，並積極招商，俾發揮建設投資之效能。爰予凍結 5,082 萬 6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曾錦平

撤銷

400

1



217

改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提升計畫相關經費 7 億 778 萬元，用以提升青年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惟經費項目分散於「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2 項工作計畫，且亦未標註係供辦理宿舍提升計畫之經費，日後恐不利評估辦理成效。又鑒於宿舍提升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5 年，且教育部未來尚需編列逾 20 億元之預算。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教育部改以跨年期計畫方式辦理預算編列，俾利了解經費支用全貌及未來年度持續評估其辦理成效，並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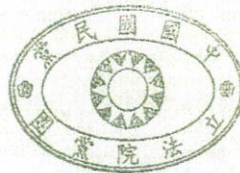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凡才

立法委員

羅明才

常
錫
平



41

41

42

162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頁

11款1項2目1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V】歲出—【】減列： 【V】凍結：1千萬元

案由：109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4億671萬元，提案凍結1千萬元。

說明：

一、新課綱實施在即，教育部109年度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1億8,198萬2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數9,145萬7千元增加9,052萬5千元，除增列補助大考中心建置選育系統及相關考招配套措施2,052萬5千元外，尚增加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等業務之預算7,000萬元。

二、根據教育部報告，108學年度個人申請超額比率全部學校平均數為103.36%，台大、清大、交大、成大4校平均數為121.65%，僅較107學年度小幅成長；而台大、清大、交大、成大4校各系(組)實際篩選人數與預計甄試人數，清大、交大及成大有系(組)之超額比率達到421.67%、354.5%及435.7%，不僅增加各該系(組)第二階段甄試作業負擔，且招致外界質疑甄試品質。

三、另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迄109年度教育部已編列4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廣徵檢討辦理外，允宜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

四、綜上，凍結1千萬元，俟教育部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與社會溝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英華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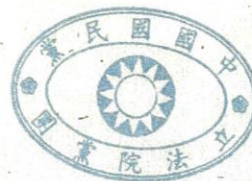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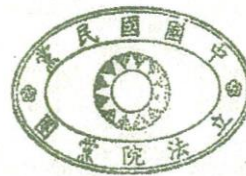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頁

第11款1項2目1節

【✓】歲出【✓】凍結

案由：教育部109年度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3.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0,258千元。教育部自106年7月起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依法令對辦理學校給予補助，惟自107年11月份起，陸續揭發部分學校為順利開辦產學合作專班，透過人力仲介派送東南亞外籍生，名為來台留學、實為非法打工之情事，接連發生5所學校不當招生、損及學生權益、並違反就業服務法每周工讀20小時規定之事件，教育部遭監察院107年8月予以糾正在案，已對我高教技職體系已產生負面的國際形象。爰針對「3.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0,258千元，提案凍結1/3，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南向相關專班精進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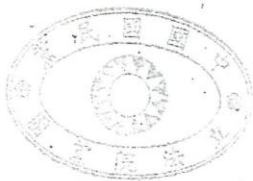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15頁

第11款8項1目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20人經費1,150萬7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153人經費8,694萬6千元，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但國教院超過3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並非全部編制人員辦理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卻大量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主要研究案，欠缺合理性及正當性；再加上108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龍騰版及南一版，遭外界質疑灌輸學生特定意識形態及立場，顯見國教院在108課綱、教科書的內容設計上，未克盡督導之責而引發爭議。爰針對「一般行政-業務費」臨時人員經費1,150萬7千元、及「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業務費」臨時人員經費8,694萬6千元，提案減列5000萬元，並凍結4000萬元，俟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相關人員疏失及責任，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及編制人員回歸主要教育政策研究業務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5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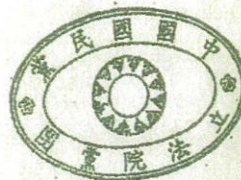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15頁

第11款8項2目1節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8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龍騰版及南一版，遭外界質疑內容去中國化、納入台灣地位未定論背離國際法法理、忽略慰安婦史實及民間抗日運動，混淆學生對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及歷史認同；且108課綱未備妥倉促上路，教科書未能及時完成審定發照情況，已造成老師備課不及、學生受教權受損。爰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2億4832萬5千元，提案減列5000萬元，並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相關人員疏失及責任，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及教科書審查機制屏除政治力、意識形態介入進行檢討，並制定禁止特定意識形態干預之相關規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6
16

91

27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教育部
~~營建署~~
主決議

建管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統計，107學年度公立與私立一般大學、技專校院與宗教研修學院加總統計上，在「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例」平均為65.31%；而又依據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統計，校外租屋學生數計279,263人，將近28萬人。

然而，由於學生租屋傾向鄰近學校，而在經濟負擔能力以及租賃權益意識較為不足的情況下，容易傾向選擇區位與價格符合學生需求與能力的非法隔間與非法頂樓加蓋物件租屋。

然後，前述現象亦導致諸如2006年輔仁大學學生於校外新泰路附近老舊房屋隔間租屋，因火災逃生不及導致兩名學生身亡；2011年東華大學學生於學校附近農舍改建鐵皮屋公寓內大火，造成1名學生死亡，13名學生輕重傷；以及2014年淡江大學學生在外租將樓中樓隔成8間套房分租之物件，卻遇到火災導致1死兩人輕重傷之悲劇。

特請加強辦理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2020年總統大選居住政策中，亦提出「學生住宿要升級」之政見，為保障我國大專學生租屋安全與權益，爰提案要求(一)教育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二)針對我國大學院校附近租屋物件(三)消防、(四)建築與消防安全等安全相關項目之專案稽查機制，並將專案稽查結果公告上網，俾利我國學生租屋安全保障。

教育部

訪評

訪評

警政、消防、建管等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77

21

主決議

大學多元入學，各主要入學管道錄取率原則為：繁星推薦(15%)、個人申請(45%)、考試入學(40%)，然而 108 入學管道錄取率為繁星推薦(15.37%)、個人申請(51.63%)、考試入學(32.53%)，僅有繁星推薦比例尚稱允當，其餘與原則比例不符。經查，原因為各校得依教育部《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申請擴大個人申請比例所致。

由於每位學生辦理個人申請時，僅能填寫 6 個志願，加上目前招考制度造成的學測科目五取四造成多數同分以及甄試撞期等因素，因而造成高分落榜現象！導致重考生人數攀升，不僅影響教育品質也造成不少學生與家長都相當焦慮。

綜以上所述，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改《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如第二條之「個人申請比例」各校總名額應嚴格審查、以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並要求各系名額比率貼近該校平均比率，並徹底落實執行，不得任意提高比率，以保障指考學生之入學權益；並請教育部依前述原則研議修正本基準第三條，審查流程需符合專業、公開與透明原則，請貴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改善報告至本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永玲

150-2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47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